

# 四念處

隋天台山修禪寺智者大師	說
門人章安灌頂大師	記
日本本純守篤	分科
末學沙門禮賢	會本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# 目錄

卷第一 .....	2
卷第二 .....	49
卷第三 .....	73
卷第四 .....	109

# 四念處

## 卷第一

隋天台山修禪寺智者大師	說
門人章安灌頂大師	記
日本本純守篤	分科
末學沙門禮賢	會本

○釋文大分二，初通敘四教念處說意二，初明實理不可思議三，初總明

一切諸法皆不可思議，不可思想圖度，不可言語商略。何以故？言語道斷故不可議，心行處滅故不可思。《大經》云：“生生不可說，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不可說，不生不生不可說。”既不可說，亦不可思。

○二別釋二，初別示三諦不可說

《大品》云：“色不可說，乃至識不可說；眼不可說，乃至意不可說；色不可說，乃至法不可說；眼界不可說，乃至法界不可說。”當知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皆不可說，此指俗諦不可說也。“四念處不可說，乃至根、力、覺、道皆不可說。須陀洹不可說，乃至阿羅漢亦不可說”，此指真諦不可說。“佛十力不可說，四無畏、十八不共、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等皆不可說”，此指中道第一義諦不可說也。

○二總歎三諦絕思議

《大論》云<sup>1</sup>：“實法不顛倒，念想觀已除，言語法皆滅。無量眾罪除，清淨心常一，如是尊妙人，則能見般若。”此總指三諦不可思議也。

○三結示二，初提《法華》歎法結顯

《法華》云：“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”又云：“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”當知不可以心思口議<sup>2</sup>，亦不可以無心口思議，不可以有無，不可以非有非無。非方非數，非法非喻，寂然無為。群經之極說，眾聖之誠言，深深若此，明明若彼，境智雙冥，能所俱寂。

○二寄《淨名》入門結顯

《淨名》諸菩薩以言言於無言，文殊以無言言於無言，淨名不以言、不以無言，默然無言，文殊歎曰：“真人不二法門。”當知玄妙玄妙，不可思議復不可思議，但可冥悟，不可以彰辯。

○二明悉檀而可思說二，初徵

問：若不可說不可說，何故言滿龍宮？若不可思不可思，何故雪山深思此義？

○二答三，初正約四句明說相二，初巧說四句

答：佛常樂寂而哀於蒙，欲訥於言而敏於行。慈悲權巧，指畫虛空，搗

---

1 《大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十八：“般若波羅蜜，實法不顛倒（下同）。”

2 當知不可以心思口議：當知下四句，即有、無、雙亦、雙非，以此結顯甚深境界。

方示月<sup>1</sup>，作種種說。或作生生說，或作生不生說，或作不生生說，或作不生不生說。

○二四門四悉

若作生生說時，又非一種，或作有說，或作無說，或作亦有亦無說，或作非有非無說。引諸根性，從四方門入清涼池，聞悅、善生、惡亡、理顯，得四利益。餘三句亦如是。

○二重約因果辨說相三，初引諸經點示

欲令此義明了，更引諸經。《大經》名“諸佛法界”，佛即果人，法界即果法，於無果中而作果說。《大品》云：“諸法實相慧，名摩訶般若。”此慧有能度、所度，今取能度名般若，於無因中而作因說。《大集》云：“菩薩觀一切法平等，眾生性同涅槃性。”若觀平等，即因也；同涅槃，即果也，此約亦因亦果說也。《華嚴》云：“遊心法界如虛空，則知諸佛之境界。”遊心即因，佛境界即果，如前說<sup>2</sup>。《法華》云：“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”，此即非因非果說也。

○二明作四說意

法門甚眾，“廣說令智退<sup>3</sup>，略則義不周，我今處中說”。方則四句<sup>4</sup>，

---

1 擣方示月：擣huī，通“揮”，手揮動，指揮。《公羊傳》宣十二年：“左右擣軍，退舍七里。”

2 如前說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同向《大集》雙亦句也。”

3 廣說令智退：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一：“極略難解知，極廣令智退，我今處中說，廣說義莊嚴。”

4 方則四句：方，同“廣”。

略則因果。聞而修行，名之為因；與法相應，名之為果。約果更修，故言因因；從因又得果，故言果果。若初若後，究竟寂滅，故言非因非果。

○三釋顯門悉益

初生生四門，亦作因果四說；乃至不生不生亦作四門，門門亦作因果之說。一一說中悅種種眾生，立種種善根，治種種罪垢，從於種種入第一義。故初中後<sup>1</sup>，重說無咎。說即是教，稟教修觀，以修觀故，名修四念處。此義廣，可思之。

○三略敘佛化定所從二，初揭化意敘頓漸二，初頓說

元佛出世，為一大事因緣，開發眾生諸覺寶藏。譬如日出，先照高山，先喜、先利、先治、先益。《大經》云<sup>2</sup>：“若欲盛貯，先用完淨；若欲耕墾，先種肥良；若欲乘御，先駕調壯；若欲教詔，先教孝明。”斯皆積習深厚，煩惱障薄，先聞雷震，先沐甘雨，先出籠樊，先獲正觀。皆由往昔數數勤修，今世道成，最初四益。

---

1 故初中後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初指三藏，中謂通、別，後即圓教。”

2 《大經》云：《涅槃經》卷三十三明三種鬻，一者完，二者漏，三者破。三種田，一者渠流便易，無諸沙鹵瓦石棘刺，種一得百；二者雖無沙鹵瓦石棘刺，渠流險難，收實減半；三者渠流險難，多諸沙鹵瓦石棘刺，種一得一。三種馬，一者調壯大力；二者不調，齒壯大力；三者不調，羸老無力。三種人，一者貴族，聰明持戒；二者中姓，鈍根持戒；三者下姓，鈍根毀戒。若欲盛貯，乃至教詔，皆先第一，次及第二，後及第三。

○二漸化

其未度者，更設方便而塗熨之<sup>1</sup>。隱其無量神德，以貧所樂法趣波羅奈，“便有涅槃音<sup>2</sup>，法僧差別名”，則是從頓次漸，而調熟之。

○二定所從開章段

今從此義，粗為四說。說即是教，依教修觀，即是四種四念處，所謂生生四念處，乃至不生不生四念處，亦名三藏、通、別、圓四念處。

○二別釋四教念處觀法四，初三藏念處觀二，初開章

若三藏四念處，更為三，大意、五停、四念。

○二隨釋三，初明大意二，初略釋教名二，初釋三字

所言三者，其義有八，謂理、教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。理三者，聲聞謂理在正使外，緣覺謂理在習氣外，菩薩謂理在正習外，三人出三種外，方乃見理，故言理三也；教三者，聲聞稟四諦，緣覺稟十二緣，菩薩稟六度；聲聞修總相智，緣覺修別相智，菩薩修總別智；聲聞斷

---

1 更設方便而塗熨之：《法華文句記》卷九之二《釋從地涌出品》：“【經】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如是之人，我今亦令得聞是經，入於佛慧。【文句】世世已來不受大化，為是人故須開鈍說漸，三藏、方等、般若而調伏之，亦令此人今聞《法華》入於佛慧。……薄須塗熨，慧悟是同。【記】薄須塗熨者，猶如嬰兒，為病服藥，暫須斷乳，權以毒塗。藥勢歇已，洗乳令服。初乳後乳，乳體不殊，中間為病，進否權設。亦如癰瘡，熱氣正盛，且須冷熨，熱休息冷。初身後身，其體不異，為熱暫熨，熱退如初。此人彼人二處不異，但根鈍者入時未至，如癰如嬰尚須塗熨。以酪等三，暫時調熟，故云薄耳。”

2 便有涅槃音：《法華文句》卷五之一《釋方便品》：“【經】是名轉法輪，便有涅槃音，及以阿羅漢，法僧差別名。【文句】轉佛心中化他之法，度入他心，名轉法輪……能說三乘法者名佛，所說三乘即法，見諦羅漢等名僧，三寶於是現世間。”



正，緣覺斷習，菩薩斷正習；聲聞為自修戒定慧，緣覺為自修樂獨善寂<sup>1</sup>，菩薩為眾生修六度五通；聲聞住學無學，緣覺住無學，菩薩三僧祇登道場；聲聞帶果行因，緣覺望果行因，菩薩伏惑行因；聲聞斷正，如燒木為炭，緣覺斷習，如燒木為灰，菩薩正習盡，如燒木無灰炭。具此八三，故言三也。

○二釋藏字二，初釋義

藏者，謂修多羅藏、毘尼藏、阿毘曇藏。修多羅藏，謂四《阿含》，《增一阿含》說人天因果，《長阿含》破邪見，《雜阿含》明諸禪法，《中阿含》明諸深義，具如彼(云云)；毘尼藏明持犯輕重，如《律藏》中說；阿毘曇藏名無比分別，無比分別(云云)<sup>2</sup>。

○二引證

《大經》云：“此是契經甚深之義，此是戒律輕重之義，此是阿毘曇分別法句。”皆佛自釋三藏名也，今不具論。

○二釋念處意二，初引教略立

然佛臨涅槃，阿難心沒憂海，阿菟樓駄語云：“汝持佛法人，應問將來

---

1 緣覺為自修樂獨善寂：諸本均無“樂”字，今依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所引加。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：“若有眾生，從佛世尊聞法信受，慇懃精進，求自然慧，樂獨善寂，深知諸法因緣，是名辟支佛乘。”

2 無比分別(云云)：《維摩經玄疏》卷三：“阿毘曇，此翻言無比法。聖人智慧，分別法義，戒定無比，故云無比法。若佛自分別法相義，若弟子分別法相，皆名阿毘曇也。”

事，云何啼哭？”阿難即醒悟，乃問四事<sup>1</sup>，佛皆具答，今出其二：  
“比丘當依四念處行道，依波羅提木叉住。”

○二從要釋旨二，初釋依木叉住二，初通敘客舊三學二，初敘舊

木叉有二<sup>2</sup>，一舊，二客。舊又二，一邪，二正。正謂十善，邪謂鷄狗牛馬等(云云)。定有二，一舊，二客。舊又二，一正，二邪。正謂三四十，邪謂邪禪鬼定等(云云)。慧有二，一舊，二客。舊又二，一正，二邪。正謂識因識果，邪謂撥無因果。三種舊邪，墮三惡道，佛棄而不用。三種舊正，昇三善道，佛會而取之。

○二明客

更說三種客法：客戒者，謂三歸、五戒、二百五十等；客定者，謂九想、八背等；客慧者，謂四諦智也。

○二正釋木叉名體二，初釋戒為師

佛之遺囑，以戒為師。師訓七支，弟子奉行，莫令污染。仁讓貞信，和

1 乃問四事：《大論》卷二：“長老阿泥盧豆語阿難：‘汝當問佛：佛般涅槃後，我曹云何行道？誰當作師？惡口車匿，云何共住？佛經初作何等語？’”佛令依四念處住、以戒為師、默擯治之、經初安“如是我聞”等。

2 木叉有二：列表如下：

┌木叉┐	┌舊戒┐	┌正┐	┌十善┐
		└邪┘	└鷄狗牛馬等┘
	┌客戒┐		└三歸、五戒、二百五十等┘
定┐	┌舊定┐	┌正┐	┌三四十二(四禪、四空、四無量心，即十二門禪)┐
		└邪┘	└邪禪鬼定等┘
	┌客定┐		└九想、八背等┘
┌慧┐	┌舊慧┐	┌正┐	┌識因識果┐
		└邪┘	└撥無因果┘
	┌客慧┐		└四諦智┘

雅真正，戰戰兢兢，動靜和諧，故言以戒為師也。

○二釋依而住二，初就惡保脫釋

依木叉住者，木叉名保得解脫。若依木叉住者，保脫世間熱惱。所謂居家逼迫，牢獄熱惱；妻子榔檔<sup>1</sup>，繫縛熱惱；財業產貨，怨賊熱惱；王難逼迫，水火熱惱。若依木叉，保脫如此熱惱也。

○二約善保住釋

又復住者，未來住安樂之處也。若能住戒者，不耐惡聲，惟欣善法，未來保住四天王住處也；若住戒者，則是供養三寶，供養父母，未來保住三十三天也；若住戒者，能發羸住，保得住於炎摩天住處也；若住戒者，能發細住，保住兜率陀天；若持戒者，能得欲界定，保住自在天；若住戒者，能發未來禪，保住他化自在天；若持戒者，能發四禪、四空，保得住於色無色界諸天住處也，是名依波羅提木叉住也。

○二釋依念處行二，初明辨失顯得

依念處行道者，若無念處慧，一切行法皆非佛法，非行人。皆空剃頭，如放牧者<sup>2</sup>；空著染衣，如木頭旛；雖執鉢錫，如病人乞具；雖讀誦經書，如盲人誦賦；雖復禮拜，如碓上下；雖復坐禪，如樹木葉<sup>3</sup>；

---

1 榔檔：亦作“銀鐺”、“郎當”，鎖鏈，拘系罪犯之刑具。《四十二章經》：“佛言：人繫於妻子寶宅之患，甚於牢獄，桎梏榔檔。牢獄有原赦，妻子情欲雖有虎口之禍已，猶甘心投焉，其罪無赦。”

2 皆空剃頭，如放牧者：蕩益大師《四分律藏大小持戒犍度略釋》引文作：“皆空剃頭，如放牧童子。”取其禿頭同之耳。

3 如樹木葉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暫時雖止，遭風散亂。”

雖復興造，媒衒客作。種樹貿易，沈淪生死，蠶繭自縛，無解脫期。捨身命財，但得名施，非波羅蜜；雖復持戒，不免鷄狗；雖復精進，精進無繡媚<sup>1</sup>；雖復坐禪，如彼株杌；雖復知解，狂顛智慧。常在此岸，不到彼岸，不降愛見，不破取相。不得入道品，非賢聖位，不成四枯樹，非波羅蜜。何以故？無念慧故，以念慧能破邪顯正。

○二明對破功能三，初引經明能破所破

《大經》云：“舊醫乳藥<sup>2</sup>，其實是毒。如蟲食木，偶成字耳，是蟲不知是字非字。更有新醫從遠方來，曉八種術，謂四枯四榮，以新四枯破其舊乳。”《法華》亦云<sup>3</sup>：“大火從四面起。”即斯例也。

○二敘所破斜執二，初正釋三，初敘一切智外道三，初廣明世性

執倒略有三種，一、一切智六師，故六臣白王：“我師是一切智，王若

- 
- 1 雖復精進，精進無繡媚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七之三：“【止觀】或出家人，知解溢胸，或精進滅火而不悟無常。嘒云：‘可憐無五媚，精進無道心’，此之謂也。【輔行】或精進滅火者，精進之水，破懈怠火，猶如救火，不可少息。懈怠火滅，故云滅火。雖不少息，與道尚乖。身雖精進，不悟無常，不得名為身心精進。……可憐如精進，五媚如道心。媚者，好姿也。”按：六度中缺忍辱，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應補云：雖復耐忍，猶狼守齋也。”
  - 2 舊醫乳藥：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四之一：“【止觀】外道邪見六十二等，舊醫乳藥，名為舊慧。【輔行】舊醫等者，《大經》舊醫即是外道，乳藥即是邪常等也。”
  - 3 《法華》亦云：《法華文句記》卷五之二：“【經】是大火從四面起。【文句】身、受、心、法，即宅之四邊。從此四邊，起淨樂等四倒八苦之火，眾苦皆集。若知身不淨、苦、無常，即煩惱火滅。【記】身受等者，倒所依也。從此下，倒相也。……若知去，起念處觀。”

見者，罪垢消滅。”此執世性也<sup>1</sup>。《大論》云<sup>2</sup>：“得宿命智，見八萬劫事，過是已不復能知。但見初受胎身中陰之識，而自思惟：‘此識不應無因緣。’憶想分別：‘有法名世性，非五情所知，極微細故。’於世性冥初生覺<sup>3</sup>，覺即中陰識；從覺生我；從我生五塵，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；從聲塵生空大，從聲、觸生風大，從色、聲、觸生火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生水大，從色、聲、觸、味、香生地大；從空生耳根，從風生身根，從火生眼根，從水生舌根，從地生鼻根。如是漸漸從細至麤，還從麤至細。譬如泥丸中具有瓶盆等性，瓶盆等破還為泥，都無所失。世性是常，無所從來，此僧佉所執也<sup>4</sup>。”

○二略列餘計

“復有執微塵，微塵常不可破，至微細故。但待罪福因緣，因緣和合故有身，若天、人、地獄等。以父母故<sup>5</sup>，罪福盡則散壞。復有執自然為世界始，貧富貴賤，非願行所得。復有人言：天主是世界主，始造吉凶，滅時還天攝取。復有人言：世世受苦樂盡，自到邊。譬如山上投縷

---

1 此執世性也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二之二：“【玄】外道邪謂諸法從自在天生，或言世性，或言微塵，或言父母，或言無因，種種邪推，不當道理。【籤】世性者，計二十五諦，如《止觀》第十記。”《輔行》卷十：“言二十五諦者，……亦云世性，謂世間眾生由冥初而有，即世間本性也。”

2 《大論》云：見《大論》卷七十。

3 於世性冥初生覺：此下所明即二十五諦，今為略示：冥初→覺→我→五塵→五大→十一根；上述二十四諦為所，神我為能，能所合論，成二十五。十一根者，《輔行》卷十：“從五大生十一根，謂眼等根能覺知故，故名為根，名五知根；手、足、口、大小遺根，能有用故，名五業根；心平等根，合十一根。心能遍緣，名平等根。”

4 此僧佉所執也：《輔行》卷十：“迦毘羅，此翻黃頭。……說經有十萬偈，名《僧佉論》，此云數術。用二十五諦明因中是果，計一為宗。”

5 以父母故：《大論》作“以無父母故”。

丸，盡自止。受罪福，命歸於盡<sup>1</sup>。”

○三結判斜執

是諸邪外，皆於禪定知見，不從他聞，亦不從韋陀中聞，執此明利，故云“是事實，餘妄語”，即此意也。復計自在天，復計父母等，皆是一切智之執也。

○二敘神通外道

二者神通，六師修得五通，停河在耳十二年<sup>2</sup>，變釋為羊，千根在體，毘富羅城變為鹵土等是也。

○三敘韋陀外道

三者韋陀，六師解星文地理、十八《大經》，知吉凶等是也。

○二略判

雖知世性，無神通，是小；知世性、通，是次；知三種備足，是大六師。

---

1 受罪福，命歸於盡：《大論》卷七十：“受罪受福，會歸於盡，精進、懈怠無異。”

2 停河在耳十二年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三之一：“【玄】天竺世智，極至非想。此間所宗，要在忠孝等。又獲根本定，發五神通，停河在耳，變釋為羊，納吐風雲，捫摸日月。【籤】獲根本定等者，用通必依色定故也。故停河等，須依根本。停河在耳等者，如《大經》三十五：諸外道等來白波斯匿王言：‘大王，不應輕懷如是大士。大王，是月增減，誰之所作？大海鹹味，摩羅延山，誰之所作？豈非我等婆羅門耶？大王，不聞阿竭多仙，十二年中恒河之水停在耳中耶？瞿曇仙人，作大神變，十二年中變作釋身，并令釋身作羝羊身，作千女根在釋身上。耆兔仙人，一日之中飲大海水，令大地乾耶？婆藪仙人，為自在天作三目耶？羅羅仙人，變迦毘羅城為鹵土耶？婆羅門中有如是等大力諸仙，現可檢校，云何輕懷如是大仙？’”

○三明能破念處二，初正明對破二，初總標

《阿毘曇》中明三種念處<sup>1</sup>，謂性、共、緣，對破此三外道。

○二別釋三，初性念破一切智

有人釋性念處，謂觀無生淺，名為生；深細觀無生，見細法皆生死苦諦，名性念處。有人專用慧數，緣無生空理，發真斷結，得慧解脫羅漢，對破邪因緣、無因緣顛倒執性，一切智外道也。

○二共念破神通

共念處者，以禪定助道，正助合修，亦名事理共觀，發得無漏三明、六通、八解，成俱解脫羅漢，對破根本愛慢，得五通外道也。

○三緣念破韋陀

緣念處者，緣佛三藏十二部文言，及一切世間名字，所緣處廣。非如支佛出無佛世，不稟聲教，但作神通以悅眾生，不能說法。緣念處人，了

---

1 《阿毘曇》中明三種念處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：“【止觀】若得意者，一一門中初有三種念處，一性念處，二共念處，三緣念處。性是直緣諦理，共是事理合修，緣是遍緣一切境法，亦是緣三藏教法。【輔行】共謂事理俱得，事謂得滅盡定，理謂無漏緣理斷惑。緣謂當教四門文字教法，教法皆以所詮為境，境即所念之處，謂身受等，故云境法。……準《四念處》，四教各三種念處。三藏如前，正是今文三宗翻對。若通教者，以自他等四句觀破愛見四倒，皆如幻化，名為性念處；亦以九想等一切事禪，名共念處；見生無生等四諦一切佛法，名緣念處。別教三種有通有別，通則位位皆有三種；別則十住為性，十行為共，十向為緣，登地三種分分而發：性顯法身，共顯般若，緣顯解脫。圓教三者，性謂觀十界色，一色一切色，一切色一色，了達色中非淨非不淨性，餘三亦如是，名性念處；觀十界色非垢非淨，雙照淨不淨，其性不二，不二之性即是實性，餘三亦爾，是名共念處；觀此身、受、心、法，起無緣慈悲，寂而常照，不動而運，普覆法界，名緣念處。三種念處一心中具，以智慧觀，名為性念處；定慧均等，名為共念處；所有慈悲，緣九念處，名為緣念。”

達根性，善知四辯，堪集法藏，成無疑大羅漢，對破世間韋陀，星文地理文字鄙狹。

○二結示勸修

當知邪正真偽，猶金比鐵，螢日跡海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於諸想中，無常為最；於諸耕中，秋耕為最；於諸跡中，象跡為最。”無常譬性，耕譬神通，跡譬文字也。經云<sup>1</sup>：“諸優婆塞善解諸法對治之門，所謂常無常等。”故知心行理外，未入正真。破邪之義，可解。

○二明五停三，初標示攝法三，初標列

二明五停心者，謂數息、不淨、慈心、界方便、因緣觀也。

○二示意

停名停住，行人聞生滅四諦，發心觀苦諦，欲出生死，為煩惱風搖動，慧燈照境不了，為除此障，修五停心。

○三攝法

息門有數、隨、觀等，不淨門有九想、八背等，慈心、界方便、十二因緣皆如《禪門》中廣說，今不委論。

---

1 經云：《大經》卷一：“爾時復有二恒河沙諸優婆塞，……深樂觀察諸對治門，所謂苦樂、常無常、淨不淨（云云）。”



○二略釋行相二，初明治相

此五停門復有五意<sup>1</sup>，謂對、轉、不轉、兼、亦對亦轉亦不轉亦兼。對者，數息對覺觀，不淨對貪欲，慈心對瞋恚，方便對我，因緣對癡。對治若成，煩惱不起，又發禪定。禪定持心，安隱出入，故云五停心也。心既調定，乃可習觀。若對治未益，更須用後四種治之。

○二示治益

行者善用四隨，巧修五治，煩惱不能障，觀心停住，即入初賢位，具如《禪門》廣說。

○三問答料簡三，初辨念佛停心廢立二，初問

問：此中何不用念佛停心<sup>2</sup>？

1 此五停門復有五意：《止觀》煩惱境中用六種治，此處明五種，第五與具治名異義同，列表如下：

	┌一對治：一藥對一病，如不淨對貪等——一對治	└——┘	
	二轉治：一病不轉藥轉，藥病俱轉——二轉治		四
┌小乘——	三不轉治：病雖轉而藥不轉——三不轉治		念
止—	四兼治：病兼一二，藥亦兼一二——四兼治		處
觀	└五具治：具用五法，共治一病——五亦對亦轉亦不轉亦兼治┘		
└大乘——	六第一義治：非對等五，如阿伽陀藥，徧治眾病。		

2 此中何不用念佛停心：今文以界方便破著我，然《妙玄》三、《止觀》七等均以念佛破障道，故有此問。《四教義》二：“問：此處何不說念佛三昧為五種耶？答：開因緣出界方便代也。界方便與小乘念佛相同，亦破境界逼迫障。”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七之二：“【止觀】《毗曇》以界方便破我。【輔行】《毘曇》以界方便破我等者，我及斷常并計性三，並屬癡故。初破我者，經論不同。故《雜阿毘曇》云：‘著見行者，以界方便（云云）。’”

○二答

答：作五度門則不用，作六度門即須用，因緣對等分<sup>1</sup>，念佛對逼迫障（云云）。

○二簡賢名是非得失二，初問

問：停心得住名初賢者，今人數息，或得不淨，或二三四五，是為賢不？

○二答二，初直斥邪濫

答：若以愛見心修禪，乃至非想，尚非初賢，況數息、不淨乃發淺法而名為賢耶？經說多修福德名為愚，多修智慧名為狂，豈可以狂愚為賢？

○二四句揀判

舊云：隣聖為賢。此語太高，今言善直曰賢。應作四句，一隨愛見、破戒、亂心，此非直非善，如無目無足，不能入清涼池；二持戒、修禪而生邪見，此善而不直，亦不名賢，如有足無目，亦不能入清涼池；三信心正見而破戒、心亂，此直而不善，亦非是賢，如有目無足，不能入清涼池；四信解正智，得佛教意，持戒清淨，修安般、不淨等觀，心得停住，名直名善，有目有足，能入清涼池。是四初賢，善直義成也。

○三簡顯教意之得不二，初問

問：云何名得佛教意？

---

1 因緣對等分：即著我、斷常、性實，此三皆有，故云等分。

○二答

答：《中論》云：“佛去世後，像法中人，人根轉鈍，深著諸法，求十二因緣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等決定相，但著文字，此不知佛意。”佛意者，生生不可說；有因緣故，作生生說，令物離生死，得涅槃。若著文字，興毀爭競，則三界火猛，不得佛意，非賢人也(云云)。

○三釋念處三，初釋通名二，初略釋名

三釋四念處，四者，數也；念者，觀慧也；處者，境也。

○二辨四數二，初正辨四數

數有開合<sup>1</sup>，若迷心不迷色，則數為五陰；若迷色不迷心，則數為十二入；若俱迷者，則數為十八界，如《毘婆沙》也(云云)。今言四者，人於五陰起四倒，於色多起淨倒，於受多起樂倒，於想、行多起我倒，於心多起常倒。舉四倒，故言四也。

○二兼明次第

若相生次第，應言識、受、想、行、色；若麤細次第者，應言色、行、想、受、識。今從語便，故言身、受、心、法。文從起倒，多如前說。

---

1 數有開合：《摩訶止觀》卷五：“《毘婆沙》明三科開合：‘若迷心，開心為四陰，色為一陰；若迷色，開色為十入及一人少分，心為一意入及法人少分；若俱迷者，開為十八界也。’”《輔行》廣釋(云云)。

○二示要意二，初明十乘二，初明十觀二，初別辨十，初正因緣境

然三藏要意<sup>1</sup>，正厭生死，欣入涅槃，須信解正因緣，三世、二世、一世十二因緣。因緣支是四諦，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是集諦，五果是苦諦<sup>2</sup>，知苦斷集是道諦，無集苦是滅諦。識此無明、老死，破外人邪、無因緣生一切法種種顛倒，不隨虛想邪僻，深信正因緣也。

○二真正發心

二真正發心者，驚覺無常之火燒諸世間，一心求出，剎那不懈，莫念名利。如麀在圍，跳透求脫；似犢失母，惆悵嗚呼。修習禪慧，如救頭然（云云）。

○三巧修定慧

三巧修定慧，出世之行，欲界亂心如風中燈，是故依靜求定。若定無慧，如暗中無所見。巧修二法，如二手互相揩摩，亦如乘馬，亦愛亦策。善用四隨，信法兩行，八句得所（云云）。

○四破法遍

四破法遍者，觀因緣生滅，破一切愛見戲論諸法遍。知一一愛見中有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波羅蜜，以其藥去病除（云云）。

---

1 然三藏要意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問：《四教義》於五停中即辨十乘，今下三教亦在五停，何不同耶？答：要在於念處前識十乘意，此中與餘雖少進退，不失在於觀前明之，那須疑之也？”

2 五果是苦諦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且舉現果，略未來二支，可例知也。”

○五善知通塞

五善知通塞者，知一切愛見之法皆有道滅之理名通，悉有苦集名為塞。

○六善修道品

六善修道品者，於諸見動而修念處<sup>1</sup>。若別若總，乃至三解脫門（云云）。

○七善修助道

七善修助道，即是五停心、共念、緣念，六番觀禪，謂八念、九想、十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等也。

○八善知次位

八善知次位者，善識七賢位，不叨濫增上慢，成慚愧有羞僧<sup>2</sup>。內外明照，善識邪正、佛法非佛法，破諸邪外也。

---

1 於諸見動而修念處：《維摩文疏》卷十一：“【經】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，是為宴坐。【疏】今約此應四句分別：若於諸見動不修道品者，如諸外道，執於有見，又捨有取無，乃至非有非無六十二見（云云）。於諸見不動亦不修三十七品者，外人起見，若言是事實，餘妄語，冰執不移，如取虛空也，亦不知修道品也。於諸見動而修行三十七品者，三藏教二乘人，隨四見起，即知是身邊二見，汙穢五陰，顛倒因緣，無常流動，故名於見動。而修三十七品者，觀此身邊二見五陰，四枯念處，破四倒，生四正勤、如意、根力覺道，成燻、頂、忍法，入見思無漏，名修三十七品（云云）。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者，菩薩知六十二見即是菩提，不取不捨，故言於諸見不動。而修三十七品者，菩薩觀身邊二見，汙穢五陰，修四念處時，觀色性非垢非淨，是身念處；觀受性非苦非樂，是受念處；觀心性非常非無常，是修心念處；觀想行二陰性非我非無我，是修法念處（云云）。”

2 成慚愧有羞僧：《大論》卷三：“是僧四種：有羞僧，無羞僧，啞羊僧，實僧。云何名有羞僧？持戒不破，身、口清淨，能別好醜，未得道，是名有羞僧（云云）。”

○九能安忍

九安忍強軟兩賊，外則眷屬<sup>1</sup>，惡名穢稱，若不忍者，則為所壞。內忍種種證得諸禪，著則生愛，為軟賊所壞；境界逼迫，是強賊也。

○十無法愛

十順道法愛不生，發外凡、內凡種種順道善法，心不愛著也。是為要意（云云）。

○二結意

末代求聲聞人，知此十法分明，不著文字戲論。內有智性，求於聖道，厭患三界，修五停心，入初賢位，即是善知佛教。

○二辨十境

發種種諸禪境，或有增益觸<sup>2</sup>，或有增病觸，或有二十種壞禪觸，或有十種成禪覺。行者因停心故，得欲界定，或得對治心，在靜中功德法門

---

1 外則眷屬：列表如下：

┌外└軟——眷屬

|   └強——惡名穢稱

└內└軟——種種證得諸禪

└強——境界逼迫（定中業相、魔境等違情之事）

2 或有增益觸：觸者，八觸，即動、痒、輕、重、冷、暖、澀、滑。每觸均有十種支林功德，即空、明、定、智、善心、柔軟、喜、樂、解脫、境界相應。若與十種支林功德相應，則為成禪覺；若十種支林功德太過、不及，則為二十種壞禪觸。《摩訶止觀》卷九：“又就動觸空明十種論若過若不及，此中之空，只豁爾無礙，是為正空。若永寂絕，都無覺知者，太過；若鏗然塊礙，是不及。明者，如鏡月了亮。若如白日，或見種種光色，是太過；若都無所見，是不及。定者，只一心澄靜。若縛著不動是太過，若馳散萬境此不及。乃至相應，亦如是。”

起，即便觀之。觀之略為十<sup>1</sup>，一陰界入境，乃至第十菩薩境。自有行人，或次第，或不次第，或是善，或是邪。今作十雙料簡<sup>2</sup>，一次第不次第，乃至第十三障四魔。次第者，如上。不次第者，不如上，別有所出(云云)。

○二辨六即

問：大乘生死即涅槃，得有理即，乃至六即之義，三藏亦得作六即不？

答：欲作亦得。三乘同有偏真之理，是理即；三藏中習學名相語言，是名字即；五停心、別相、總相念處，是觀行即；四善根，是相似即；苦忍真明<sup>3</sup>，至第九無礙道，是分真即；至佛三十四心斷煩惱及習，是究竟即(云云)。

○三明觀法二，初大師正說二，初廣釋二，初標

已知三藏要意，須識三人念處不同。

○二釋三，初聲聞念處二，初明觀二，初開章

先明聲聞別四念處，後說總四念處。

---

1 觀之略為十：十境者，陰、煩、病、業、魔、禪、見、慢、乘、薩。

2 今作十雙料簡：《摩訶止觀》卷五：“互發有十，謂次第不次第、雜不雜、具不具、作意不作意、成不成、益不益、久不久、難不難、更不更、三障四魔，九雙七隻。次第者有三義，謂法、修、發。法者，次第淺深法也；修者，先世已曾研習次第，或此世次第修也；發者，依次修而次發也。不次亦三義，謂法、修、發（云云）。”廣如彼明。

3 苦忍真明：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卷六：“苦忍真明，或云苦忍明發，即欲界苦諦下苦法忍也。明發，即苦法智也，謂真智明發也。”

○二隨釋二，初約愛使為觀三，初性念處觀二，初明觀法二，初別相念處三，初標

別者，身、受、心、法也。

○二釋四，初觀身不淨二，初立境

云何觀身？一切色法，名之為身<sup>1</sup>，內身、外身、內外身。已名內身，眷屬及他名外身，若已若他名內外身。

○二明觀三，初討因標果

此三種色，皆從前世不淨業生。前世不畏生死，不厭繫縛，不欣解脫，不尚涅槃，於四聖諦了無願樂，種顛倒業。業縛於識，將入母胎，則有五種不淨，謂生處、種子、相、性、究竟。

○二釋五不淨五，初生處不淨

生處者，女人之體是不淨聚，蟲膿穢惡，合集成立，筋纏血塗，皮裹其上。如彼土壁，假以泥治，虛莊粉墀。經十月日<sup>2</sup>，二藏間夾，窄隘如獄。《釋論》云：“此身非蓮華，亦不由梅檀，糞穢所長養，但從尿道出(云云)。”

---

1 一切色法，名之為身：《大論》十九：“問曰：何等為內身？何等為外身？如內身、外身皆已攝盡，何以復說內外身觀？答曰：內名自身，外名他身。……復作是念：‘我內觀不得，外或有耶？’外觀亦復不得，自念：‘我或誤錯，今當總觀內外。’觀內、觀外，是為別相；一時俱觀，是為總相。總觀、別觀，了不可得，所觀已竟。”

2 經十月日：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三：“既處胎已，在於生熟二藏之間，熏炙身體，如地獄苦。至滿十月，然後方生。”



○二種子不淨

種子不淨者，攬於遺體赤白二滯，於中而住，是識隨母氣息，是為受身最初種子不淨也。

○三相不淨

相不淨者，頭等六分，從首至足，純是穢物。譬如死狗，盡海水洗，洗死屍盡，唯餘一塵，一塵亦臭。猶如糞穢，多少俱臭。從頭至足，皆不淨相也。

○四性不淨

性不淨者，根本從穢業生，託於穢物長養，其性自爾，不可改變。身中有三十六物，內有十二名性不淨<sup>1</sup>，外有十二名相不淨，中有十二通於相性(云云)。

○五究竟不淨

究竟不淨者，業盡報終，捐棄塚間，如朽敗木。大小不淨盈流於外，體生諸蟲啖食其肉，狐狼鷄鷲啄裂其外，尚不可眼見耳聞，況鼻嗅耽湏？

---

1 內有十二名性不淨：性不淨者，厚皮、薄皮、血、肉、筋、脉、骨、髓、肪、膈、腦、膜；相不淨者，髮、毛、爪、齒、涕、淚、膿、唾、屎、尿、垢、汗；通於相性者，肝、膽、大腸、小腸、胃、脾、腎、心、肺、胞、黃痰、白痰癢。

○三結過自責

故《毘曇》偈云<sup>1</sup>：“是身不淨相，真實性常空。”其始終麤細，過患若此。而言淨者，是大顛倒，如狂如醉，如癡小兒捉糞嗟噉，是何可恥（云云）！

○二觀受是苦二，初所觀

受念處者，領納名受，有內受、外受、內外受。緣內名內受，緣外名外受，緣內外名內外受。又意根受名內受，五根受名外受，六根受名內外受。於一一根有順受、違受、不違不順受，於順生樂受，於違生苦受，於不違不順生不苦不樂受；於六根即有十八受；根塵能所，合三十六受；約三世，有百八受。

○二能觀

諸受皆苦：樂受是壞苦，苦受是苦苦，不樂不苦受是行苦。諸受麤細，無不是苦。如食有毒，食消則苦，樂受壞則苦。如搔疥，初美後苦，樂受壞苦，亦復如是。餘兩苦，可知（云云）。

○三觀心無常二，初對辨前後

心念處者，若依麤細，應先法念處；今依說便，明心念處。

---

1 故《毘曇》偈云：《四教義》卷五：“故《雜心》偈云：‘是身不淨相，真實性常空。諸受及心法，亦復如是說。’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五：“是方便於身，真實相決定。諸受及自心，法亦如是觀。”今撮略其半偈耳。

○二正明境觀

心者心王，異乎木石。心例上有內心、外心、內外心。心王不住，體性流動，若羸若細，若內若外，皆悉無常，無奢無促。今日雖存，明亦難保。一比丘不保七月，乃至不保一日，佛訶：“皆懈怠。”一比丘言：“出息不保入息。”佛言：“善哉。”剎那，促時無常；老死至近，是一期無常；佛法欲滅，是轉變無常。山水、溜斲、石光<sup>1</sup>，若不及時，後悔無益(云云)。

○四觀法無我二，初所觀

法念處者，法名軌則，有善法、惡法、無記法。人皆約法計我，我能行善、行惡、行無記。若於心王計我<sup>2</sup>，已屬心念處攝；若於心數計我，從九心數<sup>3</sup>，一切善數、惡數、通大地數<sup>4</sup>，並屬行陰法念處攝。

---

1 山水、溜斲zhuó、石光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山水等三，可喻上三：謂山水喻轉變無常；溜斲者，猶滴瀝也，謂溜水漸斲滅也，此喻一期無常也；石光，即擊石火，喻促時無常。”

2 若於心王計我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謂第六識與我見相應。大乘說第七識認第八識為我，非今意也。”

3 從九心數：小乘心所法有四十六，即通大地法十，謂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、作意、勝解、三摩地，此中除受，屬前觀受是苦攝，其餘九數，是今觀法無我攝；另有大善地法十、大煩惱地法六、大不善地法二、小煩惱地法十、不定地法八，此等諸法亦屬法念處攝。

4 通大地數：即通大地法，除受之外，其餘九數均是法念處攝，此是重說耳。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》卷二：“言通數者，謂想、欲、觸、慧、念、思、脫、憶、定、受，此十隨王，能作一切善惡之事，故得名為通大地數。”解脫即勝解，憶持即作意，會之可也。

○二能觀二，初正明無我觀

此等法中求我，決不可得，龜毛兔角，但有名字，實不可得。若善法是我，惡法應無我；若惡法有我，善法應無我，又惡法是我，何容為惡自害？若無記是我者，無記不能起業，但名因等起<sup>1</sup>，因此無記，起善起惡，善惡業尚非我，因等起何得是我？當知皆無有我，但是行陰。故經云<sup>2</sup>：“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。”但是陰法起滅，無人、無我、眾生、壽命。雖有法起，亦是顛倒。顛倒者，即是身邊二見，名為污穢五陰。無記亦是污穢五陰，無記緣報法起，故皆無我也。

○二辨王數同異

雖心王、心數同時俱起，用有強弱。若心強，屬心念處；若數強，屬法念處。《釋論》云<sup>3</sup>：“覺觀雖同時，覺時觀不明了，觀時覺不明了，故分覺觀之異。”今心念、法念，逐其強弱，亦復如是。如是善惡等法，求我不可得，故名法念處也。

---

1 但名因等起：此是《毘曇》有門說也。《摩訶止觀》卷四：“《成論》呼此為剎那心，剎那心既通緣三毒，三毒等起，故知剎那之心即是善惡成也。《阿毘曇》明此剎那心起，但是無明無記，善惡未成。何以故？雖通緣三毒，不正屬三毒。既不正屬，那得是善惡？雖非是惡，三毒因之而起，呼此無記為因等起，而不名為善惡。”卷十：“《成論》云：‘剎那邊見心起，即是不善。’《毘曇》明剎那邊見心起，不當善惡，名為無記。因等起心，一切善惡因之而起。”

2 故經云：《維摩經文疏》卷二十一：“【經】當起法想，應作是念：但以眾法合成此身，起唯法起，滅唯法滅。【疏】經言起唯法起者，陰入界生，唯是法生，是中無有我人使起使滅。又解起唯法起者，六道因果法起也。滅唯法滅，四種聖人得二種涅槃，即是三界因果法滅也。”

3 《釋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十七：“二法雖在一心，二相不俱，覺時觀不明了，觀時覺不明了。……覺觀隨時受名，亦復如是。”

○三結

說別相念處竟。

○二總相念處

總相念處者，緣一境，總為四觀。此中應四句料簡，謂境觀俱別、境觀俱總、境別觀總、觀別境總。初是別觀四念處，後三句是總四念處也。略說如此。

○二明功能二，初傷凡夫四倒之失

夫一切眾生，生死流轉，皆由顛倒。顛倒縱橫，如猪嗜糞，肉肥內飽，外油祖父之鎧<sup>1</sup>（云云），斯甚惑矣！似魚吞鉤，如蛾赴火，以苦捨苦，斯甚惑矣！掣電野馬，水泡石火，以無常為常，斯甚惑矣！兔角龜毛，黃門子，石女兒，無人謂有人，無物謂有物，斯惑甚矣！

○二明念處諦觀之益

今以念處智慧破之，知身受心法，是知苦；不起倒惑，是知集；厭苦息集，是修道；苦集寂然，是知滅。《大經》云：“我昔與汝等，不見四真諦，是故久流轉，生死大苦海。若能見四諦，即得斷生死，生有既已

---

1 外油祖父之鎧：油者，塗也，著也。祖父鎧者，猪糞也。《中含》卷十六：“猶如大猪為五百猪王，行嶮難道。彼於中路遇見一虎，猪見虎已，而語虎曰：‘若欲鬪者，便可共鬪；若不爾者，借我道過。’彼虎聞已，便語猪曰：‘聽汝共鬪，不借汝道。’猪復語曰：‘虎，汝小住，待我被著祖父時鎧，還當共戰。’彼虎聞已，便語猪曰：‘隨汝所欲。’猪即還至本廁處所，婉轉糞中，塗身至眼已，便往至虎所，語曰：‘汝欲鬪者，便可共鬪；若不爾者，借我道過。’虎見猪已，復作是念：‘我常不食雜小蟲者，以惜牙故，況復當近此臭猪耶？’虎念是已，便語猪曰：‘我借汝道，不與汝鬪。’猪即得過。”

盡，更不受諸有。”《中論》云：“能觀身，破二十種身見<sup>1</sup>，得須陀洹。”觀身，是知苦；身見不起，是無集；破二十種身見，是有得道；得須陀洹，是證滅。經論孱同，當知念處之慧有大利益(云云)。

○二共念處觀三，初顯示共義

共念處觀者，《大論》云<sup>2</sup>：“觀身為首，因緣生道，若有漏，若無漏。受、心、法念處亦如是。”道從因緣生，即是共義。觀身為首，共三四十二，即是有漏生也；共八背、八勝、十一切處，即是共無漏生也。南岳師云：“九想、八背諸對治，助開三脫門，故名共念處也。”經云<sup>3</sup>：“亦當念空法，修心觀不淨”，即此意也(云云)。

○二正明修證

《毘曇》有門觀生空，名為空法。修心不淨，從不壞內外色，以不淨心觀之，名初背捨。若內外色，增廣一村，乃至多村，一禽獸乃至一切飛鳥走獸，悉皆不淨，是名大不淨。若內無色相，以不淨心觀外色，入二背捨，乃至八背捨、八勝、一切處、九次第、師子奮迅、超越。欲界、初禪皆不淨，破淨顛倒，以事助道，故名共念處。發真之時，理慧成就，事定具足，三明六通，俱解脫羅漢，堪可結集法藏，破神通外道。

---

1 破二十種身見：《輔行》卷五：“言二十者，五陰各四，謂色大我小，我在色中；我大色小，色在我中；即色是我；離色有我。四陰亦爾。故此二十，名為身見。”

2 《大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十九：“云何名共念處？觀身為首，因緣生道，若有漏，若無漏，是身念處；觀受、觀心、觀法為首，因緣生道，若有漏，若無漏，是名受、心、法念處，是為共念處。”

3 經云：見《治禪病祕要法》卷上，宋居士沮渠京聲譯，收於《大正藏》第15冊。

○三助證共義

有人引經云<sup>1</sup>：“非禪不慧。”從五停禪生四念處，發聞慧也。若“非慧不禪”者，此從四念處生四如意足也。私謂：此禪及慧共修證<sup>2</sup>，共修念處應便也。

○三緣念處觀

緣念處者，《大論》云<sup>3</sup>：“一切色法名身，一人及十人少分既是色，色屬身也；六受為受；六識為心；想、行兩陰及無為法名法。”通一切境界<sup>4</sup>，皆名緣念處觀。有人言：“十二因緣境，慈悲皆緣，名緣念處。”南岳師云：“教所詮一切入界、事理名義、言語音辭、因果體用，觀達無礙，能生四辯。”於一切色，心無所礙，成無疑解脫羅漢，破韋陀外道。

○二約破見修觀二，初結前生後

齊此約愛使為觀意，次破見惑明三種念處者。

- 
- 1 有人引經云：“引”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均作“弘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語本《法句經》卷下：“無禪不智，無智不禪，道從禪智，得至泥洹。”
  - 2 此禪及慧共修證：“及”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均作“又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  - 3 《大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十九：“云何為緣念處？一切色法，所謂十人及法人少分，是名身念處；六種受：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是名受念處；六種識：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，是名心念處；想眾、行眾及三無為，是名法念處。是名緣念處。”今文云“一人及十人少分”者，語倒，會之可也。
  - 4 通一切境界：《四教義》卷五：“解者不同，有師解：‘通一切所觀境界，皆名緣念處觀。’有言：‘十二因緣境界。’有言：‘慈悲所緣境界。’若南嶽師解：‘緣佛說教所詮，一切陰入界、四諦事理名義、言語音詞、因果體用，觀達無礙，能生四辯。’於一切色法，心無所礙，成無疑解脫，是緣念處觀。”

○二正釋觀法二，初別相念處三，初廣明性念處觀二，初簡辨境觀二，初引教標邪正

《大論》云<sup>1</sup>：“真空人亦破一切法，邪見人亦破一切法，云何有異？答：邪見有三種，一破因不破果，二因果俱破，三破因果又破一切法。瞋處生瞋，愛處生愛，癡處生癡，是為邪見。真空人破諸法，瞋、愛、癡處不生，以此為異(云云)。”

○二寄破示正觀三，初敘古判非

有人破空有兩門云<sup>2</sup>：“道非有無，畢竟不可說。”今問：空有是斷常者，此則瞋處生瞋，同彼外道；畢竟不可說者，此則亦愛處生愛，過同邪見，又是自然計耳。

○二依經立句

經言：“於諸見不動，而修三十七品。”此應作四句，動修、不動修、亦動亦不動修、非動非不動修。四句對四門<sup>3</sup>：皆動修是析法道品，四句皆不動修是體法道品。

- 
- 1 《大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十八：“問曰：是邪見三種：一者破罪福報，不破罪福；二者破罪福報，亦破罪福；三者破一切法，皆令無所有。觀空人亦言真空無所有，與第三邪見有何等異？答曰：邪見破諸法令空；觀空人知諸法真空，不破不壞。復次邪見人雖口說一切空，然於愛處生愛，瞋處生瞋，慢處生慢，癡處生癡，自誑其身；如佛弟子實知空，心不動，一切結使生處不復生，如是觀空，種種煩惱不復著其心。”
  - 2 有人破空有兩門云：《四教義》卷五：“但脫諸三論師或云：‘道非有非無，何必《毘曇》見隣虛細色有得道也？《成論》復那忽云見隣虛細色空得道也？’今問：若爾，見非空非有是得道不？若言得道，《中論》何故云‘若言非有非無，此名愚癡論’？”
  - 3 四句對四門：孤山智圓《涅槃經疏三德指歸》卷十一：“藏教破見明空，名動見；通教即見是空，名不動；別教次第，故兩亦；圓教即中，故雙非。”



○三結句責非

若論見者，四句皆見，云何棄兩云是斷常，取一句言是清淨？若論修道品，四句皆得修，云何言一句是修道，兩句非修道？若識四句皆是身邊五陰，身邊五陰即有集。既識苦集，即可修於道品。若不識四句，身、邊、戒取、邪、疑者，不知苦集，即是愚癡，與長爪何異<sup>1</sup>？

○二正明修觀

《大品》云：“色若麤若細，若常無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，是見皆依色起。若起我見，若麤若細，若常若無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，是見皆依色起，即是身見。受、心、法亦如是。”常見有三假<sup>2</sup>，一假有四句，三假十二句；四假則有四十八句；能所合九十六句；受、心、法一一皆有九十六句。

1 與長爪何異：《四教義》卷五：“問曰：若爾，與長爪及老子明不可說何殊？答：今一家明性身念處不爾，若不見非有非無污穢色陰四諦之理，名愚癡論。若知此是污穢之色，名性身念處，即開三念處門、四念處門，開三十七品門，得寂滅涅槃。”

2 三假：今據《摩訶止觀》卷五，列表如下：

		因成假	相續假	相待假
約心		法塵對意根一念心起 (約外塵內根)	前念後念，次第不斷 (但約內根)	待餘無心，知有此心 (豎待滅無之無，橫 待三無為之無心)
約色	正報	先世行業，託生父母，得有此身	從胎相續，迄乎皓首	以此之身待於不身
	依報	如因四微而成於柱	時節改變，相續不斷	此柱待不柱，長短大小等

○二略例餘二念處

觀性念既爾，共念、緣念亦如是。

○三結明得失邪正二，初明觀成得失

若阿毘曇人，善識見有中六因、四緣，因緣無性無常，生滅四諦可得道，能破六十二見。若《成論》見空，善識見空中四緣，三假四諦，能破六十二見。見有、見空俱得道，即是“於諸見不動而修三十七品”，成四枯念處。若不識者，只是有見、空見，都未入賢，況於聖位？設極修善，只得人天。若復為惡，三途是宅，佛法無分。

○二明結觀傷歎

當知四念處觀，邪正分門。若得四念處，一切法正；若不得者，一切法邪。今時行人，不識此意，悲痛奚言？若值眾師，廣聽多論，無能了者，尚不成四枯，豈得四榮？可悲轉深(云云)。

○二總相念處二，初正明總相觀二，初立句簡別

總四念處者，有人言：共念處即總相念處。今謂：不爾，應作四句分別<sup>1</sup>，前已說，今更敘。一境別觀別，二境別而觀總，三境總而觀別，四

---

1 應作四句分別：《天台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五：“【註】此有四句。……初則一藥對一倒；中間二句，觀心漸熟，或別於一境，總用四觀；或別用一觀，總觀四境；第四境觀純熟，舉一俱得也。【記】以不淨治身倒，乃至以無我破我倒，如上別念，是為境別觀別。‘或別於一境，總用四觀’者，如觀身不淨，乃至以是苦、無常、無我，是為第二境別觀總也。‘或別用一觀，總觀四境’者，如舉一不淨觀，非但觀身，亦復觀受、觀心、觀法皆是不淨，是為第三境總觀別也。第四舉一俱得者，如舉身念處一境，而受、心、法俱在其中，若舉不淨一觀，而苦、無常、無我皆在其中，是為第四境觀俱總也。”

觀總境亦總。境觀別者，正是別相性念處；次境別觀總、觀別境總，此二是總相四念處之方便；四境觀俱總，是總相四念處。

○二略點正觀

若作一身念處觀，或總二陰，乃至總五陰，是名境觀俱總也。受、心、法念處，亦復如是。總相緣念處、總相共念處<sup>1</sup>，亦如是，類之可解。

○二明進修後品二，初正明修證

若解前方便者，入總相念處，修總相正勤、如意、根、力、覺、道，類前可解，總相法深細為異耳。若安隱八正道中行，能觀四諦，生暖法。故《大論》云：“八正道中行，得善有漏五陰，名為暖法。”當知有方便者，即得三十七品也。

○二簡漏無漏

問：八正、七覺是修道<sup>2</sup>，今何得四念處中說耶？答：《薩婆多》云：

- 
- 1 總相共念處：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均作“總共相念處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  - 2 八正、七覺是修道：《摩訶止觀》卷七：“又若言三十七品是有漏者，云何言七覺是修道？《法華》云：‘無漏根、力、覺、道之財。’云何八正在七覺前？答：此應三句分別，一三十七品皆是有漏，二皆是無漏，三亦有漏亦無漏。（初釋有漏）如《大論》云：‘修八正道，得初善有漏五陰。’善有漏五陰即是暖法，暖法之前尚得修於八正道。云何修耶？初從師受法，繫心憶念，名念處；為求此法，勤而行之，名正勤；一心中修，名如意足；五善根生，名根；根增長，名力；分別道用，名七覺；安隱道中行，名八正道。能如是修，得善有漏五陰，當知道品皆是有漏。（二釋無漏）皆是無漏者，即是見諦思惟所行道品，一向是無漏。《法華》之文，意在此也。（三釋第三句）而《毘婆沙》云：‘若八正在七覺後，亦得是有漏，亦得是無漏。’何以故？依八正入見諦，即是亦無漏。若八正在七覺前，一向是無漏，此則可解。引《婆沙》文，證成二意。又亦漏無漏，即是對位意也。”

“八正在前，七覺在後，決定是無漏。若七覺在前，八正在後，通有漏無漏也。”

○二結位

此三賢人<sup>1</sup>，並名乾慧地，未證善有漏五陰相似之理，定水未霑，名乾；既有觀行，能伏諸見，故名為慧；住持生善法，名之為地。故名乾慧地，亦名外凡位(云云)。

○二支佛念處四，初釋名二，初據《智論》明大小二，初翻名標類

次明支佛觀者，佛者，此間名覺，覺有二種，有獨覺、緣覺，俱有小大。

○二明小辟支迦羅

小者，在人中生，是時無佛，自能得須陀洹，七生又滿<sup>2</sup>，不受八生，自性成道，是人不能名為佛，亦非羅漢。論其道力，不如舍利弗，而諸大羅漢呼此為小辟支迦羅。

○二明大辟支迦羅

大者，於二百劫行行，三多倍隆<sup>3</sup>，智慧又強，得三十二相，或三十一

---

1 此三賢人：即五停心、別相、總相念處。

2 七生又滿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‘又滿’之‘又’，《論》作‘已’字，《四教義》引作‘既’。今由得果，更滿七生，故云又耳。”

3 三多倍隆：《天台四教儀科解》卷中：“言三多者，《長阿含》云：‘三多成就，一近善友，二聞法音，三惡露觀。’《大般》若云：‘多供養佛，多事善友，於多佛所請問法要。’《妙經》亦云‘有福、供佛、求法’等三，或以福田、時節、種子名為三多。”

相，或三十、二十九，乃至一相。於九種羅漢勝，於總相、別相能知能人，久修習空，常樂獨處，是名大辟支迦羅。

○二約因緣判大小二，初正判大小

皆歷三種因緣、十種十二因緣<sup>1</sup>，分別大小。若聞因緣，修性念處，觀十二因緣，善根淳熟，因於遠離，自然獨覺，成小迦羅；若修共念處、緣念處，事理善根淳熟，獨覺自悟，具足三明、八解、六通，成大迦羅。

○二簡佛世緣覺

若聞生滅十二因緣，即發四辯，在聲聞數中。故經云<sup>2</sup>：“為求辟支佛者，說應十二因緣法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若人有福，曾供養佛，志求勝法，為說緣覺”也。

○二明觀二，初廣明性念處觀二，初屬愛十二因緣二，初開章

次論十二因緣觀者，初從愛支為首，一推尋，二觀破。

- 
- 1 皆歷三種因緣、十種十二因緣：《四教義》卷六：“今明因緣覺者，因聞十二因緣，覺悟成辟支佛也。十二因緣有三種不同，一者三世十二因緣，二者二世十二因緣，三者一世十二因緣。三世破斷常，二世破我，一世破性也。……《瓔珞經》文又出十種十二因緣，若隨聞一種，發真無漏，皆名因緣覺也。”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上：“所謂十二因緣、十種照，一我見十二緣，二心為十二緣，三無明十二緣，四相緣由十二緣，五助成十二緣，六三業十二緣，七三世十二緣，八三苦十二緣，九性空十二緣，十縛生十二緣。逆順觀故現無量身，入一切佛土化一切眾生故。”
  - 2 故經云：《法華·序品》《常不輕菩薩品》《心地觀經·報恩品》《十輪經·發問本業斷結品》等，諸部都說，故通云經。次《法華》云者，見《序品》。

○二隨釋二，初推尋三，初明投足

推尋者，是人聞正因緣生滅之法，信解分明，知一切屬愛煩惱皆是十二因緣。觀之入空，息心達本源，求自然慧，樂獨善寂。修五停心，得諸禪定，於定中知屬愛煩惱即是無明。逆順推尋，見十二因緣。

○二明修觀

推此貪愛，因何而生？即知此貪，因受而生。受因何生？即知因觸。觸因六入，六入因名色，名色因識，識因行，行因無明，無明因過去一切煩惱。又順推：此愛能生取，取生有，有生未來二十五有生、死，因生有老，憂悲苦聚，輪迴無際。

○三明功能

若因停心，入深禪定，如是逆尋，或見歌羅邏初受身，乃至見過去身起業煩惱時，乃至二生、十生、百生，千萬無量世界<sup>1</sup>；順推尋取有，若因禪定之力，或見未來一生，乃至十生、百千無量生。若見過去、未來事，其心悲喜，道心精進，轉復增盛。

○二觀破三，初標

二、觀破屬愛十二因緣者，即是性念處歷別觀十二緣也。性念處，如前說。

---

1 千萬無量世界：“界”字，若準前後文，似應作“生”，謂受身差別也。《四教義》云：“乃至二生、百千生也。”

○二釋

觀愛即是污穢五陰<sup>1</sup>，性四念處；若觀受、觸、六入、名色，即是果報無記五陰，性四念處；若觀無明，即過去污穢煩惱五陰，性四念處；若觀於取，即是污穢煩惱五陰，性四念處；若觀於有，即善不善五陰，性四念處；若觀未來生、死，即果報生死無記，性四念處。是名逆順觀察，破四顛倒。顛倒滅是無明滅，一切煩惱，行乃至老死憂悲苦滅。

○三結

是名用性念處歷別觀愛煩惱十二緣觀也。

○二屬見十二因緣二，初明正觀二，初開章

二明破屬見十二緣，又二，一推尋，二觀破。

○二隨釋二，初推尋二，初通明見相

尋者，若見神及世間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，是則現在生

---

1 觀愛即是污穢五陰：此文少略，應與《四教義》對觀，方能不惑。《四教義》卷六：“若觀愛即是污穢五陰，性四念處；若觀受、觸、六入、名色、識，即是現在果報無記五陰，性四念處；若觀於行，即是善不善五陰，性四念處；若觀無明，即是過去污穢煩惱五陰，性四念處；若觀於取，即是現在污穢五陰，性四念處；若觀於有，即是現在善不善五陰，性四念處；若觀未來生、老死，即是果報生無記，性四念處。是則用四念處，逆順觀察十二因緣，破四顛倒。顛倒若滅，即是無明一切煩惱滅。以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老死憂悲苦惱滅，是名用性四念處，歷別觀屬愛煩惱十二因緣之觀智也。”

身邊四見。因此身邊四見，生十四難、六十二見<sup>1</sup>。

○二別推因緣

此身邊四見即四取<sup>2</sup>，逆順尋此四取因四愛，四愛因四受，四受因四觸，四觸因四入，四入因四名色，四名色因四識，四識因四行，四行因四無明。復順尋四取，四取生四有，四有生一切二十五有生死憂悲苦聚。若深識見惑，過去、未來生事，如前說(云云)。

○二觀破二，初見道用觀

二明性念處觀破四取身邊四見，如是次第，乃至無明，破過去如去、不如去、亦如去亦不如去、非如去非不如去，身邊二見污穢五陰也。又順觀四取，乃至未來生、老死，破有邊、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，身邊二見污穢五陰。能如是用性念處，破三世身邊二見、四見<sup>3</sup>，即破十四難、六十二見，一切屬見煩惱一時皆滅，則無明滅，乃至

---

1 生十四難、六十二見：《大論》卷二：“何等十四難？世界及我常、世界及我無常、世界及我亦有常亦無常、世界及我亦非有常亦非無常；世界及我有邊、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亦非有邊亦非無邊；死後有神去後世、無神去後世、亦有神去亦無神去、亦非有神去亦非無神去後世；是身是神；身異神異。”《輔行》卷二：“言六十二見者，……此準《大論》六十八文，謂色如去等四句，四陰亦然，合二十句，此即計過去世也；又計色常等四句，四陰亦然，合二十句，此即計現在也；又計色有邊等四句，四陰亦然，合二十句，即計未來也。一一句下皆云神及世間，三世六十，并有無二。”《輔行》卷五：“《大論》又總以十四難而攝六十二見，謂三世各四句，并根本二句。有此難者，不應為答。”

2 此身邊四見即四取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所以逆順四取為首者，以取支體是見惑故。而皆言四，通舉轉計也。”

3 破三世身邊二見、四見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但破過、未，而結三世者，以推尋現在為破張本，亦名為破也。身邊即二見，四見即四取，互略二四耳。”



老死滅。

○二修道用觀

屬見煩惱既滅，即還用前觀愛十二因緣性念處觀，破欲愛、色、無色愛，三界煩惱道、業道，名有餘涅槃；若苦道滅，即是無餘涅槃。是名性念處智慧，觀十二因緣入涅槃也。

○二示要意二，初證破惑見理之功

經云<sup>1</sup>：“十二因緣，其義甚深，難解難知。”佛說《涅槃》時<sup>2</sup>，有外道名富那，問：“云何令我知神及世間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？”佛答：“汝能畢故不造新，即能知神及世間常、無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。”梵志悟解<sup>3</sup>，求索出家，為佛弟子。又《中論》明聲聞經入第一義，並約觀十二因緣，破六十二見，入第一義。若深得此意，不止破外道。

○二明行者得失所由

若佛弟子學問坐禪，發種種見，取諍論，起煩惱<sup>4</sup>，作二十五有生死業，皆是屬見煩惱十二因緣。若覺知者，能用性念處檢校，即得解脫。

---

1 經云：《大經》卷二十五：“以是義故，我經中說十二因緣，其義甚深，無知無見，不可思惟，乃是諸佛菩薩境界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及。”

2 佛說《涅槃》時：此下明破見之功。據文所引，出《大經》卷三十六，梵志名清淨浮。今云富那者，富那見《大經》卷三十五，亦舉六十二見以問世尊，佛答此是見取，故不作此說。或是寫誤，或令前後取解。

3 梵志悟解：《大經》卷三十六：“復有梵志，名曰清淨浮。……世尊，故名無明與愛，新名取、有。若人遠離是無明、愛，不作取、有，是人真實知常、無常。我今已得正法淨眼，歸依三寶，唯願如來聽我出家。”

4 取諍論，起煩惱：《四教義》卷六：“取著諍論，起諸煩惱。”

其迷此者，流轉生死，無有邊際。故《中論》云<sup>1</sup>：“真法及說者，聽眾難得故，如是則生死，非有邊非無邊。”

○二略例餘二念處

共念處、緣念處觀十二因緣，類前可知。

○三料簡五，初料簡須聞法

問：宿世自然能悟，何須佛說？答：聞說疾得，不說未悟。譬如果熟，雖自應落，急搖即墮。

○二料簡不制果

問：支佛何不制果？答：聲聞鈍，故制果；支佛利，久習智慧，不須制果。譬如二人共行，身羸，須止息處；身強者直到，故不制果。復次總相斷結，智慧羸故，但除正使，名聲聞；若別相智慧細，侵習氣，名支佛。復次聲聞鈍，先觀苦諦；緣覺利故，先觀集。

○三料簡總別勝劣

問：聲聞亦別相為羸，總相故為勝，今那得總相故為羸，別相為勝？  
答：若前四諦中，明別相是羸；今歷別十二因緣，故別為勝也。復次聲聞禪定力淺，天眼但見小千；支佛久植<sup>2</sup>，定力深，天眼過三千，見他方世界。

---

1 故《中論》云：《中論》卷四：“真法及說者，聽者難得故，如是則生死，非有邊無邊。”

2 久植：謂久種善根，如前云“三多倍隆”也。

○四料簡方便道

問：支佛乘何故無方便道？答：支佛根利，未值佛，已悟道，何須前方便人道耶？

○五料簡受戒事二，初第一料簡

問：支佛自悟，得道共戒，更須受戒不？答：若發無作，未必更受。

○二第二料簡

若爾，小羅漢沙彌，應不受戒耶？答：受者和僧耳。

○四結門

今三藏有門緣覺，觀十二緣，破屬愛見，觀門不具足說之。若行者，自善思之。餘三門，例可見<sup>1</sup>。

○三菩薩念處三，初略明行位

三明菩薩異凡聖，異聖則四弘誓願，異凡行六度行也。二乘斷煩惱證真，菩薩不斷惑不入真，故異聖人也；凡夫任煩惱流，菩薩降煩惱，伏生死，作佛事，故與凡夫異也。

○二釋念處觀二，初總明自修調他

於檀中修性念處觀，不與二乘斷煩惱證真同，亦不與凡夫隨生死流轉同。伏煩惱，住下忍中修檀，學一切世智，調熟眾生。

---

1 餘三門，例可見：《四教義》卷六：“空門，如《成論》分別；《昆勒》、非空非有門，經論既不度來，則不可知也。”

○二別破愛見二惑二，初破愛使二，初明正慧治六蔽

若人為貪，應墮地獄，菩薩於念處行檀，破貪蔽，令脫地獄苦；若眾生破戒，應墮地獄，菩薩修尸，令脫地獄；若眾生多瞋，應墮地獄，菩薩修羸破之，令脫地獄；若眾生多怠，應墮地獄，菩薩行毘離耶破之，令脫地獄；若眾生亂想<sup>1</sup>，應墮地獄，菩薩修禪破之，自行、教他、讚歎行者、行法等，上四下一，皆如是；菩薩修念處觀，乃至行般若波羅蜜，破一切眾生愛煩惱，貪著果報，作二十五有業，受生死苦果。

○二明念處成法門三，初成四諦法門

菩薩修三種念處，破六蔽屬愛二十五有因，即是拔苦；令修三種念處，即是道，是名與樂。

○二成六度法門

修性念處，成四波羅蜜；修共念處，成禪波羅蜜；修緣念處，成般若波羅蜜。前四度修性，力弱不成，更修共念處，成破愛也。

○三成四弘誓願

又修性念處故，為成大悲拔苦；修共念處，為成大慈與樂；修緣念處，為雙成兩誓願也。

○二破見惑二，初正明破見觀

第二破屬見煩惱，若眾生謂此貪心有、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菩薩爾時修念處行檀，破有見中三假、無見中三假，乃至非有非無中三假，自、

---

1 若眾生亂想：“想”字，《大正藏》作“相”，今依《天台藏》本、正保本改。

他、共、無因，四十八句；若有眾生，謂此破戒心有、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菩薩修性念處行尸，破有見乃至非有非無見中三假；眾生謂此瞋心有、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菩薩修性念處，行忍破之；若眾生謂懈怠心有、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菩薩行進破之；若眾生謂亂心有、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菩薩修禪破之，有無三假，乃至非有非無，四十八句破之；若謂癡心有、無，乃至非有非無，行般若破之，從有無乃至四十八句破之。

○二結進修成道

無生淳熟，然後三十四心斷結成道，轉三藏法輪，入涅槃。

○三四門料簡二，初總明四門

此應四門，《毘曇》是有門，《成論》是空門，《毘勒》是亦有亦無門，《那陀迦旃延》是非有非無門。二門不度，《大論》標名指之。《俱舍論》破拔和弗多羅部中，明非空非有，正解此義。

○二別釋二門二，初從要略釋二，初和通二門得道之諍二，初敘諍計之失

《大論》引《毘婆沙菩薩品》，行因證果，《成論》無文。若論師破數人見有不得道，言見空得道。若作此語，互是互非。通論兩見，見有只是常見，見無只是斷見。斷常二見，豈不相破？故龍樹云：“若不得般若方便，入《毘曇》墮有中；若入無，墮空中，皆不得道。”

○二約悉檀和通二，初雙釋

若不用四悉檀對緣不同，或用世界入理，故云見有得道也。《大論》

云：“色若麤若細，總而觀之，無常無我。”即發真得生空，有門入道也。麤是事觀，細是理觀。但得生，不得法者，如經云<sup>1</sup>：“當起法想，但有五陰空法。”用為人悉檀，破有顯空。菩薩隨根機有益者，宜聞有門得道。今宜聞空門入道，是故破有明空。

○二雙證

故兩菩薩作二論，伸三藏中空有二門，前後雖異，得道是同。故云<sup>2</sup>：“斷見之人說一念斷，常見之人說異念斷。”斷結雖異，得道是一。

○二點示二空淺深之相二，初的示二空之相

三假人生空，五陰空是平等空，為二聖行。生空是假名空，法空是實法

---

1 如經云：《維摩詰經》卷二《文殊師利問疾品》：“當起法想，應作是念：‘但以眾法，合成此身。’”

2 故云：《大集經》卷二十二云：“斷見之人言一念斷，常見之人言八忍斷。是二種人，俱得決定，後離煩惱，俱亦無妨。”《止觀》卷六四門料簡中云：“《阿毘曇》明我人眾生如龜毛兔角，求不可得，唯有實法。迷此實法橫起見思，見思無常念念不住，實法遷動分分生滅。如此觀者，能破諸見諸思，成因果惑智等不生，是名三藏有門破法之意。《大集》云：‘常見之人說異念斷’，豈非有門破假意耶？若《成論》所明，我人本無，雖有實法浮虛非有。若迷此浮虛，橫起見思，流轉生死。觀此見思皆三假浮虛，假實皆無，名平等空。修如此觀，破無量諸見，亦破諸思，成惑智因果等不生，是名三藏空門破法之意。故《大集》云：‘斷見之人說一念斷’，豈非平等空意？”簡而言之，常見之人指《毘曇》有門，用八忍八智斷惑，故云異念斷。斷見之人指《成實》空門，但觀空心，頓斷諸惑，故云一念斷。

空。“是老死，誰老死，二俱邪見”<sup>1</sup>，是聲聞經中說生法二空相。是老死，生空；誰老死，是法空，是三藏中辯四緣三假入空。

○二結判二門利鈍

而有門終是鈍，只得生空；於拙度中空門是利，故得法空。

○二結略示知

共念處、緣念處亦如是。示知大意，細作可解。但無菩薩義<sup>2</sup>，唯明二十七賢聖位。

○二總結二，初結前

若作四句<sup>3</sup>，此是一周說法。於三藏教中，四門修生滅四聖諦四念處竟。

○二釋疑二，初疑問

---

1 “是老死，誰老死，二俱邪見”：《大論》卷十八：“若有人言是老死，若言誰老死，皆是邪見。……若說誰老死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生空；若說是老死，當知是虛妄，是名法空。”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六之一：“【止觀】《阿含經》云：‘是老死，誰老死，二俱邪見。是老死即是法空，誰老死即眾生空。’【輔行】云‘是老死，誰老死’者，《大論》引《雜舍》云：‘十二因緣從無明至老死，若有人言是老死，若言誰老死，皆生邪見。乃至無明，亦復如是。若說無誰老死，當知虛妄，是名生空；若說無是老死，當知虛妄，是名法空。乃至無明，亦復如是。’……故知小乘空於我所，名為法空；空於我人，名眾生空。若諸菩薩，以空涅槃恒沙佛法，名為法空。”今文云“是老死，生空；誰老死，是法空”者，寫倒，應據上述引文改正。

2 但無菩薩義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《成論》空門唯明二十七賢聖，無菩薩義耳。”

3 若作四句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四句，卷初所敘生生等也。今生生一句觀法已畢，故云一周說盡。”

問：何不先說大乘四念處？

○二釋通二，初泛明有二次第

答：經中具二義：日照高山則先大，若初至鹿苑則先小。

○二剋明先小十意

今先說小，其意有十。一為用故，如淨名為國王長者說無常、苦、空等（云云）。二為破故，無砧寧得運槌？如淨名破十弟子（云云）。三為攝故，如淨名室內說身有苦而不樂於涅槃（云云）。四為會故，如《大品·會宗》明諸法皆是摩訶衍（云云）。五為開故，如《法華》：“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”，《大經》云：“為諸聲聞，開發慧眼（云云）”。六為學者識外邪內曲，不為邪曲所誤（云云）。七為聲聞人破曲<sup>1</sup>，知其失佛方便，聞末世僻說，知其壞亂半滿。如有人言：《毘曇》見有得道，《成論》見空得道，道非有、空，見有、空那得道？若從此師之說，佛小乘教有無二門便是無用。若無用者，《中論》那云：“欲聞聲聞法中人第一義，如後兩品說”？箇師翳佛四枯之教，今為申之（云云）。八末世禪人內證空解<sup>2</sup>，同未括尼犍，破戒行惡，食糞裸形，謂是大乘；同戒取尼犍，壞亂佛法方便道，今雙申之。九為學者令識內外孟浪之說、孟浪之行，精明榮枯法門（云云）。十為令學者內證之時，懸別邪曲門戶，小大碩異，取捨得宜，不謬持瓦礫謂琉璃珠。為此十意，須說四枯

---

1 破曲：破除內曲。

2 八末世禪人內證空解：《四教義》卷四：“八為破末世坐禪，內證豁虛，解慧開發，或同尼犍破戒行惡，食糞裸形，謂是大乘；或復持戒坐禪，同彼鬱頭藍弗，是亦空修梵行也。”未括者，無禮法約束也。



觀也。

○二記者雜錄三，初辨四教發觀不同三，初明緣諦不同

私記者雜錄。聲聞念處，苦諦為首；緣覺，集諦為首；菩薩，道諦為首。通菩薩滅諦為首，別菩薩界外道諦為首，圓菩薩界外滅諦為首。

○二明用觀不同

又聲聞總相觀，緣覺別相觀，菩薩總別雙觀；通、別，界內外次第觀<sup>1</sup>；圓，界內外圓觀<sup>2</sup>。

○三明破假不同

又聲聞因成假觀為首，緣覺相續假為首，菩薩相待假為首。

○二簡六度道品正助二，初明六度為助道

問：道品、六度，何者為正？答：《大經》云：“一地至十地，名智慧莊嚴；六度波羅蜜，名福德莊嚴。”《法華》明五品，一念隨喜為正，兼行六度為助道。《淨名》：“道品善知識，六度為等侶。”凡三經，皆以六度為助道。

○二明道品為正道

《大論》云：“三十七品為正道，三解脫助開門。乃至不淨助破貪，勝

---

1 通、別，界內外次第觀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謂通但界內，別專界外，次第修習空假三觀。通教中觀，約被攝者；別教空假，亦屬界外，知有深法而傍修也。”

2 圓，界內外圓觀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圓觀，即不次第頓足之謂。一心三觀，靡非界外，圓頓教本被凡夫，故云內外圓觀也。”

處助緣中不自在，十一切處助緣中不廣普，無量心助福德，並助開門法。”

○二簡道品漏無漏意三，初泛出論說

問：道品是有漏？是無漏？答：《大論》對位，各有差降，或有漏無漏（云云）。《成論》明念處不退，數人明暖法退為闡提，頂退為五逆。《成論》明念處伏惑，成假名空；數人但是聞慧。

○二明今家意

今明若通說，從初至後，皆是道品，逐勝分品，節級受名（云云）。《大論》云：“初從師受，前用念持，名念處；四種精進，名正勤；四種定生，名如意足；五善根生，名五根；五煩惱破，名五力；分別道用，名七覺；安隱道中行，名八正道。”此乃勝者受名，皆通念處位，只是有漏耳。

○三引論證成

故《論》云：“八正道中行，初得善有漏五陰，名為暖法。”若不許四念處通至八道，亦不得八道通四念處。故《婆沙》云：“若八正在七覺前，決定是無漏；若八正在七覺後，亦有漏亦無漏。”此通修語耳。若八正是見道位，判在前；七覺在後，是證道位（云云）。

## 四念處卷第一

# 四念處

## 卷第二

隋天台山修禪寺智者大師	說
門人章安灌頂大師	記
日本本純守篤	分科
末學沙門禮賢	會本

○二通教念處觀二，初開章

（第二通教四念處）<sup>1</sup>分章為三，大意、停心、念處。

○二隨釋三，初大意二，初釋三，初總明教意

大意者，前性、共、緣只見生滅之理，發真斷結，乃至極果，猶是四枯拙度。今無生四聖諦，即事而真，麤細等觀，皆如幻化，四榮巧度。《大經》云：“聲聞有苦有苦諦，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諦。”《大品》云：“欲得聲聞，欲得緣覺，欲得菩薩，皆當學般若。”故名通教四念處也。

○二別釋通義二，初釋八通

通義有八，謂理、教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。理通者，同緣即色是空故；教通者，同稟無生之說故；智通者，諸法不生般若生故；斷通者

---

1（第二通教四念處）：括號內七字，為會者所加，以便識別。下同。

<sup>1</sup>，須陀洹若斷，同是無生法忍故；行通者，同乘摩訶衍乘故；位通者，同是乾慧地乃至佛地故；因通者，同學般若波羅蜜故；果通者，同到薩婆若故。三人八義不殊，故名通也。

○二辨三通二，初標列

復次通有三義<sup>2</sup>，一因果皆通，二因通果不通，三通別通圓。

○二釋義二，初略釋三義

因果俱通者，如上八通說，近通偏真四枯拙度；因通果不通者，乃是別果來接通因<sup>3</sup>，得見佛性，成四榮雙樹；通別通圓者，別圓因果皆與通異，藉通開導，得入別圓因，成非枯非榮雙樹之果也。

---

1 斷通者：《四教義》卷一：“斷通者，界內惑斷同也。”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三之四：“【止觀】《中論》偈云‘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’者，即破煩惱、業、苦，便有須陀洹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【輔行】初空句中但云破三道成菩薩者，舉勝兼劣，故云須陀洹智斷是菩薩無生。”《法華文句》卷十：“須陀洹若智若斷是菩薩無生法忍者，三乘共位也。”

2 復次通有三義：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》卷六：“因果俱通者，是鈍菩薩但見於空，始終不知二教別理，故云因果俱通也。因通果不通者，見地已上，深觀於空能見不空，以此菩薩初依通理得成真因，後依別理而趣佛果，故名因通果不通也。通別通圓者，即於乾慧及性地中，聞體法空，不但空於二十五有，亦乃空於涅槃之空。此人雖藉通教譚空開導其心，而了此空體是中道，乃以別圓內外凡觀，同於二乘歷乾慧等及後諸地，至第十地即成別圓初地初住八相之佛，此乃通教通別通圓義也。既在初地便知不空，是故不受被接之名。”

3 乃是別果來接通因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所謂兩理交際安一接也。其實圓果亦來接，如常所論。”

○二重辨所以二，初約義辨別三，初與前藏教辨異

若通因果<sup>1</sup>，正是小大、半滿分門，亦是析體、拙巧、聲聞藏、菩薩藏、羊鹿異路。何者？三藏未斷惑，猶是凡夫，住下忍位，伏見思惑，以誓願乘五通，住生死，化眾生。二乘斷正使，拙度保涅槃，不能前進，故從此分門。

○二正立三通所以

若三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者，是滿字摩訶衍門，多所含容。即開為三，一通，二別，三圓。

○三辨別三通伏斷三，初通通

體諸法如幻化，不生不滅，不斷而斷。三人通位，從乾慧、性地，為伏道；見地至七地，斷正盡；緣覺根利能侵習，位齊八地；若菩薩斷正盡，留習扶誓<sup>2</sup>，受生死，化眾生，八地、九地斷塵沙無知，學道種智，此即通教通三乘人意也。

---

1 若通因果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此欲明三藏無通後義也。通因果是大是滿，與藏是小是半分門也。亦下，更出諸異，亦皆同此。”

2 留習扶誓：《四明尊者教行錄》卷三《絳幃問答三十章（四明法師問，淨覺法師答）》“六問：通教菩薩約何義留習潤生？答：留謂固留，非觀力未充不能進斷。何則？以此教菩薩已於性地及八人地中伏結順理，為諸眾生遍行六度，一切事中福慧皆令究竟。如三藏菩薩，於中忍中，三祇行行，至已辦地，自合真理必顯，正習皆除，如三十四心，有何不可？但以度生心廣，淨土時長，故扶之以誓願慈悲，留之而潤生物。所以須留習者，為無妙應之真體故，用作受身之本矣。故《妙玄》云：‘通教亦得有應，但是作意神通。灰身滅智，無常住本，約何起應？’斯為誠證矣。”

○二通別

若通別者，初因通門，得入十住，斷界內惑盡；十行斷界外塵沙，學道種智；十迴向學中道；十地破無明，見佛性，是為通於別意也。

○三通圓

通圓意者，初因通門入十信，斷界內惑，任運自盡；登住見佛性，斷無明；十行、十迴向，並斷別惑，此通圓意也。故知大乘斷伏，永異小乘。

○二引文釋出二，初據《大品》三種發心二，初正引釋三義

如《習應》中<sup>1</sup>，“有菩薩從初發心與薩婆若相應”，是聲聞一切智通通教意；若“菩薩從初發心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，成就眾生”者，通別意也；若“從初發心即坐道場，轉法輪，度眾生，是菩薩為如佛”，通圓意也。

○二兼引證三異

故《大論》舉三人喻，謂步、馬、神通。馬雖勝步，不及神通一念即至，譬圓教力大，不妨餘也。

---

1 如《習應》中：即《大品》卷一《習應品第三》。《摩訶止觀》卷七：“復次約橫別論通塞者，如《大品經》云：‘有菩薩從初發心，即與薩婆若相應’者，與空相應也，得過三百由旬。又云：‘有菩薩從初發心，即能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’此是出假之意，過四百由旬。又云：‘有菩薩從初發心，即能坐道場，成正覺。’此即中意，過五百由旬也。如此說者，雖初心得論通塞而三法各別。《大論》引三喻，一則步涉，二則乘馬，三則神通。步、馬兩行，須知通塞。神通無礙，塞不能遮，山壁皆虛，何通可擇？初觀喻步，次觀喻馬，後觀喻飛。三義分張，亦非今所用也。”

○二據《大論》三處爇炷二，初引釋三，初釋乾慧初炎

又《大論》明燈炷云：“乾慧為初炎，佛地為後炎。”此即通家名乾慧非斷道，而為初炎者，乃是論主申含容，引外人作此解，乃以相似燈炷為初炎耳。若言二地是菩薩斷道者，此取性地為斷道，至六地與羅漢齊；或取八人地是斷道，此以三地為斷道，七地齊羅漢。而今不取二地、三地，乃取乾慧者，故知是通三人之初，以似道為初炎耳。

○二釋歡喜初炎

復有人言：“歡喜為初炎，佛地為後炎。”此約別教斷道為初炎，別家初地，見常住理，斷無明，見中道，故名歡喜是初炎。

○三釋初住初炎

復有人言：“初住為初炎，佛地為後炎。”是圓教意，初住見中性，圓斷一品無明，故初住為初炎。

○二結證

此是通教通別通圓之義。

○三四門料簡二，初正辨四門二，初引教立門

通教四門者，《大論》云<sup>1</sup>：“一切實一切不實，一切亦實亦不實，一切非實非不實。”為向道人說，聞即得悟，皆名第一義悉檀(云云)。

---

1 《大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一：“一切實一切非實，及一切實亦非實，一切非實非不實，是名諸法之實相。”

《中論·觀法品》又作四句<sup>1</sup>，證諸法實相，三人共得，即其例也。

○二釋入門義

若幻化有門，則通五人<sup>2</sup>；四門門門有五人，是則二十人。三藏雖四，多用有門，通多用空門，別多用亦空亦有門，圓多用非空非有門。天親雖說別圓<sup>3</sup>，多明別階級。龍樹雖明幻化影像，十喻喻之<sup>4</sup>，有不離無，無不失有，非有非無，不思議之理教也。

○二問答釋疑二，初釋濫藏別之疑二，初問

問：若爾，三藏亦有三人同人，何不名通？通亦有三人之殊，何不名別？

---

1 《中論·觀法品》又作四句：《中論》卷三《觀法品》：“一切實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”《論》釋云：“佛說實相有三種，即聲聞法、菩薩法、辟支佛法。”故知通教四門，三人同證。

2 則通五人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五人，謂當教三人，通但空理；因通入別者，通不空；入圓者，通非空非不空。所通理異，能通門一，由巧而融故也。”

3 天親雖說別圓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天親下，明弘論傍正。《地》《攝》等論，不無圓意，而多明別門；《中》《智》三論，盛談幻化空門，而要歸在於圓詮。當知龍樹，多說通教，稀說別意；天親多說別教，稀談通門。今家所用，隨教取捨，良由於茲矣。”

4 十喻喻之：《大論》卷六：“【經】解了諸法如幻、如焰、如水中月、如虛空、如響、如犍闍婆城、如夢、如影、如鏡中像、如化。【論】是十喻為解空法故（云云）。”羅什云：“十喻以悟空，空必待此喻，借言以會意，意盡無會處。”僧肇法師一一有讚，如如幻喻云：“幻惑愚目，流眄無已，長勤世間，父父子子。我實非我，妄想而起，若了如幻，此心自止。”



○二答

答：三藏三人，一人不入<sup>1</sup>，故不名通。通雖三人，而皆入但空，不得稱別(云云)。

○二釋歸灰斷之疑二，初問

問：通是滿字門，而稱通者，何故停灰斷耶？

○二答二，初入門之譬

答：譬如朱雀臺門，雖通貴庶，有停私室者，有至府省者，有見天顏者。如前所釋，通通、通別、通圓，此義可知。

○二眠夢之喻

又譬如因心有眠有夢，夢喻於空，眠喻於假，心喻於中。聲聞觀四諦無生，如幻如化以入空；緣覺觀十二緣無生，如幻化以入空；菩薩觀六度無生，如幻化以入空。不深見假、中，故同住灰斷。若能尋夢得眠，尋眠得心，非但見空，亦見不空，亦見非空非不空。

○二結

釋大意竟。

○二五停二，初明五停心觀二，初標異三藏

二五停心者，名數同前，云何有異？魚目明珠，質同理別，曲直體析，巧拙料簡，已如前。

---

1 一人不入：菩薩不斷惑故。

○二本教解行二，初明發心信解二，初明弘誓境

《大經》明果報五陰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只是一法，凡夫為苦為惱，二乘緣不淨無常出生死，菩薩觀陰即是於真更無別理。如薄福者，覩金成蛇，為之所害；福人見寶，得而用之。苦諦既然，三諦亦爾。眾生不知，沒在於苦，造二十五有，輪環宛轉，無解脫期。

○二發心立行

菩薩為此而起大悲，發弘誓願，拔苦與樂。雖發誓願，所度如度虛空；雖誓斷，如空共鬪；雖安<sup>1</sup>，如空種樹；雖滅，實無得度。觀一切無所有，無所有故空，空故不生，不生故不滅，畢竟清淨。

○二明修習五停三，初總明修意

行者雖作此觀，其心浮逸，如犬逐塊<sup>2</sup>。若欲攝散，睡眠昏熟，如鼯得暖<sup>3</sup>。當知不修停心，心不得住。雖作此解，是直作善，如有眼無足，不得入池。若善用四悉檀修五停心者，即得住觀，如密室無風，照物得了。當知阿那波那，三世佛入道初門。又云<sup>4</sup>：“亦為甘露門。”《光

---

1 雖安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雖令眾生安無上道，善巧無礙，如空中種樹，實無得度。”

2 如犬逐塊：《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三：“大王，邪見外道為求解脫，但欲斷死，不知斷生。若法不生，則無有滅。譬如有人，塊擲師子，師子逐人，而塊自息。菩薩亦爾，但斷其生，而死自滅。犬唯逐塊，不知逐人，塊終不息。外道亦爾，不知斷生，終不離死。”《妙玄》卷二：“如癡犬逐塊，徒自疲勞，塊終不絕。”

3 如鼯得暖：鼯tuó，揚子鱷。謂如鱷魚曬太陽，昏沉懶散。正保四年和刻本“鼯”作“鼯”，可參。

4 又云：《大論》卷二十一：“是故經言：‘二為甘露門，一者不淨門，二者安那般那門。’”

明》云<sup>1</sup>：“即開甘露門，入、處、食等(云云)。”

○二具明觀法二，初標列

既信解已，當修五停，謂阿那波那等(云云)。

○二釋義五，初多覺觀

覺觀多者，當觀入息不生，出息不滅，不生不滅，息即是空。無能觀所觀，皆不可得，不可得即真，真即心停也。

○二多貪欲

多貪欲者，當觀貪欲非垢，無貪欲非淨，非垢故不生，非淨故不滅，不生不滅故即空，空即真，真故心停。

○三多瞋恚

多瞋恚者，當觀於慈悲<sup>2</sup>，恚即不生，亦不滅，不生不滅即是空，空即真，真故心停。又觀罵者是誰？誰受罵者？何等是罵？罵者與諸佛等，受罵者與畢竟空等，罵法與薩婆若等。打者、受打者、打法，亦如是。一一音聲不能見罵，眾多音聲亦不能罵，唯當自責過去煩惱多，今世瞋恚盛。若不能忍，心則螫毒，生死無畔，應當息之令停也。

---

1 《光明》云：《金光明經》卷一：“開甘露門，示甘露器，入甘露城，處甘露室，令諸眾生，食甘露味。”

2 當觀於慈悲：慈悲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均作“慈慈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○四多著我

著我多者，當觀其身，如屠牛四分，但見四大、六種<sup>1</sup>、五陰、十二人、十八界，何處有我？即破我見。

○五多愚癡

五愚癡者，對因緣觀<sup>2</sup>，三世因緣破斷常，二世破果報我，一世破性我。

○三結示功能

善用五法治心，心則安住，得觀無生。無生現前，即破煩惱，有直有善，名為初賢。《大論》云<sup>3</sup>：“觀行是智慧性，何故言三昧？答：若不定心中修，此是顛倒智慧。”如前說狂愚之人<sup>4</sup>，豈是賢聖善直之意也？

○二辨十乘六即二，初辨十乘三，初明須知境觀意

作是修時，種種諸境發，一陰界入境，乃至菩薩境，善當識別，去取得

---

1 六種：四大加空、識為六種，又稱六大。

2 對因緣觀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八之一：“【止觀】計斷常起三世因緣助，計我人起二世因緣助，計性實起一念因緣助。【輔行】言一念者，非謂極促一剎那時，謂善惡業成名為一念。異於三世二世連縛等相，故名一念。皆是無常，故無性實。……《大論》：‘問：佛說因緣甚為難解，云何令於癡人觀耶？答：非如牛等令觀因緣，求實道者生於邪見名為癡人。’”

3 《大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二十：“問曰：是三昧，以智慧觀空、觀無相、觀無作，是智慧何以故名三昧？答曰：是三昧智慧，若不住定中，則是狂慧，多墮邪疑，無所能作。若住定中，則能破諸煩惱，得諸法實相。”

4 如前說狂愚之人：本書卷一：“經說多修福德名為愚，多修智慧名為狂，豈可以狂愚為賢？”

宜，無生正觀破之，一一皆是摩訶衍故。乃至二十種壞禪覺，十種成禪覺，皆須識知。故《大經》云<sup>1</sup>：“迦羅迦果有九分，鎮頭迦果纔有一分，城中人不識，食之即死。”行者若明十法，即鎮頭迦。

○二略明十乘觀法

十法者，一善識無生正因緣境，如空無相，無方維上下，心性亦爾；二真正發心；三止觀修習；四破愛見諸法徧；五善識通塞，愛見中苦集為塞，滅道為通；六用三十七品調適；七修助道，開三脫門；八善識次位；九安忍；十順道法愛不生。此十法成乘，即入菩薩位，得三乘道（云云）。

○三料簡能障所障

問：何等煩惱障定慧？答：有人言：愛生煩惱障慧，散動無知障定。復有人言：百八煩惱障定，性得繩障慧。今不爾，但隨偏多為障也。

○二明六即

問：通家若為明六即？答：無生，理即；幻化，名字即；乾慧地，觀行即；性地，相似即；八人已上為分真即；佛地為究竟即（云云）。

---

1 故《大經》云：《大經》卷六《四依品》：“善男子，如迦羅迦林，其樹眾多，於是林中唯有一樹名鎮頭迦。是迦羅迦樹、鎮頭迦樹，二果相似，不可分別。其果熟時，有一女人悉皆拾取，鎮頭迦果纔有一分，迦羅迦果乃有十分。是女不識，齋來詣市而銜賣之。凡愚小兒復不別故，買迦羅迦果，噉已命終。有智人輩聞是事已，即問女人：‘汝於何處得是果來？’是時女人即示方所。諸人即言：‘如是方所，多有無量迦羅迦樹，唯有一根鎮頭迦樹。’諸人知己，笑而捨去。”經譬僧藍惡眾清眾，今借以譬壞覺成覺，二覺名同，有害不害。

○三念處二，初釋名

三明四念處者，念是無生觀慧，處是所觀境。

○二明觀三，初聲聞念處二，初別相念處二，初約屬愛明二，初明念處觀二，初略明二，初總明無生觀慧

先明屬愛煩惱者，《大品》云：“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，色性自空。空即是色，色即是空。”觀空無色，觀色無空，能觀、智境並不生不滅。智即是境，境即是智，非智滅境，智性自境。即生無生，故名無生，非謂無有生名無生。

○二略明三種觀相

觀內身、外身、內外身，一切色法，若麤若細，皆如幻化，即是約身修性念處。受、心、法皆是苦性，苦性即空，皆如幻化。若作共念處者，“亦當念空法，修心觀不淨”，背捨、勝處、一切處皆即空，是為共意。緣念處者，緣佛無生方等十二部經，乃至知眾生根性即空(云云)。

○二廣釋三，初性念處觀二，初約身不淨具明三假觀二，初明觀法三，初因成假觀三，初總標麤細色如幻

云何修身性念處？色若麤若細，總而觀之，如夢，如幻、響、化。

○二別破麤細色因成二，初破麤色二，初事觀

此色緣不淨，如我此身歌羅邏時<sup>1</sup>，父母二滴為緣，業煩惱為因，因緣

---

1 如我此身歌羅邏時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如我下，明種子不淨，兼生處不淨。九孔下，略明性相不淨。性、相下，總結。”

和合生此報身；九孔常流，膿囊涕唾，三十六物，性、相、種子、究竟不淨。貪愛計淨，是顛倒見。若見不淨，即破淨倒。

○二理觀三，初引教標不生不滅

《中論》：“劫初穀子不生，世間現見故；劫初穀不滅，世間現見故。因緣合集名為生，因緣散名為滅。散故不常，集故不斷，是名世間不常不斷。”此文正表內種子十二因緣和合不生不滅也。

○二約句推問色身生二，初總破

問：若種子生即從自生，若從遺體生即是他性生，自種子、遺體合即是共生，若非種非遺即無因生。

○二別破四，初破自性二，初對他緣破

若從種子生，何用遺體？若從和合，復屬何緣？若無父母之他，云何得種子之自？無自故，從誰生？汝種子能自生，未有父母之他，無種子之自。若已有種子之自，即不從他也。

○二對心王破

問<sup>1</sup>：汝過去業與六識心俱不？若其事滅，業附心識，來於現在。難：六識生滅，業亦生滅，不為自生。若滅，不應附心來。若不依阿梨耶識，義不成也。

---

1 問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初一句，問定；‘若其’至於‘現在’，牒計；難下，正破。”

○二破他性

若從父母生<sup>1</sup>，是從他生。汝自性尚不能生，云何從他生？難：猶有自性故，即有他性能生。若無自性，父母為誰作他？

○三破共性

若自他共能生者，汝於自、他若能生，共可能生，俱既不能，和合亦不生。若能生，即有兩過。自既不生，他亦不生，即兩不能生，兩法相助成生，為是自？為是他？如兩砂無油，合亦無油。若自、他不能生，合時亦不能。若合能生者，並：亦應兩砂無油，合時應有油。若兩合無油，當知自他本不能生，合亦不能生。如一盲不見，二盲亦不見。

○四破無因

若謂非種子、非父母生，從無因生。難：無因得果，果復應無。如無泥而能生瓶者，亦應從木生，等是無因故。從因緣生尚不可，況無因耶？是則因果倒亂，罪人獲福(云云)，壞世間法。若無世諦，即無出世，是大邪見人。

○三結觀顯不生不滅

若四句責生不可得，是則無生。無生而生，是名假生。假生非生，但有

---

1 若從父母生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初二句，牒計判過；‘汝自性’至‘從他生’，略破；難下，委曲責破。‘猶’讀為‘由’。”



名字；“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<sup>1</sup>，是字無所有故”。自、他、共、無因，畢竟不見身生處<sup>2</sup>，不可得；若無生處，亦無滅處；生滅不生滅；非生滅非不生滅，清淨平等正觀。

○二破細色二，初正明境觀

觀身細色，如隣虛塵，即有十方分。若有十方分，即具四微所成色、香、味、觸。色為自，香、味為他，即因成假義。若從色生，即是自性；若從香、味生，即是從他性生；合是共生；離色、離香、味是無因生。四句檢之，生不可得，是故說無生。無生而說生，是名假生，是名細色無生。

○二引《論》重釋

如《論》云<sup>3</sup>：“若有極微色，是則四微所成。”又云：“若有極微色，即有十方分，則不名極微。”四微成色，此即因成假。

○三總結無生因成觀

觀此假因成，如夢幻，細色、麤色無生，是苦聖諦。《思益》云：“菩薩知苦無生，名苦聖諦。”此色身四句因成中檢無生，名身念處。

---

1 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：兩“住”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均作“生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《大品》卷三：“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何以故？是字無所有故。”

《妙玄》卷三：“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。猶如幻化，虛誑眼目。”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但有名字，性空；‘是字’至‘無所有’，相空。”

2 畢竟不見身生處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四句推檢，見身無生處，滅也；亦無滅處，生也；生滅不生滅，雙亦也；非生滅非不生滅，雙非也。如理若斯，不可思議，照了此理，名清淨平等正觀也。”

3 如《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十二：“若有極微，是中有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。”

○二相續假觀

問：此色為從滅生？為從不滅生？為從滅不滅生？離滅不滅生？若從不滅生是自生，若從滅生則從他生，若從滅不滅生是共生，離生則無因生。《論》云<sup>1</sup>：“不自、不他、不共、不無因，四句生皆不可得，是故說無生。”無生而說生，是名假生。色不淨，破淨倒。

○三相待假觀

又問：此色為待色？待無色？乃至共、離？皆不可得，是則無生。無生而說生，是則假生。是皆不淨，破淨倒。

○二結得失

是性身念處，以智慧性，觀屬愛身色生相，得慧解脫須陀洹，乃至慧解脫阿羅漢。若作是觀時，未能得道，於中生著，是愚癡。“法名無染<sup>2</sup>，若染於法，乃至涅槃，是則染著”。

○二辨三假異略例受心法

隨情三種念處，如前三藏中說。若隨理三種念處，即如通中說。隨情是事相，隨理是無生念處。乃至心、法亦如是。

○二共念處觀

共念處者，行人觀念處，修八背捨事中諸禪，乃至熏、修等。如明眼開

---

1 《論》云：《中論》卷一《觀因緣品》：“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”

2 法名無染：所引四句，出《維摩詰經》卷二《不思議品》。

倉見穀粟，種種不淨。不同《大論》明骨想<sup>1</sup>，即解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等，乃至燒想。諸論師疑文誤，何意從骨想，即解十力、無所畏耶？今師云：人不得《論》意，此中為修共念處，又不壞骨人，成俱解脫，三明、六通、八解悉皆具足。受、心、法亦如是，為成摩訶衍故，非《論》誤也。

○三緣念處觀

緣念處者，緣佛十二部經，四辯說法，悉皆無礙，教化眾生，心緣普徧也。

○二進修後品

四念處、四種精進<sup>2</sup>，名四正勤；四種定，名四如意足；五善生，名為根；破煩惱，名為力；分別道用，名七覺；安隱道中行，名八正道。

○二約破見明二，初正明觀法二，初釋三，初性念處觀二，初明念處四，初身念處觀二，初別破四見二，初標明境觀

次破屬見煩惱，觀身如幻化，非垢非淨。若起見，謂淨、不淨、亦淨亦不淨、非淨非不淨，是事實，餘妄語，是見皆依色。若謂此淨等過去如去、不如去、亦如去亦不如去、非如去非不如去，未來有邊、無邊、亦有邊亦無邊、非有邊非無邊，即陰、離陰十四難，約三世五陰，六十二

---

1 不同《大論》明骨想：《摩訶止觀》卷九：“《釋論》解死變想竟，仍說六波羅蜜、四無量心，諸師咸云翻謬。今明菩薩修初想即具摩訶衍，故廣出諸法後即云：‘乃至燒想亦如是。’那云脫落耶？”

2 四念處、四種精進：《大論》卷十八：“四念處中，四種精進，則是四正勤（下同）。”《摩訶止觀》卷七引文亦有“中”字，可參。

身見，是污穢無記五陰，即具三假。

○二能觀觀法二，初破有見

淨法塵對意根生意識者，為意生？為塵生？為合生？為離生？若意生是自生，乃至離生是無因，即破因成假。若意根滅生，不滅生，亦滅亦不滅生，非滅非不滅生，皆墮四句，則破相續假。若待無有識生，若待有有識生，若待亦有亦無識生，若待非有非無而識生，皆墮四句，則破相待假。所破、能破例十二，是破有見中十四難、六十二見。

○二破餘三

不淨無見中亦三假十二句，能破亦例十二句；亦淨亦不淨，亦有亦無見，三假十二句破，能觀亦十二句例破；非淨非不淨，非有非無見，亦十二句破，能觀亦十二句破。

○二總結身念

用性念處觀之，破身念處九十六句。破生見不可得，成無生身性念處。

○二受念處觀三，初引經立境觀

次觀受念處破生見，經云<sup>1</sup>：“受受，受不受，受亦受亦不受，受非受非不受。”又云：“行亦不受，云何受受？不行亦不受，云何受不受？行不行亦不受，云何受亦受亦不受？非行非不行亦不受，云何受非受非不受？”

---

1 經云：見《大品》卷三。

○二釋所破見相

受受故是有見，是見依受起；受不受故是無見，是見依受起；受亦受亦不受故是亦有亦無見，是見依受起；受非受非不受故，是非有非無見，是見依受起，是事實，餘妄語。過去如去、不如去，乃至非如去非不如去；未來有邊、無邊，乃至非有邊非無邊；即陰、離陰為十四難，約三世有六十；即陰、離陰合成六十二。

○三明能觀觀法

有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，破生見；無見中三假能所亦二十四，無生見；亦有亦無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句，亦生亦無生；非有非無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句，破非生非無生。合成九十六句破生見，成無生受性四念處。

○三心念處觀

次觀心性四念處，觀心常、無常，乃至非常非無常，是見依識起；過去如去，乃至非如去非不如去；未來有邊、無邊，乃至非有邊非無邊。即、離為十四難，約三世為六十，即、離為六十二見。常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句，無常見中三假二十四句，亦常亦無常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句，非常非無常見中三假能所二十四句，九十六句破生見，成無生也。

○四法念處觀

法性四念處觀，有我、無我、亦有我亦無我、非有我非無我，是見皆依法起。過去四見，未來四見，即、離為十四難，約三世五陰為六十二。有見中三假能所破有二十四句，破後例爾，九十六句破我見。

○二結進修

是名四念處，乃至八正道，是破屬見中三十七品。故經言<sup>1</sup>：“我斷一切，諸見纏等，以智慧刀，割斷破裂”也。

○二共念處觀

若共念處，觀九想、八背等一切禪，亦名得解觀，非實觀也。三十七品例前，受、心、法亦如是。

○三緣念處觀

緣念處觀，見中有一切佛法，無生四諦教理，名字句義，通達無壅。隨眾生根性，樂欲、便宜、對治、第一義而為說法。三十七品例前，受、心、法亦如是<sup>2</sup>。

○二結

是為破屬見煩惱中修三種別相四念處觀。

○二料簡雙非二，初問

問：何意通教明非苦非樂是苦果，非苦非樂應是樂？

---

1 故經言：《金光明經》卷一《空品第五》偈云：“我斷一切，諸見纏等，以智慧刀，裂煩惱網。”

2 三十七品例前，受、心、法亦如是：“三十七”至“亦如是”，此十二字原在“料簡雙非”科中，位於“非苦非樂是”與“苦果”之間，應是寫誤。今據《四念處科解》移於此處，即是進修及例餘，此中不可缺也。

○二答二，初對辨藏通二枯不同

答：此作四句<sup>1</sup>，若通論非苦非樂，此意通四句不可說，有因緣故說。非苦非樂，結成生滅苦樂，是三藏意；若非苦非樂，結成無苦無樂之苦樂，屬通教攝也。

○二約後三教辨四念異三，初通教四枯

《淨名》云迦旃延五義<sup>2</sup>，“五受陰通達，空無所起，是苦義”，結受念處；如《大品》：“不淨觀即是摩訶衍，皆不可得故”，以是不淨心觀色，自念我身未脫是法，未免三界生，猶應受百千生死，故言未脫，引《廣乘品》成身念處觀；“諸法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<sup>3</sup>”，結成心念處觀；“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<sup>4</sup>”，結成法念處觀。

---

1 此作四句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謂結成四句。依《四教義》，是苦、是樂、是苦樂、非苦非樂，是結成也。問中止云是苦、是樂二句，故此云‘此作四句’也。”

2 《淨名》云迦旃延五義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一《弟子品第三》：“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迦旃延，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；五受陰洞達，空無所起，是苦義；諸法究竟無所有，是空義；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；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”智者大師《維摩經疏》：“經言‘五受陰洞達，空無所起，是苦義’者，若如三藏教所明麤細五受陰，此只是苦，非苦義也。摩訶衍明若通達本無麤細之苦，妄見有苦，此苦即空，不見苦相，名無所起，即是苦義也。”

3 諸法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：智者大師《維摩經疏》：“經言‘諸法畢竟不滅，是無常義’，若三藏教明麤細生滅無常，此只是無常，非無常義。若了諸法平等非生滅，妄情橫見生滅，即檢此生自他四句不可得，即無滅也。是則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即是無常義也。”

4 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：智者大師《維摩經疏》：“經言‘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’者，如三藏教明人無我，此只是無我，非無我義。摩訶衍明實相真空，本來無有我與無我，眾生妄計有我，破我明無我。既不得我，亦不得無我，我與無我皆不可得。不可得者，即是無性，即是真空無我義也。”

○二別教四榮

若作非常非無常，結成常；非垢非淨，結成淨；非苦非樂，結成樂；非我非無我，結成我。即成別教義常、樂、我、淨，斷惑歷別來證也。

○三圓教雙照

若作非垢非淨，雙照垢淨；非苦非樂，雙照苦樂；非常非無常，雙照常無常；非我非無我，雙照我無我。結成圓教，圓心修習，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也。

○二總相念處三，初與前辨同異

於乾慧地中修總相三種四念處，如前三藏中分別。但有如幻如化，體法即空之異耳，是為無生總相四念處。

○二略明修觀相

但是總相念處，修身即空，陰入界一切法亦如是，是名身念處；受、心、法亦如是。觀此位是總相念處，修四正勤、如意、根力覺道，三十七品。共、緣念處，亦如是。

○三結顯修觀功

雖未發暖<sup>1</sup>，相似無漏法水，而總相觀五陰，智慧深利，勝別相念處，是故名總相念處，屬乾慧地外凡也。

---

1 雖未發暖：《四教義》卷八：“雖未發暖法，相似無漏法水（云云）。”



○二支佛念處

辟支迦羅，名目大小，如前。亦修三種念處，十二因緣過去無明，只是不淨煩惱五陰；諸行，只是善惡五陰；從識乃至受，是果報無記五陰；愛、取，煩惱五陰；有，是善惡五陰；未來生、死，是果報無記五陰。若麤若細，總而觀之，如幻如化，是名性念處因緣覺也。共、緣念處例前。亦有性、共、緣三種觀，三人大小也。

○三菩薩念處二，初略標修念處觀

菩薩發菩提心，慈悲誓願，觀此身、受、心、法三種念處。

○二具辨所成果位二，初泛明成十地位

修性身時，觀此身色，若無生如幻如化，能發暖、頂等法，成五停心、別、總四念處，名伏忍；四善根，名柔順忍；發真斷結，八人地，名無生忍；須陀洹，名無生法忍果；斯陀含，名遊戲神通；阿那含，名離欲清淨；阿羅漢，名已辦地；八地，名辟支佛地；九地，名菩薩地；十地，名佛地。

○二具辨智斷因果二，初明菩薩所成

性念處觀成，破界內見思通惑，得一切智，與羅漢齊。八地修界內道種智，破界內塵沙無知，是共念處。九地已上，學一切種智，是緣念處。十地當知為如佛，佛是通教佛，成就四枯，莊嚴雙樹，故云四念處坐道場。斷通惑正習盡，見偏真之理，於二諦中觀照純熟，是名坐道場。般涅槃者，即有餘、無餘二種涅槃。轉法輪者，轉通教無生偏真之法輪，令一切眾生同入偏真法性，非中道不空法性。故《法華》云：“我等同

入法性，不見佛性。”

○二辨三乘同異二，初明當教三乘果別

二乘俱得此理，並有坐道場、轉法輪，而羅漢不斷習氣，只是四枯莊嚴；支佛小深侵習，亦是四枯；菩薩不斷習，以誓願力熏行，處處受生，調熟眾生，學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，是名通教佛，只是四枯莊嚴雙樹。

○二與三藏對辨諸異

但三藏是拙度，觀門既拙，解空亦淺，如迦旃延五義是；通教體假入空，觀門既深。三藏是事觀為疎，通教理觀為密。三藏附事為偽，通教緣理為真。比至證得真時，無復為別異也。

## 四念處卷第二

# 四念處

## 卷第三

隋天台山修禪寺智者大師	說
門人章安灌頂大師	記
日本本純守篤	分科
末學沙門禮賢	會本

○三別教念處觀二，初開章

（第三別教四念處）開章為三，一大意，二五停，三念處。

○二釋義三，初釋大意二，初正釋四，初略敘興致判是一說

大意者，四句雖略，網羅罄盡，若絕若說，若世出世，已如上辯，今依不生而明別也。《中論》名假名，即此句也。

○二具詮四門專用雙亦二，初正明

別家四門，且指《大經》云：“佛性如暗室瓶盆，井中七寶”，有門也；“眾生佛性猶如虛空，畢竟清淨”，無門也；“譬如乳中亦有酪性，亦無酪性”，亦有亦無門也；“佛性非空非有”，第四門也。雖列四門，若說若行，多用亦有亦無門也。

○二簡濫

問：有門可明佛性，空門云何有性？復濫通家。答：別教是不但空，所以得見佛性。通家但空局，不但空廣，廣、局云何相濫？

○三探取諸經敘位行意三，初約諸經明位數多少三，初歷敘頓漸大乘位數

眾經諸門列位，位數增減。《華嚴》初無十信，後無等覺，於十住中多明圓義，於登地中多明別義。若住若地，皆說界外行位，不語界內(云云)。方等前分，對緣散說，得道而已，未論地位。至《瓔珞》總結階級，明五十二地，前後數整，界內亦分明。諸般若前分，亦對緣散說，亦未有階次。《勝天王》但明十地，前無三十心，後無等覺。新《金光明》<sup>1</sup>，無前無後，但明十地。《仁王般若》明五十一位，無等覺。推諸經意，如軍師蕩寇竟，方敘勳勞，定其爵祿，所以前散後結<sup>2</sup>。

○二料簡《法華》《涅槃》無位

問：《法華》是後經，那不明位？答：前明一部之前後，《法華》是一期之後。良以《瓔珞》結諸方等，《仁王》結般若竟，《法華》在後，不明次位，但決了諸權而入於實。《涅槃》亦不明次位，同開佛性，入祕密藏。

○三深示地義甚微難解二，初勸誡初學不了

但地義深微，非聖證不了，凡下莫知。對緣增減，隨機廣略，出沒宜爾。但順佛語，依修多羅，不得執此訶彼，各興爭競，非法毀人，誣佛謗典(云云)。

---

1 新《金光明》：即陳真諦三藏所譯《金光明帝王經》，前有曇無讖所譯之《金光明經》故。

2 所以前散後結：《妙玄》卷四：“今謂《瓔珞》五十二位名義整足，恐是結諸大乘方等別圓之位。《仁王般若》明五十一位，恐是結成前四時般若別圓之位也。”《法華文句》卷九《釋壽量品》：“《梵網經》結成華嚴教，《像法決疑經》結成涅槃，《普賢觀》結成法華。”準知《佛遺教經》結成鹿苑也。

○二引證證者能解

南岳師釋《大品》三處明位，初四十二字門，初阿後荼，皆具一切法，判屬圓教四十二位也；次明初地修治地業，乃至第十修治地業，判屬別教位；後明乾慧地乃至佛地，判屬通教位。此深得經意，文義朗然！

○二約《大品》三觀明伏斷四，初結前生後

然佛一期諸大乘經，門門不同，位位數異，行人採用各異。若論數整，須依《瓔珞》；若扶三觀次第，須依《大品》；若凡夫得預，須依《涅槃》。數整可解。

○二引《大品》經文

扶三觀者<sup>1</sup>，“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，當學般若；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，當學般若；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當學般若；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，當學般若。”

○三釋出扶三觀

初五方便伏見思<sup>2</sup>，從假入空觀，十住是道慧，斷見思；從空入假，學

---

1 扶三觀者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準下釋義，最首闕一句，應云：‘菩薩欲具足道慧，當學般若。’《妙玄》《四教義》備引矣。”

2 初五方便伏見思：《四教義》卷九：“約《大品經》及三觀合位明斷伏高下者，《大品經》云：‘佛告舍利弗：菩薩欲具足道慧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’此即是十信習從假入空，伏愛論、見論，欲入十住位。若得十住，即斷界內見思也。‘欲以道慧具足道種慧，當學般若’，此即從空入假，入十行也。‘欲以道種慧具足一切智，當學般若’，此即修中道正觀，入十迴向位也。‘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，當學般若’，此即是證中道正觀，入十地也。‘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習，當學般若’，此即是等覺地也。‘無明煩惱習盡，名之為佛’，即是妙覺地也。”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五方便，即初賢五停方便觀。十信中攝之，故首舉之。乃十信位伏見思惑，修入空觀，名學道慧。若十住斷見思，得具道慧。”

道種慧，斷塵沙；若從假入空破偏假，從空入假破偏空，至十迴向中，學不假不空，一切智，伏無明；登地，得一切種智；若至等覺，一時斷煩惱及習。若不明等覺，只十地斷煩惱習也，是以三觀相扶(云云)。

○四因出六種姓

若《瓔珞》明十信、十住為習種性，十行為道種性，十迴向為性種性<sup>1</sup>，十地聖種性，等覺性，妙覺性。略則七位，廣說五十二位也。

○三約《涅槃》對法門辨位二，初正釋

依《涅槃》五行十功，五味半滿，次第相扶。始自凡夫，得預修學，具有別圓界內界外四四諦意。菩薩住堪忍地，鐵輪位中修生滅四諦，十住中修無生四諦，十行中修無量四諦，十迴向中修相似無作四諦，登地見中，得一切種智、五行十功。

○二料簡二，初簡《涅槃》中藏通兩教二，初問答《涅槃》有藏通

問：藏通云何得人《涅槃》中修學耶？答：《涅槃》扶律而說，故名贖命。若別圓有法身慧命，何須贖命？贖命意在藏通灰斷之命，令得法身常住也。

---

1 十行為道種性，十迴向為性種性：經文性種性在前，道種性在後，《妙玄》卷四、《四教義》卷九並依性、道次第，以對行、向二位。今此不同者，《天台四教儀彙補輔宏記》卷八：“復由道性二字，義通兩向。《釋籤》取種性義，以性種性對十行；取中道義，以道種性對十向。《四念處》取化道義，以道種性對十行；取一性義，以性種性對十向，少不同也。”

○二料簡所贖慧命二，初明異昔小

問：三藏生滅慧，云何贖成常住慧？答：今《涅槃》引藏通中昔日灰斷，不明佛性，今俱引見佛性。當知三慧被決，不同先日。若論戒，則五支諸戒，小乘所無也；若論定，從八背捨，十信中伏通惑，住堪忍地，教化眾生，豈同二乘？

○二徵釋所以

問：何以得知？答：一以義推可見<sup>1</sup>，二以聲聞相異<sup>2</sup>。

○二料簡別教用小名教

問：別教登地，猶用界內通名名四依義，何意不用界內方便耶？答：即得用。既以通名名斷道，何意不得用方便伏道暖等位耶？又復佛法名教通用，小乘名教在方便中尚用大乘方便道，見諦斷道何意不用耶？

○四例約八義釋別教名二，初標八義

所言別教，其義有八，謂理、教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(云云)。

○二釋八別二，初正釋二，初釋初四義四，初理別

理別者，三諦之理，理隔不融，信而修之，從淺至深，歷別有異。淺與

---

1 一以義推可見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良由《大經》在《法華》後，大小不隔，權實相融，致令聲聞權用藏通暫時蘇息者，從初聞知佛性常住之理，與昔二教學人永異故也。”

2 二以聲聞相異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二相異者，附文答也，如向所引戒定諸異是也。”

深別，後與前別<sup>1</sup>，當體間隔，是名理別。

○二教別

教別者，佛日先照菩薩，二乘聾瘡，豈況凡夫？《瓔珞》《仁王》《地論》《攝論》不明界內，故凡聖異聞。《大論》明一與聲聞共說，二不共說，不共說即教別也。《大經》五行不融。《大品》三慧屬三人，《釋論》釋之：“實是一法，為向人說，令易解故，三慧為三，如一時說三相。”此即教別也。

○三智別

智別者，圓意難顯，要假方便，然後可見。如因作人無作，因無常以入常。外人難：因無常，果云何常？佛答：汝因是常而果無常，何故不聽我法中因無常而果是常（云云）？別菩薩欲學常住佛性，先修無量四聖諦，後觀諸法實相，中道佛性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。次第梯墜，先觀空，次學恒沙佛法，後開如來藏。次第修三眼三智，是名智別。

○四斷別

斷惑別者，如《無量義》云<sup>2</sup>：“眾生欲性無量。欲性無量，說法無量。”說法無量故，藥病無量；藥病無量故，通塞無量。分別校計生滅、無生滅、無量、無作苦集滅道皆無量，覆如來藏，藏暗故造作二十五有業，受諸生死。愍此長夜，發菩提心，興四弘誓，自脫無量繫縛，

---

1 淺與深別，後與前別：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均作“從淺與後別，深與前別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2 如《無量義》云：《無量義經》云：“復觀即時生住異滅，如是觀已，而入眾生諸根性欲。性欲無量故，說法無量；說法無量，義亦無量。”



亦脫眾生無量繫縛，是名斷惑別。

○二例後四義

行、位、因、果等別<sup>1</sup>，可知也。

○二料簡二，初料簡不緣無作

問：無作既勝，何不緣無作發菩提心？答：別家以無作是果，果不通因，故非發心正意。意者，緣無量發心，至果方成無作耳。

○二重簡無作分極

問：若爾，初地已得無作，何意不緣發心耶？答：初地分得，妙覺時乃究竟。例如三藏初生滅，果方無生；通則不爾，發心即觀無生；別人初緣無量，後乃無作；圓人發心，初則無作。

○二總結

大意竟(云云)。

○二釋五停三，初明五停二，初辨異前後停心

二停心者，前三藏數息、不淨等停心，疎、遠、事、偽。通以觀息不生

---

1 行、位、因、果等別：《四教義》卷一：“行別者，歷塵沙劫，修行諸波羅蜜，自行化他之行別也；位別者，三十心伏無明是賢位，十地發真斷無明是聖位之別也；因別者，無礙金剛之因也；果別者，解脫涅槃四德異二乘也。”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：“教則獨被菩薩，理則隔歷三諦，智則三智次第，斷則三惑前後，行則五行差別，位則位不相收，因則一因迥出，果則一果不融。”

不滅停心，即事而理，近、密、真。今別教，以持戒之根本<sup>1</sup>；“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<sup>2</sup>”，即佛；依此而住，即僧。雖爾，望於三藏，是密是真；望於實相，非近非密，非真非理。與前別後別，居季孟之間，此義可知(云云)。

○二廣明戒定停心二，初正釋二，初引經總標三聖行

《大經》云：“菩薩作是思惟：出家閑曠，猶若虛空，一切善法因之增長。在家逼迫，猶如牢獄，一切惡法因之而生。往詣僧坊，聞佛有無上道，無上正法，大眾正行，即求出家。”佛是非果之果人也；無上道是慧聖行，正法是定聖行，大眾是戒聖行，此是非因之因也。

○二約念處修五停心二，初約性念處修四停心二，初引經文具釋二，初戒聖行對數息停心二，初具明戒行二，初堅持律儀戒

菩薩受持時，如乘浮囊，度於大海。爾時愛見羅刹來乞浮囊<sup>3</sup>，若全、若半、若手、若指、若塵，令汝安隱得入涅槃，謂稱情暢樂名涅槃。鈍使造惡，多墮三塗；利使執見破戒，亦墮三塗；或執見修善，多牽天

---

1 今別教，以持戒之根本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今別下，正明別教五停勝前。且舉數息一種示之，故云持戒等。持戒為數息，見後文。以知佛性常住，名持戒根本，大乘法寶也。”

2 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：見《佛遺教經》。

3 爾時愛見羅刹來乞浮囊：《摩訶止觀》卷四：“《大經》云：‘譬如有人，帶持浮囊，渡於大海。爾時海中有一羅刹，來乞浮囊，初則全乞，乃至微塵，悉皆不與。’行人亦爾，發心秉戒，誓渡生死大海，愛見羅刹乞戒浮囊。愛羅刹言‘令汝安隱得入涅槃’者，此以欲樂暢情稱為涅槃。若隨愛轉，毀破四重，是全棄浮囊，是名犯相；愛心復起，摩觸快意，若隨愛觸，是棄半浮囊，是名犯相（僧殘）；愛心又起，乞重方便，若毀犯者，是乞手許（因蘭）；又毀波夜提，是乞指許；又毀吉羅，是乞微塵許。”

上，久後還墮。

○二明五支十戒二，初明自行五支

若不隨愛見，能生五支諸戒<sup>1</sup>，一根本業清淨戒，謂四重也；二前後眷屬餘清淨戒，前後是方便、偷蘭遮等，餘是諸四篇等也；非諸惡覺覺清淨戒，定共戒也；護持正念念清淨戒，道共戒也；迴向菩提，大乘戒也。

○二明願他十戒

後有九種，與《釋論》十種相似，一清淨戒，謂受得清淨也；二善法戒，謂動不動皆毘尼也，若護持不犯，生止行兩善，謂法也；三不缺戒，謂五篇不破也；四不析戒，析假入空、體假入空，皆道共戒也；五大乘戒，即菩薩初信心，經云<sup>2</sup>：“汝等但發菩提心，則出家禁戒具足也。”六不退戒，即十住不退也；七隨順戒，對十行隨道戒也；八究竟戒、九迴向戒，斷界內正習也；十具足諸波羅蜜戒者，登初地乃至等覺

---

1 能生五支諸戒：《妙玄》卷三：“因是持戒，具足根本業清淨戒、前後眷屬餘清淨戒、非諸惡覺覺清淨戒、護持正念念清淨戒、迴向具足無上道戒。根本者，十善性戒，眾戒根本，為無漏心持，故言清淨。前後眷屬餘清淨戒者，偷蘭遮等是前眷屬；十三等是後眷屬；餘者，非律藏所出，結諸經所制者，如《方等》二十四戒之流，名為餘戒也。非諸惡覺覺清淨戒者，即定共也。尸羅不清淨，三昧不現前。以戒淨故，事障除，發得未來；性障除，發得根本，滅惡覺觀，名定共戒也。非諸惡覺等者，戒體是覺，離惡覺故，名覺清淨，故名定共。既云發得根本，通指欲散俱名惡覺。與色定俱，故名定共。護持正念念清淨戒者，即四念處，觀理正念，雖未發真，由相似念能發真道，成道共戒，故名正念念清淨戒。迴向具足無上道戒者，即是菩薩於諸戒中具四弘六度，發願要心，迴向菩提，故名大乘戒。”

2 經云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一《弟子品》：“汝等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是即出家，是即具足。”

也。

○二結示停心

於一戒中具足爾許法門，即是別家停心。如前數息，身命之要，今戒為法本，道之根源，故以戒為停心也。

○二定聖行對次三停心二，初明修停心之意

菩薩雖信佛法常住之理，內解分明，猶自覺觀不住，是直而非善<sup>1</sup>。爾時更學定聖行停心，即共念處也。

○二依經具明修相二，初隨息對治覺觀

依經即是隨息停心，此知阿那出息入息<sup>2</sup>，繩長知長，繩短知短。元治覺觀，發根本淨、特勝、通明等淨，如開倉見穀粟。經云：“復有梵行。”謂見身中三十六物，是修念處實觀也。

○二不淨對治貪欲二，初廣明觀禪二，初釋二，初約共念處修發諸禪二，初明大小不淨背捨觀二，初明小背捨二，初明近地禪

次不淨觀治貪欲，經云：“復有聖行。”謂除却皮肉，諦觀白骨，一一節間有我不耶？作此觀時，即見骨中青、黃、赤、鴿色，是背捨欲界定相。四色轉明，心與色青合，故一切皆青，餘亦爾，是未到地相。

---

1 是直而非善：《四念處》卷一：“今言善直曰賢，應作四句。”此是第三句也。

2 此知阿那出息入息：《大品》卷五：“菩薩摩訶薩內身中循身觀時，一心念，入息時知入息、出息時知出息，入息長時知入息長、出息長時知出息長、入息短時知入息短、出息短時知出息短。譬如斲師、若斲師弟子，繩長知長、繩短知短。”

○二正明背捨二，初明初三背捨三，初明初背捨

爾時不壞內色，不壞外色，內外俱不滅色相，以是不淨心觀內外色，即見額上骨中八色，光明煜煜而出照天下，即初禪覺支相。聲聞但有光不見佛，菩薩多修念佛見佛，或為說法，即初背捨，初禪攝。

○二明二背捨

內無色相，以是不淨心觀外色者，內滅却骨人，以不淨心觀外色。外色有二，一身外之色，即是死屍等；二骨人所放八色光明，是界外之色<sup>1</sup>。所以須觀者，去欲界近，用以防過。故界內色、外色皆不淨，故言以不淨心觀外色。若作修家方便<sup>2</sup>，自有觀法滅却骨人。今但言證法，見骨人自然消磨不見，但有八色及外不淨，故言內無色外觀色。此骨人滅時，即有未到地相，亦是初禪攝。二禪內淨起，起時八色一陪更明，青、黃、赤、鵝非復前比。亦有內淨、喜、樂、一心四支，不同根本、特勝、通明中<sup>3</sup>，是為二背捨，二禪攝也(云云)。

---

1 是界外之色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九之二明初背捨中有云：“【止觀】大乘明戒、定、慧法，悉不可盡。……若爾，八色之光便是界外法也。【輔行】從大乘去明大者，今文採取衍門開權意說，故下結云‘界外法也’。……故知實說，一切事法並屬界外。當知此法本如來藏中不思議法，覆相赴機以為權說，二乘不了以為近計，故知不得專依有漏。”

2 若作修家方便：《止觀》卷九：“若修壞骨人，別有觀法，今但論法發。”《禪門》卷十：“行者於初背捨後心中，不受覺觀動亂，諦觀內身骨人虛假不實，內外空疏，專取壞散磨滅之相。如是觀時，漸漸見於骨人腐爛碎壞，猶如塵粉。散滅歸空，不見內色。”

3 不同根本、特勝、通明中：《摩訶止觀》卷九：“彼帶皮肉，觸不通暢。今觸骨人，其法深妙。”

○三第三背捨二，初判依地

三淨背捨身作證時，是三禪相。舊云：三禪無勝處，四禪無背捨。《釋論》明淨背捨身作證，三禪徧身樂，得為證，四禪無樂，何所為身作證？成論人以三禪共為一淨背捨<sup>1</sup>。今用三、四兩禪，從容共為一淨背捨無嫌。三禪身證為淨背初門，成就在第四禪，第四禪具足勝處也。

○二釋淨義

何故言淨？《大論》云：“緣淨故淨。”八色是淨法，未被練不得淨。今三禪、四禪法起，來觸此八色，為作淨緣。三四禪等，此是色界極淨之色，用此為緣，故言緣淨。觸八色更淨，故言緣淨。是樂遍身受，故

1 成論人以三禪共為一淨背捨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九之二：“【止觀】三淨背捨身作證者，初禪、二禪非遍身樂，四禪無樂，何所為證？成論人四禪共淨背捨。

【輔行】三明淨背捨中，初出異釋。成論四禪共淨背捨者，前云《成論》判第三背捨在於色界，故知四禪共淨背捨。”據此，“三”字，應作“四”。今將八背捨對位，列表如下：

		┌內有色相外觀色少┐	
┌一內有色相外觀色——┐			└——初禪
		└內有色相外觀色多┘	
		┌內無色相外觀色少┐	
二內無色相外觀色——┐			└——二禪
		└內無色相外觀色多┘	
三淨背捨身作證——┐			└——三禪、四禪
四虛空處背捨——┐			└——空處
五識處背捨——┐			└——識處
六無所有處背捨——┐			└——無所有處
七非有想非無想背捨——┐			└——非有想非無想處
└八滅受想背捨——┐			└——滅受想（過三界）

知是三禪中。淨有四義<sup>1</sup>：三如前兩背捨即是；“緣淨故淨”，此意也。

○二明後五背捨二，初略辨修發相二，初略明修發

四空四背捨、無色更無別法，但以空無相心修。若凡夫人自地地愛染，聖人深心智慧利，直去不迴，故名背捨。

○二料簡斥舊

問：舊云：此無別法<sup>2</sup>，但以無漏修此，可然，前何意無別法？不可指舊禪為別法，不可指邪禪鬼定、外道事為別法(云云)。

○二明修得進不

今次四禪得修，若不得禪，作觀不成。設修，雖不發無漏，亦名修背捨，而不名解脫。若有宿習，發此何嫌？但滅受一背捨，不得無漏，修則不成，故不論發宿習也。九次第、師子、超越等，三藏中無有凡夫修

---

1 淨有四義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九之二：“【止觀】淨有四義，不淨不淨者，欲界之身已是不淨，而今臃脹，故言不淨不淨；不淨淨者，除卻皮肉，諦觀白骨，無復筋血，如珂如貝，故言不淨淨；淨不淨者，是眉間所出八色光明，光明是淨，未被練治，故言淨不淨也；淨淨是第三背捨，更被淨緣練治也，故言淨淨。【輔行】前三屬初二，第四屬第三。初句者，實是不淨上更加假想故也。……故初二禪雖有光明，未名為淨。今言淨淨，離三不淨，淨義具足，名淨背捨。”

2 此無別法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九之二：“【止觀】《成論》後四更無別法，以無漏心修此，可然，前三何意無別法而約外道禪耶(云云)？【輔行】斥成論師云後四等者，緣成論人執無客定，但以無漏依於根本，是故文中以背捨中前三背捨以難論人。然此難辭，有縱有奪。八中且除滅受想一，於前七中後四空處已滅骨人，唯緣空等。既無別法，但以無漏之心修此四空，此則可然，是則以四空背捨縱之。若前三背捨觀不淨境，八色光明異於根本，名為背捨，此則正是俱解脫義，何意棄此而不肯用，但約外道根本禪耶？此即奪也。故知《成論》但用世禪，實為違理。”

得此定<sup>1</sup>，大乘或有(云云)。

○二明大不淨二，初略辨大小

次大不淨，亦名大背捨，良以假想厭力小，若假想厭背大，皆由緣處廣狹。

○二具辨相異四，初明修發相二，初修相

若觀骨人不淨，除却皮肉，或觀一屍、一兩城邑聚落等所有正報，故言小不淨、小背捨。若大不淨，絀是依報國土、錢財穀帛、山川林園、江河池沼，大地一切色法悉皆不淨，蟲膿流出，臭腥流潰，山如聚膿，河海穢濁，衣服如臭屍皮，飲食皆蟲汁。《大經》云：“觀好美羹作穢汁想，飯如蟲聚，宅如塚墓，大地無可愛處。”

○二發相

若幻術誑人<sup>2</sup>，今神通得法道理。故酥蠟金鐵，遇暖則流，遇冷冰結。凡夫遇淨緣成淨，遇不淨緣便不淨，達此道理，得其轉變。良以昔曾修得，今發宿習，故大地依正悉是不淨。初學乍有興廢，數習成性，任運不淨。譬如鑽火，發不擇薪，乃至江河乾竭。此觀亦爾，初止一屍二屍，一兩聚落。若成大勢，一切依正無非不淨，故言大不淨觀也。

---

1 三藏中無有凡夫修得此定：《輔行》卷九之二：“準於小乘，則無發於練、熏、修義。大乘或有，如南岳大師，通明、背捨一時俱發，即其相也。”

2 若幻術誑人：《止觀》卷九：“夫幻術法多是欺誑，神通法得其道理，凡一切物皆可轉變。如酥蠟金鐵，遇暖流變，如水遇冷成地。此得解觀，契轉變之道，定力爾故。”



○二明破結功

又福人感色淨<sup>1</sup>。又人心著淨重，於穢輕，破此大著，皆為不淨，不可定執山河國土而言為淨。如僧護見地獄，一百二十五所，所見大地是身，為他所耕，叫喚苦惱，是名田地獄。又見身是樹，眾苦競集，宛轉呼咤。若山若屋、衣裳浴室、房法事等，悉皆受苦。何者？昔觸境生著起愛，今觸境穢惡受苦。今為轉此愛染，修大不淨觀，破淨顛倒，亦名大不淨、大背捨。

○三判漏無漏

若凡夫所修八禪<sup>2</sup>，但除下地，不能除自地；佛弟子所修，能除下地，亦除自地，未是無漏，不能除上地；若無漏緣通，則自地、下、上皆能除也。

○四約明背捨

若內觀骨人外觀色，名初背捨，初禪攝；若內無色外觀色，外八色正依皆不淨時，名二背捨，二禪攝，此兩背約依正判大小。若三禪入淨背捨

---

1 又福人感色淨：《摩訶止觀》卷九：“復次諸物有何定相？隨人果報感見不同，善業感淨色，惡業感不淨色。如諸天寶地寶宮，人中富樂，執諸瓦石變成金銀，善力所招依正俱淨。如《僧護經》所說地獄，獄相不同，或見身肉為地，為他所耕；或見身如樹林，眾所摧折；或身如山、如屋、如衣，凡一百二十種，皆惡業所感，招不淨色。”《輔行》廣釋云云。

2 若凡夫所修八禪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九之三：“【止觀】若根本，但除下地著，不能除自地；若小大背捨，未是無漏，但除下地、自地著；若無漏緣通，則下、自、上皆除著也。【輔行】若根本下，辨漏無漏。若根本，一向有漏，已如前說。小大不淨及背捨等，是無漏緣，未即無漏。若正用智以斷於惑，隨依一地，故云自上皆除。故《俱舍》云：‘道展轉九地。’”

則不論，何者？根本是小，所得不淨，成小背捨。若根本是大，成大背捨。乃至四空、滅受，例如此(云云)。

○二約兩不淨修勝處定二，初明八勝處定二，初辨大小示來意

若約兩不淨為勝處，還依依正判大小。若約多少好醜成小勝處，亦約依正多少好醜成大勝處。所以厭背心未能轉變自在，勝處更來熟之。

○二正明修發之相三，初明初二勝處

一屍少，二屍多；十少，百多；一國少，大千多。衣食多少亦爾。初未能多少，少習既成，即能多，今發還爾。若好若醜者，此約兩報為好醜，端陋慧愚、富貧貴賤而論好醜，好醜皆不淨，此亦小不淨耳。大則好山惡山、好國惡國，好醜皆不淨，此則大也。次依正俱醜，骨人所放八色為好。此兩俱不淨者，而名好醜，此為勝處，初禪攝。

○二明三四勝處二，初明修發

若內無色外觀色，若多若少，若好若醜，勝知勝見，二禪攝。雖無骨人，而外有八色，復有依正，若多若少，好醜如前(云云)。勝知勝見者，了此心於色，不為色所縛，心能轉色，故言勝知勝見。淨不淨等，皆於己心能得自在，觀解成就，故言勝知勝見。

○二明功能

行者如此觀勝之時，豈更貪世？己身尚不惜，何容貪他？上古賢隱<sup>1</sup>，

---

1 上古賢隱：《摩訶止觀》：卷九“上古賢人，推位讓國，還牛洗耳，皆是昔生經修此觀，自然成性無復愛染。不得此意，貪之至死，何能忽榮棄位耶？”《輔行》廣釋云云。

推位讓國，還牛洗耳，皆昔經成此，今於五欲無復染意。若不得此心，貪之至死。

○三明後四勝處

後四勝處在四禪中，三禪味樂多，不能轉變。於聲聞法如此，菩薩豈無勝處耶？《大論》云“青黃赤白”，《瓔珞》云“地水火風”，此亦無在，四色是名，地水是其體。此中但多少轉變，無好醜。何以故？內外色盡故，但八色流光，故無好醜。

○二明十一切處定二，初正明修發

四勝處在第四禪中，十一切處亦在四禪中<sup>1</sup>。初禪覺觀多，二禪喜動，三禪樂動，不得廣一切處，唯此不動念慧，則能一切處以一青遍十方皆青，餘色亦如是。若一切入者，將一青色入一黃色，遍一切處；一黃入青，亦遍一切處，而青黃不失。餘色相入亦如是，為一切入。

○二因破他解

此是內心所放八色遍一切處，那言取少樹葉為緣遍一切處？若內心無此

---

1 十一切處亦在四禪中：《次第禪門》卷十：“十一切處者，一青，二黃，三赤，四白，五地，六水，七火，八風，九空，十識。……明階位者，初八色一切處，位在第四禪中；次第九空一切處，位在空處；第十識一切處，位在識處。所以前三禪中不立一切處者，行者初學，彼三地中有覺觀、喜、樂動故，不能令色遍滿停住。上無所有處定，無物可廣，亦不得快樂，佛亦不說無所有處無量無邊，故不立一切處。非有想非無想處，心鈍難取，想廣大故，不立一切處。”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二：“次八勝處而辨十一切處者，勝處雖能少觀中轉變自在，而未普遍，今十一切處所觀普遍，是以次而明之。故《大智度論》云：‘背捨為初門，勝處為中行，一切處為成就’也。”

力，外不能遍，不應取外色為緣也。《大論》取優鉢羅華者，為人不解，借外喻內，不可以喻為是。亦有此義，若通明觀中無骨人，不放八色，是時修八解脫，借外為緣可爾。今不壞法人有八色，自不用之，取外樹葉，此不成義，今不用(云云)。

○二於勝處中修緣念處二，初明勝處具法門二，初約六度明所攝

次明菩薩修緣念處，於依正中轉變自在，具諸波羅蜜。慳心既破，尚不惜身，何得為身貪求他物？是名檀；得是觀時，終不為此依正偷、殺、妄語，危他自安，順理行心，名尸；若彼觸己，終不生瞋，發言動身口加報，是名忍辱；終不倚此不淨生身，懈怠耽著，恣情以自穢雜，是名精進；善巧方便，四隨得所，所觀調適，念慧現前，或不淨、背捨、勝處、神通變化、願智熏修，結是諸禪，於中轉變，得成三昧，百千變化，一切道、一切定皆在此禪而得具足，是名為禪；作此觀時，身受心法，非因非果，非世出世，若苦集滅道，悉皆不淨，能觀所觀一切諸法皆不可得，無所有故，畢竟清淨，無一可得，不生不滅，名般若波羅蜜。

○二例諸法結自在

是名於勝處中轉變為一切法門，是心定故，隨意自在，隨作隨成。勝處之觀，如好馬能破前陣，復能調制其馬，欲去欲住，迴轉自在。作諸法門，亦復如是，不可窮盡。

○二結示修發功能二，初結修發

是名菩薩於四念處修勝處觀，觀中廣修諸法，悉於勝處修習。若發宿世

善根時，亦於勝處中發。

○二示功能

是時觀淨，無魔入壞此法。何以故？心得自在，無障礙故。作於心師，心使於魔，魔不能破心也。行四三昧人，多轉入五種佛子之位，或即入五品弟子之位。何故爾？並是助道力大，大助開門，入清涼池。

○二結

齊此是觀禪發相也。

○二略示練等

若九次第定、師子、超越等<sup>1</sup>，有二位：依三藏，阿那含人得無漏，心地調柔，方能修九定，凡人修不得；大乘人修習者，如發心二不別，別教菩薩歷別修習，但不取證也。

○二總結示停心

若案經前有持戒對數息；次有不淨觀；一一節間求我不得，即對界方便；光中見佛，即是念佛停心。齊此是性念處對四停心也<sup>2</sup>。

○二約緣念處修慈悲停心二，初正明慈定成停心三，初簡法緣屬界方便

次修緣念處觀，學四無量心。修法緣慈定，分明開發，觀法無我，不可

---

1 超越等：《大正藏》作越越，今依《天台藏》及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2 齊此是性念處對四停心也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問：前云：‘定聖行停心，即共念處也’，何以相違？答：前約所用法，以諸禪定是助道法，名共念處。此就大乘正觀，以性念慧導諸禪也。”

得故，是界方便觀。

○二明無緣為慈定本

四無量心者，通論慈悲始終皆有無緣，即以實相為慈，慈即如來，慈即解脫，慈即法身。此乃實相之理、無緣之慈，不修眾生、法緣之慈。不修眾生、法緣事慈，正修無緣大慈，事慈自發，應須識知。

○三約生緣修慈心定五，初明修發

所言事慈者，即眾生緣慈。發有兩義，一發此慈熏定，定法轉深，因此慈定，即發根本；二者或先得欲界，或得未到地，或得根本，於根本中有慈，亦言發此慈。一切眾生得樂之相，無怨無惱，歡喜稱心適意，或得人中樂，或得天中樂。若修得慈定，分明想其得樂，無一眾生而不得樂，此名慈心定。

○二辨三相

但此定緣眾生有三種，若緣親人得樂，名為廣；緣中人得樂，名為大；緣怨人得樂與親人等，名無量。又緣一方眾生得樂，名為廣；緣四維，名為大；緣十方，名無量。

○三辨隱沒

此定有兩，一隱沒，二不隱沒。若緣眾生得樂，心中明淨決定，所緣之處，實不見此眾生得受於樂，但想而已，是為內不隱沒而外隱沒。自有內心明淨，作得樂想，而外所緣十方眾生，分明見其得樂，或得人中，或得天中，其相分明，是名內外不隱沒。

○四發五支

若慈定中見三種人得此樂相後，始復發根本五支，五支功德倍勝根本。如砂糖、石蜜和水，豈方單冷？悲、喜、捨附定起，亦如是。

○五明功能

菩薩修此禪定，內思力強，故住堪忍地。在十信位中，靡所不作。故迦葉問：“菩薩有緣得破戒不？”答：“有緣亦得。”如仙豫殺五百<sup>1</sup>，施甘露鼓十劫之壽<sup>2</sup>，乃至為眾生地獄<sup>3</sup>（云云）。

○二進明慧觀發暖法

次性、共念處合修生滅四諦調心<sup>4</sup>，探觀無生四諦，助伏見惑。至斷見時，還用無生四諦斷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苦是逼迫相，集是能生相，滅是寂滅相，道是大乘相。”如三藏中，要須禪助伏見惑，暖法方得發。

---

1 如仙豫殺五百：《大經》卷十一：“（佛言：）我念往昔於閻浮提作大國王，名曰仙豫，愛念敬重大乘經典。……聞婆羅門誹謗方等，聞已即時斷其命根。善男子，以是因緣，從是已來不墮地獄。善男子，擁護攝持大乘經典，乃有如是無量勢力。”

2 施甘露鼓十劫之壽：《大經》卷十五：“諸婆羅門命終之後，生阿鼻地獄。……即便自知乘謗方等大乘經典、不信因緣，為國主所殺而來生此。念是事已，即於大乘方等經典生信敬心。尋時命終，生甘露鼓如來世界，於彼壽命具足十劫。善男子，以是義故，我於往昔乃與是人十劫壽命。”

3 為眾生地獄：《大經》卷十一：“佛告迦葉：若有菩薩知以破戒因緣則能令人受持、愛樂大乘經典，……為如是故，故得破戒。菩薩爾時應作是念：‘我寧一劫、若滅一劫墮阿鼻地獄受此罪報，要令是人退轉於阿耨菩提。’迦葉，以是因緣，菩薩摩訶薩得毀淨戒。”

4 次性、共念處合修生滅四諦調心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性、共合修，即是緣念。”  
《四教義》卷四：“所言緣念處者，……南嶽師云：‘還是性、共二種念處，能觀之智、所觀之境合辨，具一切法義也。若能分別觀察，即發四無礙辨也。’”

今亦如此，菩薩知此惑障深重，不可即斷，借生滅方便，發十住暖法也。

○二料簡二，初簡信住位退不退

問：十住、十信中退不？答：經明六心退，七心不退。

○二簡戒定不同聲聞二，初料簡戒學

問：別教只用此戒，與聲聞異不？答：雖同而異，菩薩戒具足五支及究竟諸波羅蜜，二乘不能究竟，或身智俱亡，人無餘灰斷。

○二料簡定學

問：禪復若為？答：聲聞法中斷欲界，方得修初禪。菩薩不爾，於十信修共念處觀，學背捨，安忍成就，為眾生修一切護持正法，“畏於二乘道，如惜命者”<sup>1</sup>，二乘豈能如此？

○二明十觀二，初明能觀觀三，初明十法至極

菩薩修十信，初心即具十行。經云<sup>2</sup>：“十法為道，一信有十，十信有百。”乃至十地，只是十法。但一受不失，勝者受名耳。四念處亦如此，只是觀解轉深，名轉勝，即是別家乾慧地初賢位。

---

1 畏於二乘道，如惜命者：《大經》卷二十六：“令我怖畏二乘道果，如惜命者怖畏捨身。”

2 經云：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下《佛母品第五》：“佛子，法門者，所謂十信心，是一切行本。是故十信心中，一信心有十品信心，為百法明門（云云）。”



○二與圓信辨異

問：此十信與圓十信云何？答：圓伏無明，見思自盡，六根清淨，皆能互用。故言：“若干種一時皆悉知<sup>1</sup>”，“身如淨明鏡<sup>2</sup>，能現諸色像，唯獨自明了，餘人所不見”。

○三正簡釋十觀二，初通比決前教十法

問：別與通十觀若為？答：通用十法，傳傳簡別。若三藏十法，止破外道，成三乘人。外人不知暖法人所行處，況有十法？通教十法異三藏，三藏後心亦不知通家初心，通家初心亦不知別教初心，況後心耶？

○二別明十法異通教二，初逐觀簡別

別教十法異者，一善識正因緣無明佛性之境，通教但識無生真諦幻化境界耳。二真正發真正無量四聖諦心，求常住佛果，能度法界眾生；通家只發心緣無生四真，令得有餘涅槃，度界內眾生。三止觀調適者，止成一切禪，觀成一切種智；通家但通三乘共止觀，願智頂禪耳。四破法遍者，破界內界外法次第遍；通家止破界內二諦遍耳。五善識通塞者，如來藏顯為通，取相、塵沙遮障為塞；通家只約四諦見愛中論通塞耳。六三十七道品調適者，《大經》云：“修無量三十七品，是大涅槃因。”通家但是偏真小涅槃因耳。七善修助道者，修十波羅蜜，一切萬行恒沙佛法，開三脫門；通家但開四諦，助三脫門耳。八善識五十二地七位，

---

1 若干種一時皆悉知：《妙法蓮華經·法師功德品第十九》：“所念若干種，持法華之報，一時皆悉知。”按：此是意根功德。

2 身如淨明鏡：《妙法蓮華經·法師功德品第十九》：“又如淨明鏡，悉見諸色像，菩薩於淨身，皆見世所有，唯獨自明了，餘人所不見。”按：此是身根功德。

廣略皆知；通家只三乘共十位耳。九安忍強軟兩賊者，忍法界眾生二十五有，有空強軟<sup>1</sup>；通家只忍愛見為強軟耳。十順道法愛不生者，於大涅槃不生貪著，況小涅槃？通家守果，愛小涅槃，是生死貪著故。

○二結異判功

如此分別，十法大異。又具十番觀門入十信，成堪忍地，上菩薩位。亦可以十法對十信<sup>2</sup>。

○二辨所觀境

菩薩修三種念處，發諸境界，種種諸法，或真或偽，或益或損，不出於十。十者，謂陰界入、煩惱、病患、業相、魔、禪、見、慢、二乘、菩薩等，今不委釋，如彼具明。若不頂墮<sup>3</sup>，得人初賢位。

○三明六即

問：別教六即如何？答：中道佛性為理即；解五十二地，文義通暢無礙，名字即；十信為觀行即；三十心為相似即；登地至等覺為分真即；妙覺為究竟即也。

○三釋念處二，初明修觀二，初總敘假諸方便意二，初略明

第三念處觀者，遠緣如來藏理，其理難明，而假方便，真實得開。至如

---

1 有空強軟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生死是有為強賊，空是涅槃名軟賊，前所云‘畏二乘道’也。”

2 亦可以十法對十信：本書卷四“明入十信位”中廣明，今不贅述。

3 若不頂墮：《輔行》卷七：“著相似法，名為頂墮。”

三藏、通教，用世間方法、世間行人五種、七種以為方便<sup>1</sup>；別教以出世方法、出世行人三十心等以為方便。

○二譬顯

譬如鑽火，暖在前出。亦如入海，先見平相<sup>2</sup>。《法華》以無漏為涅槃相<sup>3</sup>。當知析假是三藏方便，體假是無生方便，析體無量是別方便。方便性念處，顯真實性念處；方便共念處，顯真實共念處；方便緣念處，顯真實緣念處。生滅、無生滅、無量，皆是別家方便。方便若成，可稱火相、平相。方便不成，無暖無平，大海難得。

○二別明修三種念處四，初修三藏觀法入十信二，初明修觀

其觀云何？初以五停心，遮煩惱風，善直成就。慧燈照了陰身不淨，五種穢惡；受有百八，悉皆是苦；介爾違順，念念無常；善中無我，惡中亦無我，非善非惡何處有我？別相、總相，循環宛轉，寂入涅槃。

○二明入位

此觀成時，開五停成十信，亦名外凡，亦名乾慧地，亦名善有漏五陰，

- 
- 1 五種、七種以為方便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五種謂五停，七種即七賢，皆為見道方便也。”
  - 2 亦如入海，先見平相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五之一：“【玄】若《大品》云：‘譬如入海，先見平相。’【籤】‘譬如入海，先見平相’者，《大論》六十六云：‘聞深般若，乃至正憶念，當知是人不久授記。如欲見海，發心欲趣，不見樹相山林等相，當知是人雖不見海，知海不遠。何以故？大海處平，無樹等相故。菩薩受持般若，正憶念等，雖未佛前聞劫數記，自知近於菩提不久。樹山等者，生死也。又如春樹，陳葉若落，當知是時新葉不久。聞深般若，觀行成就，亦復如是。’”
  - 3 《法華》以無漏為涅槃相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《法華》等，略合法。以無漏為涅槃前相。依《藥草喻品》偈曰：‘知無漏法，能得涅槃’也。”

能伏界內淨等四顛倒，帖然不動<sup>1</sup>。

○二修無生觀法入十住四，初明修無生觀

聲聞厭苦，欲速涅槃。菩薩不爾，捨生滅四諦觀，正修無生四諦觀。觀苦本不生，不生故不滅；不生故不有，不滅故不無；不常不斷，畢竟清淨，淨若虛空。尚無有苦，云何顛倒？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

○二明入位功能

是觀成時，進入十住，入理解心，名為內凡，亦名暖法，亦名亦有漏亦無漏<sup>2</sup>，約界內名亦無漏，約界外名亦有漏，故名似解。十行、十迴向似解，亦漏無漏，登地乃名無漏。正用無生四諦慧，斷界內見思。故《大經》云：“菩薩解苦無苦而有於真，三諦亦如是。”

○三明住中功德

故云<sup>3</sup>：“入理般若名為住。”有二種般若，若發中道，是圓般若；若發空，是偏般若。於界內為真，於界外為假，亦名一品相似中道。論其所斷，斷界內通惑盡，與通七地齊，亦得界外相似慧眼。故須菩提云<sup>4</sup>：“我從昔來所得慧眼，未曾得聞如是經典”，即此義也。又斷界外上品塵沙，又伏無明，猶是暖法內凡也。

---

1 帖然不動：帖然，同“恬然”，安靜貌。

2 亦名亦有漏亦無漏：《大正藏》作“亦名不有漏亦無漏”，正保四年和刻本作“亦名有漏亦無漏”，今依《天台藏》及《四念處科解》改。

3 故云：《仁王》卷一：“入理般若名為住，住生德行名為地。”

4 故須菩提云：見《金剛經》。

○四釋十種住心

地人以五佛子，謂四果、支佛，開五為十，對十住。今不爾，《大論》云<sup>1</sup>：“先於五佛子果人中歎，今何故獨歎菩薩？答：聲聞、諸菩薩未得果，大乘菩薩得果，故獨歎菩薩。”今不用前五佛子對十住，若欲作者，取《法華》五品弟子，開五品為十<sup>2</sup>，對十信。故《仁王》云：“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”十善即十信，十信尚斷惑，況十住耶(云云)？

○三修無量觀慧入十行二，初明修觀二，初明四諦觀

若欲前進，應捨無生四諦，正修無量四諦。無明與法性合，起無量取相，感無量生死；無量塵沙，招無量果報；無量無明，受無量報身，則有色受想行識，皆是苦諦。無量受陰，所有煩惱皆是集諦。無量能觀之智，皆是道諦。無量集盡苦除，皆是滅諦。

○二明入假觀

如是無量根性，無量藥法，無量授藥法，無量方便，菩薩為此而起大悲，發四弘誓：未度界內外五陰，乃至餘有一生在者，皆令得度；未解通別見思四諦、塵沙、無明者，皆令得解；未安偏道者，並令得安；未

---

1 《大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二十八：“問曰：如佛說有五種佛子，須陀洹乃至辟支佛。是中皆無菩薩，云何言菩薩勝一切聲聞、辟支佛智慧？答曰：佛法有二種，一者聲聞、辟支佛法，二者摩訶衍法。聲聞法小故，但讚聲聞事，不說菩薩事。摩訶衍廣大故，說諸菩薩摩訶薩事，發心修行十地入位，淨佛世界，成就眾生，得佛道。”今取意引，大旨無別。

2 開五品為十：《法華文句》卷十《釋分別功德品》：“或云初隨喜品，是入信心位，分一品為兩心，五品即十信心，即是鐵輪六根清淨位也。”兩心者，初後二心。

人小涅槃者，皆令得人，常樂我淨，四德具足。

○二明入位

修是觀時，進入十行。從理進趣，方修一切眾行，故名為行，亦名登頂。斷界外中品塵沙，得界外相似法眼，見恒沙佛法，相似如來藏(云云)。

○四修無作四諦入十向二，初當位釋觀二，初示入門得失

若進入十迴向者，應捨無量四諦，正觀無作四諦。云何觀？初從有門觀佛性，但無明重故不見。《大品》云<sup>1</sup>：“諸法如是有，如是無所有。是事不知，名曰無明。”無明覆心，不見佛性，四門俱塞。巧用四隨，四門俱開。門雖有四，只是不二法門也。

○二明用觀入位二，初明用觀三，初寄破他解推自他二句二，初問定

觀此無明，為從無明生？為從法性生？

○二推難二，初舉經論赴機所說

《瓔珞》及《地論》皆解云“從法性生”，《攝論》云“從無明生”。依阿黎耶識起，此識是無記。如地有金、土，依染如土，依淨如金，故言依他也。黎耶識依業生，故言依他也。若他依者，六識所起善惡業，六識謝滅，種子依黎耶攝持得生，故名他依。彼《論》偈言<sup>2</sup>：“此識

---

1 《大品》云：《大品》卷三：“佛言：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，如是無所有。是事不知，名為無明。”如是無所有者，諸本均作“如是無所以”，今依經文改。

2 彼《論》偈言：真諦三藏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一：“此界無始時，一切法依止。”

無始時，一切所依止。”

○二破晚人偏執自他二，初牒計

三藏學士述難小乘人云<sup>1</sup>：汝六識中起善惡業，六識謝過，善惡亦應隨滅。若滅，現不得起。若不滅，無黎耶，依何攝持？

○二今難

今還難之：汝偈道他依，汝那道依黎耶？黎耶是無明客法為他，法性是本法為自。若法性為自，黎耶成他，但依他，何處有自？若他等是客法，喚六識為他，何意不得喚黎耶為他？又難：六識依黎耶，六識為他，黎耶依法性，黎耶亦是他(云云)。若黎耶他是自性，自性應是他。如此定時，隨彼意答，若自若他，俱被破耳。

○二正辨行用明四句推檢

問：一切善惡從無明生？法性生？無明法性共生？為離無明法性生？法性生是自生，無明生是他性生，無明法性合故生是共性生，離無明離法性生者是無因生。“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。”無生說生，假生非生，但有名字，是字不住，亦不不住，是字無所有故。無明為自，法性為他者，亦作此破(云云)。

○三重約夢喻詳破性顯理二，初正明

師云：雖四句不立，而人多執共生。譬如眠法與眠心合即生眠，眠故有

---

1 三藏學士述難小乘人云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三藏，指真諦。稟學之士，弘論作此執也。”

無量夢事起(云云)。無明與法性合，生無量六道事，六道事皆從無量煩惱生；又生無量不思議塵沙煩惱，起無量界外事。菩薩修四念處，尋此無量煩惱、無量事相依無明起。若得無明即得法性，得法性故見佛性。

○二反顯

若通教，只尋六識如幻如化即空之觀，但斷枝條，不尋根本無明，不見如來藏。以不見故，不得無明，不得法性。不得無明，不得法性故，不見佛性。如尋夢得眠，不得眠心。良由六識中觀淺，但是化城止息，不能深觀如來藏恒沙佛法。菩薩深觀如來藏，破無量取相，破無量塵沙，破無量無明，破無量身相，破無量受相、無量心相、無量法相，識無量病相，知無量藥。

○二明入位

作此觀時，即入十迴向。迴因向果，迴事向理，迴己濟他，故名迴向。此位正是解行終心，羸惑已融，似中慧淨，斷界外下品塵沙，伏無明轉強。如向山，趣前漸易<sup>1</sup>。見相似中道，見恒沙佛法，斷恒沙煩惱。入相似是自行，出界假是化他。

○二通前引證二，初證前三十心是相似位

《地持》解自性禪是三十心位，未至初地。《大經》明初依之人，具煩惱性，能知如來祕密之藏，未得第二、第三住處，正是三十心位。

○二證地前方便修三念處

---

1 趣前漸易：趣者，趨向。《儀註備簡》卷八引文作“趨前漸易”。



又《地持》明三十心為三分，一觀分，二止分，三二分同類<sup>1</sup>。正是地前方便道中，修三種念處。觀分是修性念處，止分是修共念處，二分同類是修緣念處也。

○二明證果二，初約初地廣明二，初總明

相似中道觀，於一剎那頃，真解開發，登於初地。斷一品無明，得一分無作四諦解，五行成就，諸功德滿。

○二別明三，初明念處分成

若通對位，一一位中各有三種念處。若別對者，十住修性念處觀；十行修共念處觀；十迴向迴別向圓，修緣念處觀；至初地，三種念處分成就。

○二明三智分證

若對《大品》，“欲以道慧，當學般若”，對十住，性念處位；“欲以道慧，具足道種慧”，對十行，共念處位；“欲以道種慧，具足一切智”，對十迴向，緣念處位；“欲以一切智，具足一切種智”，對十地位。一往如此。

○三明種種功德三，初約《地持》三禪二，初標列三禪

若登地，中道顯時，真性法身顯<sup>2</sup>，成就一切禪。一切禪有三，一現法

---

1 二分同類：智者大師《方等三昧行法》：“二分同類者，止觀調適，互為方便。或如欲修觀，先以止為方便，息外麤心，方便修觀，是則止為觀方便。如欲修止，先以觀破昏闇心，了達心性，明白方便，安心心性，是則觀為止方便，故名二分同類。”

2 真性法身顯：“顯”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分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樂禪，二出生三昧禪，三利益眾生禪。

○二別釋三禪三，初釋現法樂禪

登初地時，名味皆轉。觀分轉，名現法樂禪，能生十力種性三摩跋提<sup>1</sup>，破無明，法身顯，現佛性。一法界一切法界，一切法界一法界，非一非一切，三諦自在<sup>2</sup>。能百佛世界作佛，諸佛加之，能為十地菩薩說法。菩薩不諦，謂是真極。《法華》中，佛加聲聞，為菩薩說法，“諸佛子等<sup>3</sup>，從我聞法，佛為授記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”。諸聲聞尚爾，況加諸菩薩等？色心神通<sup>4</sup>，相好光天動地，形聲兩益，法眼開朗，知眾生根，有機即應，善巧分別。猶如虛空，不可窮盡。聞說法者，皆得道果。此是觀分，亦是觀身內法性理顯，名性念處力也。

○二出生三昧禪二，初自行成就

止分轉，名出生三昧禪，出生百八三昧，普現色身，名三昧王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。住首楞嚴，修治於心，猶如虛空。能一法門一切法門，一切法門一法門，非一非一切，無礙自在。破無明，顯真我性、十波羅蜜、諸陀羅尼門，如來藏海，理內之事，皆悉明顯。

---

1 能生十力種性三摩跋提：《菩薩地持經》卷六：“菩薩禪定出生種種不可思議無量無邊十力種性所攝三昧，彼諸三昧，一切聲聞、辟支佛不知其名。”

2 三諦自在：“三”字，《大正藏》作“二”，今依《天台藏》及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3 諸佛子等：《法華經》卷二《信解品》：“諸佛子等，從我聞法，日夜思惟，精勤修習。是時諸佛，即授其記：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。”

4 色心神通：南嶽大師《隨自意三昧》：“性雖空寂，具足中道智慧藏，亦名色心神通之藏，是名摩訶衍摩訶般若波羅蜜。”

○二化他成就

若化眾生<sup>1</sup>，假作名字，說種種五陰，破種種顛倒；說種種法藥，破種種病；作無量醫王，應病與藥，令得服行；皆令悟入菩薩正位，是名檀波羅蜜以施眾生。故經言<sup>2</sup>：“有法門名無盡燈”，即此意也。下九波羅蜜例爾。彼解十波羅蜜對十地，初檀滿但是約位耳。直於禪中修，具百波羅蜜。觀法界神通，遍照法界一切眾生。眾生蒙光，罪垢煩惱皆悉除滅，是名止分，亦是共念處力(云云)。

○三利益眾生禪

二分同類，以修緣念處觀，得法界緣起，以無緣慈悲，修身赴機。得如來一身為無量身，無量身為一身，非一非無量。自在能現十法界像，處處應現往。

○二約《涅槃》三德二，初標意

只同是一五陰，用有強弱。界內力弱，只見偏真；界外力強，能見圓滿。今時三種念處，具足三德。

---

1 若化眾生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初檀度文，四悉益物。假名說諸陰破諸倒，是世界益；法藥破病，是對治益；與藥令服，為人生善；令人正位，第一義益。”

2 故經言：見《維摩詰經》卷一《菩薩品第四》。

○二釋義四，初對三德

性念處顯為法身<sup>1</sup>，共念處顯名摩訶般若，緣念處顯名解脫，所調伏眾生之處名為解脫。復次亦以性念處為般若，共念處為解脫，緣念處為法身。

○二融三一

法身即法性，見法性即見佛性，即得中道。得中道即得菩提，得菩提即住大涅槃，即得諸佛法界。法界即法身，法身遍法界用，故住大涅槃，種種示現。三種念處名三點，不縱不橫，為大涅槃。

○三明四德

得色解脫，受想行識，五種涅槃，具二十德，名四念處，坐道場，轉法輪。若圓為雙樹，非偏非圓中間入涅槃，諸行功德莊嚴，名常樂我淨。是稱歎新醫，從遠方來，曉八種術。

○四明化他

遠方者，從法身地，起慈悲誓願應眾生。眾生根緣不同，是以現種種身，說種種法。《法華》云：“長者驚人火宅，為度眾生生老病死、憂

---

1 性念處顯為法身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作兩對者，初對準前三種禪義，謂觀分性念轉成佛性法界，故是法身之德；止分共念成諸法門，故是般若；二同緣念成如來身，是解脫德，即用《大經·四相品》文，證成利益眾生即解脫義。次對者，則順三種觀體，性念正觀，宜對般若；共念禪定，宜對解脫；緣念遍緣定慧二法，宜對法身也。須知法界法門及如來身，一多雙非，三法各具，則隨宜互對，無乖法體也。”《大經·四相品》文者，《大經》卷五：“大般涅槃者，名解脫處，隨有調伏眾生之處，如來於中而作示現。”

悲苦惱、愚蔽三毒之火，教化令得三菩提(云云)。”

○三約聖行得果三，初性念處所證

登初地時，得二十五三昧，凡十番破二十五有<sup>1</sup>，破二十五空，破二十五無明。得無畏地，不畏三惡四趣有邊，不畏聲聞緣覺空邊，不畏大眾威德，二邊中間皆不畏，以修性念處故(云云)。

○二共念處所證

得自在地，若至地獄，不受熾然碎身等苦，至一切處，無一切苦。能以須彌入芥子，芥子含須彌，毛孔注滿四海，海內一毛孔，以修共念處力(云云)。

○三緣念處所證

得二十五三昧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。一切事、一切理，皆無所畏，皆自在，皆名王三昧，以本修緣念處故。

○二例後位結勸

初地既如此，從二地乃至妙覺，可以意知，不俟更說。當知四念處有如此大功德力，何況後諸法門耶？有眼有意者，自當耽味，何俟囑耶？

---

1 凡十番破二十五有：十番者，《妙玄》卷六：“一果益，二因益，三聲聞益，四緣覺益，五六度益，六通益，七別益，八圓益，九變易益，十實報益。……九番變易益者，此是方便有餘土人益也。……十番實報土益者，即實報土人益也。”《四教義》卷十：“解脫有八種，一破二十五有果報之苦，二破二十五有因苦，三破聲聞二十五有見思煩惱苦，四破緣覺二十五有見思煩惱苦，五破三藏菩薩二十五有見思煩惱苦，六破通教三乘人二十五有見思煩惱苦，七破別教菩薩二十五有恒沙無知別惑苦，八破圓教菩薩二十五有三諦無明之惑苦。故說二十五三昧，能破二十五有也。”

## 四念處卷第三

# 四念處

## 卷第四

隋天台山修禪寺智者大師	說
門人章安灌頂大師	記
日本本純守篤	分科
末學沙門禮賢	會本

○四圓教念處觀二，初開章

第四圓教四念處者，為三，一大意，二停心，三念處。

○二釋義三，初大意二，初釋二，初略標四門傍正

大意開四門(云云)。若說若行，多用非有非無門(云云)。

○二詳簡別圓不同二，初標列

餘法易知，別圓須解，一明位有高下，二明法之偏圓，三明斷不斷，四明具不具，五明通不通。

○二隨釋五，初明位有高下三，初先敘別伏斷為所格

位高下者，別教十信伏界內見思；十住斷界內見思，又斷界外上品塵沙；十行斷中品塵沙；十迴向斷下品塵沙，伏無明；登初地，見中道，斷無明；乃至等覺、妙覺，斷無明盡。

○二具舉圓伏斷為格量

圓教初有五品弟子，名外凡；十信名內凡，皆圓伏無明，而界內見思自然而盡。如火燒鐵，鐵雖未融，垢在前去。正慧觀無明，無明未除，見思前盡。若登初住，斷一品無明，乃至十住斷十品無明，與別家十地齊。若登初行，又斷一品無明，與別家等覺齊。若至二行，與別家妙覺齊。若登三行，所有智斷，別人不識其名，況知其法？四行乃至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，所有智斷，皆非境界。但知十二品斷無明，為己家之極果，不知是他家之下因。

○三重引事喻以明權實

譬如構塼石為基，以金寶飾上，豈如從基至頂，悉累金剛？非唯高低有殊，亦寶非寶別。法說譬說，簡別朗然，不須惑矣。

○二明法之偏圓二，初明偏圓二斷義對辨二，初類小乘明偏斷之相

二法偏圓者，類如小乘斷通惑，不除別惑，聞甄迦羅彈琴<sup>1</sup>，迦葉起舞，天冠問曰：“耆年解脫，何故如此？”迦葉答言：“聲聞之惑我已斷盡，此是菩薩勝妙功德，故吾於此不能自安。如四方風不動須彌，毘嵐風至碎如腐草。”當知聲聞斷通，不能知別，無漏力弱，不能自安。

○二正辨別教偏斷之義二，初明界內界外二斷並偏

別教初心止伏見思，地前止斷界內見思，登地分分伏無明，分分斷無明，此則偏斷，非圓伏也。若作界外別說者，登地斷別見，二地至六地

---

1 聞甄迦羅彈琴：出《大論》卷十七。天冠，《大論》作“天須”。



斷別欲界思，七地斷別色無色界思，此亦偏斷之義耳。

○二明見思至極驗判偏斷三，初明思惑至極

又作不思議六塵義者，入無量禪<sup>1</sup>，作無記變化色；住復入力禪，捨復入力禪；起復入力禪，無量百千億劫，倒修凡夫事。至八地已上，猶是無色界果報，不可思議六塵。

○二徵釋偏圓義

何以得知？《地持》解等覺無垢地，始得離見見清淨禪。當知離欲界、色、無色惑，俱至等覺乃盡，方是圓義。若八地始離無色界果報者，是偏斷之義也。

○三明見惑至後

故《大經》<sup>2</sup>：“十地為無我輪惑所轉。”無我只是見惑，若見惑先斷，不應至無垢地。若見至無垢地者，乃圓義耳。以是推之，偏斷則是別意也。

---

1 入無量禪：《菩薩地持經》卷六：“云何菩薩清淨禪？略說十種，……六者入住起力清淨淨禪，七者捨復入力清淨淨禪（云云）。”《維摩經文疏》卷四：“菩薩入等覺地，於百千萬億劫入重玄門，修化他行。重玄門者，《地持論》云：‘入住起力禪，捨復入力禪。’入者，從凡心入一切法門，乃至上地也；起力者，從等覺地一切法門起，入一切法門；住者，隨住一法門，即住一切法門也。捨復入力者，從無量百千萬億劫重修也。”今於第六“入、住”及“起”之間，插入第七“捨復入力禪”，義則不殊。

2 故《大經》云：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八：“是菩薩摩訶薩既得見已，咸作是言：‘我等流轉無量生死，常為無我之所惑亂。’”《大般泥洹經》（東晉法顯譯）卷五：“如是善男子，菩薩摩訶薩淨治道地成就十住，於自身中觀察如來真實之性，猶為無我輪之所惑，況復聲聞及辟支佛而能知之？”

○二別明圓斷之義結異

圓斷惑者，始外內凡，即圓伏三界之惑，初住即圓斷無明，二住至等覺皆圓斷無明。以此推之，圓別斷則明矣。

○三明斷不斷二，初略對辨同異

三斷不斷者，別但明斷，不論不斷。圓具二義，若教道明斷，證道不斷。例如小乘方便論斷，證真不論斷不斷。今亦如是。

○二別釋不斷旨二，初直明不斷妙旨

若不思議觀，內不見有煩惱可斷，煩惱性不障菩提，菩提不障煩惱，煩惱即菩提，菩提即煩惱。故《淨名》云：“佛為增上慢人，說斷姪怒癡，名為解脫。無增上慢者，姪怒癡性，即是解脫。”《無行經》云：“姪怒即是道。”又云<sup>1</sup>：“六十二見為如來種。”

○二重證不障之相

即六根六塵，而無限礙。只眼中見色，亦眼中入三解脫門。《華嚴》明十眼，乃至六根皆明於十<sup>2</sup>。於一塵中具十方三世諸佛，八相成道，轉

---

1 又云：《維摩詰所說經·佛道品第八》：“以要言之，六十二見及一切煩惱，皆是佛種。”

2 乃至六根皆明於十：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均無“於十”兩字，今據正保四年和刻本加。《六十華嚴》卷四十一：“佛子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眼。何等為十？所謂肉眼，見一切色故；天眼，見一切眾生死此生彼故；慧眼，見一切眾生諸根故；法眼，見一切法真實相故；佛眼，見如來十力故；智眼，分別一切法故；明眼，見一切佛光明故；出生死眼，見涅槃故；無礙眼，見一切法無障礙故；普眼，平等法門見法界故。”於一一根皆有十種，乃至意根云：“佛子，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意。何等為十？所謂上首意，出生一切善根故；隨順佛教意，如說修行故；深入意，解一切佛法故；

法輪，度眾生，皆不斷而明了也。

○四明具不具

四具不具者，若只作一法，不作一切法者，此是別意。若一法趣一切法，一切法趣一法，是趣不過，趣尚不可得，況有趣非趣？趣一即法性，法性即法界，無一法出法界外。若有一法過涅槃者，我亦說如幻如化。故知一法具一切法，即圓意也。

○五明通不通二，初徵釋功德通不通

五諸功德通不通者，若別意，只一地不關餘地。若圓意，一地一切諸地。故《大品》云：“若聞阿字門，即解一切義，過茶無字可說。初阿具足四十一字，後茶亦具四十一字。”從初地具有住持、生長、荷負義，至後究竟，亦具三義。《大論》云：“有始人、中人、終人，實是一人而有初、中、後。”

○二約通不通判二諦

問：若作圓意，若為判不思議二諦？答：偏圓俱通，是世諦相；非通非塞，是真諦相。

○二結

大意竟。

---

內意，深入眾生希望故；不亂意，不為煩惱所亂故；清淨意，不受垢染故；善調伏意，不失時故；正思惟業意，遠離一切惡故；調伏諸根意，於境界中諸根不馳騁故；深定意，佛三昧不可稱量故。”

○二五停二，初對前教立五停三，初約《法華》五品位三，初總明

二五停心者，私謂：五品是也。即事而理，其相自彰。

○二別釋五，初隨喜品當數息觀

何者？初教以數息事<sup>1</sup>，停散動，圓家以信理除疑惑；又信是道元，故當初品；又信是功德母，如彼氣命；又信順不動，即是停心，故信品是一停心也。

○二讀誦品當不淨觀

初教以不淨事觀，停貪欲，圓家以讀誦除穢染。若著文字，染污法性，是為染法，非求法也。“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<sup>2</sup>”，解脫清淨，是第二停心也。

○三說法品當慈悲觀

初教以慈停瞋，圓以慈故有說，說無祕悵。悵有祕恚<sup>3</sup>，則非慈相。當知慈故能說，第三品停心也。

---

1 初教以數息事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初隨喜品當數息觀，凡有四義，扶四悉意。初對治義，以五停觀正在對治，故首明之；次道元即是第一義；第三為人生善；第四世界歡喜。”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七：“初三藏教以數息停散，今以隨理除於疑散；三藏以不淨停貪，今以讀誦除於雜染；三藏以慈心除瞋，今以說法治祕法恚；三藏以因緣除癡，今以六度治無明暗；三藏以念佛除障，今以理觀除於事相。”

2 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：《維摩經》卷一《弟子品第三》：“文字性離，無有文字，是則解脫。”

3 悵有祕恚：悵惜不為說法，良由心懷保密而兼瞋恚也。

○四兼行六度當因緣觀

初教以因緣觀停癡，圓以六度，度於六蔽，暗去明生，是第四品停心也。

○五正行六度當念佛觀

初教以念佛停逼迫，圓以即事而理。理即法佛<sup>1</sup>，法佛豈逼迫？法佛無能逼、所逼，無逼、無逼者、無逼法，是第五停心。

○三結示

當知信事即理、文字即解脫、慈即寬弘、度蔽彼岸、一切平等，是圓家五停心也。

○二約四誓四三昧二，初結前生後

以五品為停心，其義已顯，更重舉四弘、四三昧。

○二正對五停二，初四弘誓為初四停心

生死苦諦即是涅槃，無二無別，此則信事順理，道元功德母，未度苦諦令度苦諦，是初停心；煩惱即菩提，無二無別，是為未解集諦令解集諦，即第二讀誦解脫停心也，大悲拔苦，興兩誓願(云云)；未安道諦令安道諦，即是以無恻之慈而說法，第三停心也；未入滅諦令人滅諦，即是兼行六度，度蔽彼岸，第四停心也，大慈興兩誓願(云云)。

---

1 理即法佛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理即法佛者，《大品》所謂‘諸法實相即是佛’也。法佛尚無所存，逼迫安在？故云法佛無能逼、所逼。”

○二四三昧為第五停心二，初總明念佛破障

又指四三昧為第五停心者<sup>1</sup>，此四三昧皆修念佛，破障道罪。自有人數息，覺觀不休。若念佛，若稱佛名，即破覺觀，帖然心定。故《普門品》云：“若有眾生多於貪欲，常念觀音，即便得離”，破根本無明。《淨名》云：“一念知一切法，是為坐道場”，皆是念佛法門也。

○二別釋四種念佛四，初常行

常行出《般舟》，諸佛倚立現前，觀法界佛也。

○二常坐

常坐出《文殊問般若》，繫緣法界，一念法界，而念佛也。

○三半行半坐

半行半坐，出《方等》《法華》。如是作已，却坐思惟諸佛實法。《法華》云<sup>2</sup>：“當成就四法，一為諸佛護念(云云)。”此語初心行人。久行道者，如《安樂行》：“常好坐禪，在於閑處，修攝其心。”“觀心無心<sup>3</sup>，法不住法。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。作是懺悔，名大懺悔(云云)”。

---

1 又指四三昧為第五停心者：“者”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也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2 《法華》云：《妙法蓮華經》卷七《普賢菩薩勸發品》：“佛告普賢菩薩：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成就四法，於如來滅後，當得是《法華經》：一者為諸佛護念，二者殖眾德本，三者入正定聚，四者發救一切眾生之心。”

3 觀心無心：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：“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。如是懺悔，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中，諸法解脫，滅諦寂靜。如是想者，名大懺悔(云云)。”

○四非行非坐

非行非坐通四法，一通眾經；二通諸善；三通諸惡，如賢者軍戎家業等，不妨用心；四通無記，行住坐臥語默，皆是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

○三重約諦誓合論二，初敘意

夫達者懸解，迷者未悟。如囊中有寶，不探示人，人無見者。今更點對，冀得超然。

○二正釋三，初約四諦為二停心

前三藏中以事緣事，謂數息、不淨，乃至念相好等。今則不爾，以理觀緣理，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。生死是眾生之息命<sup>1</sup>，涅槃是法身之息命，雖不可數而可散動明寂，對於數息也；煩惱是底下之穢惡，菩提是尊極之淨理，對前顯後<sup>2</sup>，故以文字解脫對不淨停心也。

○二約四誓為二停心

大悲誓願，拔因果苦。若有我所，尚不自出，況拔他苦？若無我所，以慈悲心，自拔拔他，對前顯後(云云)。大慈誓願，與因果樂者，若十二因緣癡，尚無自樂，況與他樂？今自無癡，故能與樂耳，對前(云云)。

○三約四行治障道罪

行四三昧，皆是念佛，破障道罪。前教念生身應相好，今念法身相好，

---

1 生死是眾生之息命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從生死下，雙標釋四諦觀以為兩停心。生死、涅槃，苦滅二諦；煩惱、菩提，集道二諦。以兩即故，各為一停。”

2 對前顯後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對前不淨事觀以治淨倒，顯今以淨理治不淨惑。淨不淨相反而對治相類，以彰勝異也。”

事理永殊大異，故舉四三昧為第五停心也。

○二修十觀成五停心二，初明修觀成停心二，初廣釋十，初不思議境二，初信一實諦

次修十觀成五停者，五停上求<sup>1</sup>，上求何等？一信順不思議一實四諦是也。信一念具十法界，生死即苦諦；一心具十法界，煩惱即集諦；集諦即菩提，菩提是道諦也；生死苦諦即涅槃，是滅諦也。此四非四，此一非一，而名實諦。

○二結成停心

煩惱遍一切處，一切處皆是菩提，棄此菩提，更何處求菩提？如此生死苦諦遍一切處，皆是涅槃，棄此涅槃，更何處求涅槃？畢定停心，於此煩惱上求菩提；畢定停心，於此生死上求涅槃。信即是求，非別求也，是名信一實諦成於停心也。

○二真正發心二，初釋發心下化

又云何停心？停心欲下化，須發真正心。眾生不知生死即涅槃，未度苦諦，菩薩為此而起大悲誓，令得解脫，既得脫已，即是令度苦諦；眾生未知煩惱即菩提，菩薩為此而起大悲，令得解脫，既得脫已，即是令度集諦；眾生若解煩惱即是菩提，即是安於道諦；眾生若解生死即是涅

---

1 五停上求：《輔行》卷五明十法生起次第中云：“《四念處》中，以初四法皆共成於上求下化，故彼文云：‘上求不思議境，觀於煩惱即是菩提，於此煩惱上求菩提，無別求也。生死涅槃，亦復如是。為欲下化，應須發心，即發弘誓。我以何法上求下化？應須安心，莊嚴上求。以此定慧能度眾生，名為下化。若無上果，下化不成，故知果成由於破遍。若破不遍，須識通塞。’下去生起，與今文同。以此而觀，前之四法用無前後，通塞等三成就前四，次位等三以判前七。能善用者，十如指掌。”此是今文註腳，故為具錄。



槃，即是而得滅諦，是為菩薩下化眾生。

○二簡顯真正義二，初釋集道二諦

言真正者，《無行經》云<sup>1</sup>：“若發心求菩提，是人去佛遠，譬如天與地。”蓋指發三方便菩提心也，此乃菩提心魔。《大經》云：“自此之前，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”若人為說此法，名善知識魔。

○二釋苦滅二諦

經言涅槃為生死者，指貪著界外涅槃，成變易生死也。經言生死即涅槃者，指分段生死即大涅槃，況復變易而非涅槃？以真正菩提心，真正化也。將此下化，以成停心。

○三善巧止觀

初名上求，次名下化。乘何等法向上向下？所謂善修止觀。生死即涅槃，涅槃名止也。止心心性，名為大定。大涅槃者<sup>2</sup>，深禪定窟，故涅槃即是止也。觀煩惱即是菩提，即觀也。實相之慧名一切種智，一切種智名為般若。《法華》曰：“定慧力莊嚴”，即上求；“以此度眾生”，即是下化。當知止觀是所乘之法，專此止觀，成於停心。

○四橫豎破遍

既能乘之向上向下，向上應得果，向下應得度。既不果不度者，何物妨

---

1 《無行經》云：《諸法無行經》卷上：“若人求菩提，則無有菩提，是人遠菩提，譬如天與地。”

2 大涅槃者：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無“者”字，今據正保四年和刻本加。《大經》卷二十八：“如來今於此拘尸那城入大三昧深禪定窟，眾不見故，名大涅槃。”

礙而令不獲？當知破法不遍。當研生死即涅槃，橫破十法界鯁塞；煩惱即菩提，豎破十法界鯁塞。菩提、涅槃，道即通也。不即六法，那忽即六法？是故須破；不離六法，那忽離六法？是故須破。不即不離，菩提道通，以此破法，成於停心(云云)。

○五善識通塞

既破法遍，應與理會，那猶不合？當更細檢。一切諸法中皆有安樂性，那忽併破？一切諸法皆魔羅網，那忽併取？須明識通塞。若迷生死非涅槃，十法界皆塞；迷煩惱非菩提，十法界亦塞。達生死即涅槃，十法界寂滅，名之為通；煩惱即菩提，十法界癡如虛空不可盡，老死如虛空不可盡，窮無明源<sup>1</sup>，見始見終，名之為通。如此善知不思議險道通塞之相，以成停心(云云)。

○六道品調適二，初簡顯圓道品

既識通塞，云何於坦道中修於道品？若生死身不淨，乃至心無常，此析法四枯道品；涅槃即生死，指此意也。若初修不淨，後修於淨，乃至初修無常，後修於常，此即四榮道品；生死成涅槃，此之謂也。若即不淨，即修非淨非不淨，乃至即無常，修非常非無常，此是非枯非榮；於其中間入般涅槃，此之謂也。

---

1 窮無明源：“源”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均作“無”，今據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○二明初心圓修

故經言：“從初發心，常觀涅槃行道。”具百句解脫<sup>1</sup>，名百斤金<sup>2</sup>。煩惱即菩提，名首楞嚴三昧，“修治於心<sup>3</sup>，猶如虛空”，亦名王三昧，是名善修道品以成停心也。

○七對治助開

既善修道品，自能流入三解脫門。未入而難起、方救他而難起，皆何對治<sup>4</sup>？若慳蔽難起，觀慳即菩提，受、不受、亦受亦不受，乃至五不受，檀即法界，“檀義攝於六<sup>5</sup>，資生無畏法，是中一二三”。慳即菩

- 
- 1 具百句解脫：《輔行》卷三：“‘解脫亦爾，多諸名字’者，即《大經》第五百句解脫文也，近七八紙。古今講者，長唱而已。真諦三藏有一卷《記》，釋此百句。天台大師曾於靈石寺一夏講此百句解脫，每一句以百句釋，百句乃成一萬法門、一萬名字。章安云：‘先學自飽而不記錄，今無所傳。惜哉惜哉，後代無聞！’”
  - 2 百斤金：《釋籤》卷七之三：“如《長壽品》作寄金譬：‘但寄少年，不寄老人，長者行還，索金無所。’”《玄籤證釋》卷七：“寄金譬在迦葉未問前說。因如來告比丘使問，諸比丘云：‘我等無智慧，不能問’，遂說此譬。有二段文，先寄老人，老人即死無嗣，所寄散失，寄人來索無所，此喻聲聞不堪付托。次段寄金少年之人，寄人來索，一一無所忘失，此喻當付囑大菩薩。文中百金，喻百句解脫；二十五少年，喻大菩薩二十五三昧；老人喻聲聞；長者喻如來。”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蓋言初心涅槃之行，具百句解脫果德也。”
  - 3 修治於心：鳩摩羅什譯《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上：“何等是首楞嚴三昧？謂修治心，猶如虛空。”
  - 4 皆何對治：諸本均同。然幽溪傳燈大師《楞嚴玄義》卷二、《楞嚴圓通疏》卷八所引則作“云何對治”，可參。上句云“方”者，將也。
  - 5 檀義攝於六：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上：“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名為修行住。”《大乘義章》卷十二：“菩薩行巧，一一度中皆攝一切，一切成一。……於六度中，所有捨義皆攝為檀。……言資生者，是其財施；言無畏者，是無畏施；所言法者，是其法施。所言一者，謂初檀度是資生施；所言二者，謂戒與忍是無畏施；所言三者，謂後三度是其法施。”

提，不取不捨，餘蔽亦如是。又對治、轉治、不轉、兼、非等(云云)，是名助道成於停心(云云)。

○八善知次位

行人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增上慢起，當如之何？觀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理涅槃也；能如此解，與修多羅合，名字涅槃也；所觀如文，文如所觀，觀行涅槃也；六根清淨，相似涅槃也；無明破，佛性理顯，分真涅槃也；等諸佛，同大覺，究竟涅槃也。當自觀察，是何等位？撫臆論心，莫自欺欺他，是名識次位助成停心也。

○九安忍無著

行人行道，欲熟未熟，多動內外障難，每須安忍，令內外障不能動搖，“能忍成道事<sup>1</sup>，不動亦不退，是心名薩埵”。外謂毀譽八風，內謂強軟兩賊。生死不能羅，煩惱不能染。十法界見愛皆為侍者，分段、變易，二死寂然，以安侍者。侍者以供給役運，是名安忍以成停心也。

○十法愛不生

順道法愛不生者，夫將登而崩，將過而墮，此非小事，大有所失，行者慎之，莫起法愛。故云<sup>2</sup>：“涅槃即生死，涅槃貪著故；生死即涅槃，無退不生故。”於十法界法，一無所染，名順愛不生而生般若。般若者，如人有眼，能避險從平，何須傍教？

---

1 能忍成道事：《大論》卷四：“其心不可動，能忍成道事，不斷亦不破，是心名薩埵。”

2 故云：《思益經》卷二：“生死是涅槃，無退無生故；涅槃是生死，以貪著故。”

○二總結

是名十觀成五停心，一一停心皆須十觀，總有五十觀(云云)。

○二明觀成入品信二，初明入五品位

初品觀十法界眾生即是佛；十法界五陰即是法，眾生與佛無二無別，眾生陰、佛陰無毫芥之殊；三世佛事、眾生四儀，無不具足諸波羅蜜，是名為僧。《大論》云<sup>1</sup>：“眾生無上佛是，法無上涅槃是。”又至名僧者，第一義是。信順隨喜而無疑惑，是名初隨喜品；將此心讀誦，名第二品；能少分說，名第三品；兼行六度，名第四品；具足六度，造立僧坊，四事如理，乃至般若，名第五品。五品成熟，名觀行位。

○二明入十信位三，初釋十信心二，初具釋十心二，初總明

一品既須十觀，四品亦如是。十觀成五品，如上說。以想慧純熟，轉為十信心。

○二別釋十，初不思議境

初隨喜一實之理，無二無別，轉成信心。信慧分別，罔罔無滯，於此信中具一切佛法。如金剛寶藏，無所缺減故。

○二真正發心

二真正發心，度下崇上，轉成念慧真正。故經云<sup>2</sup>：“百生千生，千萬

---

1 《大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二：“如諸法中涅槃無上，眾生中佛亦無上。”

2 故經云：見《金光明經》卷一《懺悔品第三》。

億生，令心正念。”以正念故，如來善護念。又如七覺中<sup>1</sup>，心沈以念起之，破生死即涅槃；若心散時，以念觀攝之，令煩惱即菩提，是為真正發念也。

○三善巧止觀

三善修止觀，轉成精進心者，經言<sup>2</sup>：“一心勤精進故，得三菩提。”一切眾行，精進為本。正觀明白，純無間雜，為精；不染愛見，為進（云云）。

○四破法遍

四破法遍，轉成定心。涅槃即生死，菩提即煩惱，是大散亂。今觀十界生死即涅槃，達一切法解脫相、離相<sup>3</sup>、究竟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，體常寂滅，是名橫破生死，轉成定心；不起染愛煩惱<sup>4</sup>，煩惱即菩提，是豎破十法界無明<sup>5</sup>，徹至法性，轉成定心也。

---

1 又如七覺中：《摩訶止觀》卷七：“心浮動時，以除覺除身口之羸，以捨覺捨於觀智，以定心入禪；若心沈時，精進、擇、喜起之；念通緣兩處。修此七覺，即得入道。”既云“念通兩處”，可知念之為功莫大矣。

2 經言：《彌沙塞五分戒本》云：“諸大德，為得道故，一心勤精進。所以者何？諸佛一心勤精進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”

3 離相：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無此二字，今據正保四年和刻本加。《法華經》卷三《藥草喻品第五》：“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，所謂解脫相、離相、滅相，究竟涅槃，常寂滅相，終歸於空。”

4 不起染愛煩惱：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無“不”字，今據正保四年和刻本加。

5 是豎破十法界無明：無明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均作“無礙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○五善知通塞

五善知通塞，轉成慧心。若起十界愚癡，名為生死；若起十界貪、瞋，名為煩惱。觀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菩提非一非三，是名慧心也。

○六道品調適

六善修三十七品，轉成不退心。若四枯道品，雖不退入分段，而不進變易，猶名為退。今四榮道品<sup>1</sup>，又非榮非枯道品，出到不生不生彼岸，故名不退心也。

○七對治助開

七修對治助道，轉成迴向心。迴生死向涅槃，迴煩惱向菩提，迴因向果，迴事入理，故言迴向心也。

○八善識次位

八善識次位，轉成護心。若叨上濫下，起增上慢，即是菩薩旃陀羅。今不執生死作涅槃，不執煩惱作菩提，又三業於涅槃無染，於菩提無著，是名護心也。

○九安忍無著

九安忍內外強軟，轉成戒心。菩薩戒具防形、心，若起二乘心是破戒。知諸法不生，無心無念，不倚不著，名不破戒。《大集》云<sup>2</sup>：“寧捨身命，不求小乘”，名持戒心也。

---

1 今四榮道品：榮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枯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2 《大集》云：《大集》卷十五：“寧捨身命，不求餘乘，是名為戒。”

○十法愛不生

十順道法愛不生，轉成願心者，菩薩發願求大涅槃，不取少證<sup>1</sup>。《大品》云<sup>2</sup>：“願求菩提，不以少為足<sup>3</sup>。”足即是住，以不足故，涅槃不應住。

○二總結道本

用此十心成一住，十住有百，名百法明門。十行、十向、十地，展轉增倍，千法明門，萬法明門，千萬、百萬、不可說不可說明門。故《瓔珞》云：“十信為諸道本<sup>4</sup>。”勝者受名，名住、行、向、地耳。

○二結位明德二，初結位名標功德

若復前推十信，是內凡相似之位，名柔順忍，亦名伏忍。界內煩惱圓融，無明圓伏，得六根清淨。

○二廣明六根功德二，初明六根清淨功德二，初直明清淨

云何淨？眼中取相淨、塵沙淨、無明淨，乃至意根亦三種淨。三種淨故，不障三身三德。三身三德皆與真相似，相似故名六根清淨，廣說如

---

1 不取少證：少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不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2 《大品》云：《大品》卷二十六：“（菩薩）不以少事為足，……一心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”

3 不以少為足：少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小”，今依經文及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4 十信為諸道本：“本”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大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二：“法門者，所謂十信心，是一切行本。是故十信心中，一信心有十品信心，為百法明門。復從是百法明心中，一心有百心故，為千法明門。……如是增進至無量明，轉勝進上上法故，為明明法門。”



《法華》。

○二明互清淨三，初引文

云何六根互清淨？《大品》云<sup>1</sup>：“眼中眼不可得，眼中耳不可得，乃至眼中鼻、舌、身、意皆不可得”，是為六根互清淨；又眼中眼相不可得，眼中耳相不可得，乃至鼻、舌、身、意相皆不可得，是為六根相互清淨；眼中眼性不可得，眼中耳性不可得，乃至鼻、舌、身、意性皆不可得，是為六根性互清淨。

○二判釋

若名不可得，是俗清淨；相不可得，是真清淨；性不可得，是中清淨。又名、相、性皆不可得，是俗清淨；不可得亦不可得，是真清淨；非俗非真不可得，是中清淨。

○三結例

但以眼為本，互淨諸根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各各為本，各各互淨諸根。互淨，如上說。

○二明六根互用功德二，初廣明互用之相二，初約眼根具明六，初眼根本用

云何六根互用？於眼根中，能見無量百千萬億，不可說不可說、不可思

---

1 《大品》云：《大品》卷七：“舍利弗，眼，眼中不可得；眼，耳中不可得。耳，耳中不可得；耳，眼中不可得；耳，鼻中不可得。鼻，鼻中不可得；鼻，眼、耳中不可得；鼻，舌中不可得。舌，舌中不可得；舌，眼、耳、鼻中不可得；舌，身中不可得。身，身中不可得；身，眼、耳、鼻、舌中不可得；身，意中不可得。意，意中不可得；意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中不可得。”《大論》位於卷五十二。

議不可思議虛空等世界中十法界眾生色，若依若正，若內若外，若上若下，悉見悉知，是為眼根用。

○二眼中耳用

即於眼中聞無量百千萬億，不可說不可說、不可思議不可思議虛空等世界中十法界眾生，若依若正，兩種音聲。地獄燒煮聲<sup>1</sup>，《大論》云“考掠聲”；象馬車牛楚毒聲；餓鬼求食聲；修羅鬪爭高大聲；無數種人聲，苦受等三受聲；乃至有頂，入禪出禪聲，《大論》云“所愛時聲”；比丘、比丘尼讀誦音聲；空無我聲；菩薩解義聲；諸佛演法聲。“其耳明利故<sup>2</sup>，悉能分別知”，是為眼能耳用。

○三眼中鼻用

又於眼中知無量百千萬億，不可說、不可思虛空十法界香，若依若正。鐵圍大海地中諸眾生，修羅男女，大勢小輪，群臣諸宮人，乃至於梵世，光音及有頂，比丘眾、菩薩眾，在在方世尊，聞香悉能知，是為眼有鼻用。

○四眼中舌用

即於眼中知無量百千萬億，不可說、不可思虛空世界中眾味法門。於食等，於法亦等，如純陀八斛四斗為涅槃佛事<sup>3</sup>。若好不好，若美不美，

---

1 地獄燒煮聲：此下別明十界，對文可見。

2 其耳明利故：《妙法蓮華經·法師功德品》：“其耳聰利故，悉能分別知。”

3 如純陀八斛四斗為涅槃佛事：《大經》卷十：“爾時純陀所持粳糧成熟之食，摩伽陀國滿足八斛，以佛神力皆悉充足一切大會。”智者大師《涅槃經疏》卷三：“檀妙者，八斛四斗充足一切鍼鋒大眾。”卷四：“若見純陀悲感，但獻八斛四斗不思議

至其舌根變成上味，如天甘露無不美者。又知十法界眾生堪能法味，於大眾中出深妙聲，能入其心，皆令歡喜；又令天龍人神，聞其所說，言論次第，皆樂來聽受；又諸菩薩、諸佛常樂向其處說法，聞皆受持；又能出深妙之音，是為眼有舌用。

○五眼中身用

即於眼中知十法界眾生，百千萬億，不可說、不可思虛空等觸。身如淨明鏡，眾生皆喜見。其身淨故，三千內外依正，山林河海，皆於身中現。地獄已上，有頂已還，所有正報生時死時，若好若醜，悉於身中現；二乘、菩薩悉於身中現，唯獨自明了，餘人所不見；十方三世佛，從初發心，中間行行，乃至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，悉於身中現。佛境界既爾，況復餘耶？是為眼中有身用。

○六眼中意用

又於眼中能知百千萬億不可說、不可思虛空等十法界，“所念若干種<sup>1</sup>，一時能悉知”，是為眼中有意用。

○二例餘根互用

其聞聲、知香、味、觸、法，亦有互用，皆如上說。

---

供，充飽一切。”《經》稱“八斛”，大師云“八斛四斗”，若多若少，其理一揆，無須苦爭。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此是最後供食，呼為大作涅槃佛事。自非食法平等之理，焉得於少食為大佛事者乎？”

1 所念若干種：《法華經·法師功德品》：“其在六趣中，所念若干種，持法華之報，一時皆悉知。”

○二深明互用所由三，初探明三因種性

當知六識所有無明，所有智慧，並是緣因、緣因種、緣因性；七識所有無明，所有智慧，並是了因、了因種、了因性；八識所有無明，所有智慧，並是正因、正因種、正因性。如是三種、三相、三性未發，名為六根清淨；三種若發，即是真證<sup>1</sup>，開佛知見。

○二剋示法門妙用

若小乘法門，析滅諸根，入空取證。今大乘報身，即是法界，不須更滅，能於諸根作此互用。一根具六，六六三十六法門，正受清淨，能此互用。故《淨名》云：“或有佛土光明為佛事，或佛土音聲為佛事，或以香味衣服為佛事，或無言寂滅為佛事”，皆此意也。此有似有真<sup>2</sup>，如《法華》所明，即相似；如《華嚴》所說，即是真。

○三明斷不斷妙旨

故明暗不相除，顯出佛菩提。只言斷，而言即解脫；只言不斷，復云“結習盡者，華不著身”。非斷非不斷中論斷，斷中論不斷。此乃不思議圓融方便，宜斷即斷，如此土大士<sup>3</sup>，度剛強眾生；宜不斷即不斷，

---

1 即是真證：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即真正”，今據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2 此有似有真：《輔行》卷七之三：“六根若淨，名相似位，具如《法華》六根清淨；若入銅輪，具如《華嚴》十種六根。”又《釋籤》卷六之二：“若《華嚴》明十種六根，亦是六根皆有神通，但彼經在果，謂初住已去，當知住前亦有似發。”十種六根者，本卷初“乃至六根皆明於十”條已引。

3 如此土大士：《維摩詰經》卷三《香積佛品》：“維摩詰言：此土眾生剛強難化，故佛為說剛強之語以調伏之。……如是剛強難化眾生，故以一切苦切之言，乃可入律。”

如香積土聞香<sup>1</sup>，即入律行也。

○三引證真似二，初正引三經證似

《仁王》云：“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”十善，即十信也。三界苦，即界內惑圓融也。《大經》云：“學大乘者，雖有肉眼，名為佛眼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雖未得無漏，而其眼根清淨若此。”此皆明相似位之文也。

○二並證發真顯功

若觀如來藏心地法門，即是觀如來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豁然真發，得見佛性。或因聞發，三智現前，三身具足。《華嚴》云<sup>2</sup>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”，“得如來一身無量身<sup>3</sup>，湛然應一切”。眾生機感，即能垂應，作八相成道，百世界作佛。或現二乘身利益眾生，乃至作地獄身利益眾生。諸佛加之，能為大菩薩說法，此即發真之文也。

○三念處三，初明教相二，初約《大經》所說簡顯偏圓二，初引四喻對枯明榮四，初乳藥譬

三明四念處觀者，先約經示。《大經》云<sup>4</sup>：“其後不久，王復得病，

---

1 如香積土聞香：《香積佛品》：“香積如來無文字說，但以眾香，令諸天人得入律行。”無別造作，即不斷義。

2 《華嚴》云：《華嚴》卷八《梵行品》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知一切法真實之性，具足慧身，不由他悟。”

3 得如來一身無量身：《華嚴》卷九《初發心菩薩功德品》：“清淨法身一，普應一切世，湛然常不動，十方無不現。”

4 《大經》云：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二《哀歎品第三》。

醫占王病，定應服乳。”王者，八倒眾生也。其後病者，初倒伏，後倒起，故言不久也。定服乳者，應授四榮之術也，正是今之念處意耳。

○二毒鼓譬

“又譬有人<sup>1</sup>，以毒塗鼓，眾中打之，近者近死，遠者未死；後打毒鼓，近遠俱死。”初塗四枯，止枯分段<sup>2</sup>，故言未死。今塗四榮，無明根斷，故近遠俱死，亦是今四念處意也。

○三二鳥譬

又云<sup>3</sup>：“如鳥出籠，纔得離網。”今二鳥俱飛，高翔遠遊，去住自在，正是今四念處也。

○四果實譬

又云初枯生死<sup>4</sup>，不能照明佛法，不能開悟眾生，於佛法無工夫，於眾生無利益，故言枯雙樹。今圓顯佛法，大益眾生，夫有心者皆當作佛，八千聲聞得見佛性，如秋收冬藏，成大果實，故言四榮莊嚴雙樹。

---

1 又譬有人：見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九《菩薩品第十六》。

2 止枯分段：“段”字，《大正藏》作“殘”，今依《天台藏》及《宗鏡錄》卷三十九引文、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3 又云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初一句，亦約義作譬，以喻藏通但出分段生死樊籠。今下，正採經文，出第八卷《鳥喻品》，娑羅、迦鄰提二鳥，遊止同共，以喻常無常雙融，對昔未然，故云今也。”

4 又云初枯生死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依第九卷《菩薩品》。”

○二就一喻獨明圓頓

《大經》：“不令噉酒糟麥麩，不與特牛同共一群，不在高原，亦不下濕。”下濕者，凡邪四倒也。高原者，偏曲四倒也。酒糟是愚癡，麥麩是瞋恚，特牛是貪欲。選擇中原，安處其子。

○二引《法華》開顯唯明圓頓二，初約成四一通明開顯

《法華》云<sup>1</sup>：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”，“不令二乘獨得滅度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”，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解王頂上明珠與之。“我本立大願，普令一切眾，亦同得此道，無智者錯亂，迷惑不信受，是故於今日，決定說大乘”。

○二約破八倒結示念處

又云：“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”真實者，非生死非涅槃，無邪無偏，無倒無正。咄哉丈夫，示昔繫珠；咄哉去來，寶處在近。是故從本垂迹，與法身眷屬，隱實揚權，藏高設下，共化眾生，開示正道，內祕外現。今開顯令得人妙，正是此四念處也。

○二釋名義二，初釋四之一字二，初釋三，初總明不思議四

所言四者，不可思議數也。一即無量，無量即一，一一皆是法界。三諦具足，攝一切法，出法界外，更無有法。法界無法界，具足法界。雖無法，具足諸法，是不思議數也。

---

1 《法華》云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初二句，《方便品》偈文，行一也；次不令下，《譬喻品》文，人一也；次開示悟入，理一也；後《安樂行》與珠譬，教一也。……我本下，明佛出意於茲暢矣。文皆採《方便》之偈，可見。”

○二具引四經證會四，初《華嚴經》

《華嚴》云：“一微塵中具一切塵及一切法，於一念具一切念及一切法。”塵即是色，念即是心，色、心即念處異名耳。

○二《大品經》

《大品》云“四念處即摩訶衍，摩訶衍即四念處”者，於一念處，與三念處無二無別，一切法趣四念處，是趣不過，念處尚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不趣？此亦不思議意同也。

○三《普賢觀》

《普賢觀》云：“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，名大懺悔，名莊嚴懺悔。”觀心既然，觀色亦爾。

○四《涅槃經》二，初正證不思議四

《大經》云<sup>1</sup>：“佛性者，亦一、非一、非一非非一。亦一者，一切眾生悉一乘故；非一者，說三乘故；非一非非一者，數非數不決定故。”當知四數不可決定，即不思議之四也。

○二因釋《法華》同異二，初辨明同異

《法華經》中，八千聲聞得見佛性。《大經》云：“為諸聲聞，開發慧

---

1 《大經》云：見《大經》卷二十五。《妙玄》卷五：“故《大經》云：‘佛性者，亦一、非一、非一非非一。’‘亦一者，一切眾生悉一乘故’，此語第一義諦；‘非一者，如是數法故’，此語如來藏；‘非一非非一，數非數法不決定故’，此語第一義空。而皆稱亦者，鄭重也，只是一法，亦名三耳。故不可單取，不可複取，不縱不橫，而三而一。”



眼。”天親以七種佛性釋《法華》<sup>1</sup>。當知二經，佛性理同，同圓、同妙、同大，更不異也。而《法華》以一乘為宗，約智明法相；《涅槃》以常為宗，約定明法相。智、定，左右之異耳。

○二案文證成

《法華》指前經，亦云：“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”當文云：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”《涅槃》開前經云：“為贖命故，說大涅槃”，明歷別五行十功德。當文云：“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所謂大乘大般涅槃。”故知二經是同。

○三結示不思議四

今取究竟實說處，即是圓極不可思議四念處也。

○二結

釋數竟。

○二釋念處二字二，初略釋名義

念者，觀慧也。《大論》云<sup>2</sup>：“念、想、智者，一法異名。初錄心名念，次習行為想，後成辦名智。”處者，境也。

---

1 天親以七種佛性釋《法華》：《大經》卷三十二：“如是佛性則有七事，一常，二我，三樂，四淨，五真，六實，七善。”天親以此佛性義，釋《法華》要義，故云也。

2 《大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二十三：“問曰：是一切行法，何以故或時名為智？或時名為念？或時名為想？答曰：初習善法，為不失故，但名念；能轉相、轉心故，名為想；決定知無所疑故，名為智。”

○二釋境智旨二，初對一實境智

從初不離薩婆若，能觀之智，照而常寂，名之為念；所觀之境，寂而常照，名之為處。境寂智亦寂，智照境亦照。一相無相，無相一相，即是實相。實相即一實諦，亦名虛空佛性，亦名大般涅槃。

○二釋境智不二二，初依教具釋

如是境智，無二無異。如如之境即如如之智，智即是境，“說智及智處<sup>1</sup>，皆名為般若”。亦例云：說處及處智，皆名為所諦。是非境之境而言為境，非智之智而名為智。亦名心寂三昧，亦名色寂三昧，亦是明心三昧，亦是明色三昧。《請觀音》云：“身出大智光，如燒紫金山。”《大經》云：“光明者，即是智慧。”《金光明》云：“不可思議智境，不可思議智照。”

○二結顯念處

此諸經皆明念只是處，處只是念。色心不二，不二而二，為化眾生，假名說二耳。

○三明修觀二，初明能觀妙觀二，初直明不思議境觀二，初略明四，初正明觀法

此之觀慧，只觀眾生一念無明心。此心即是法性，為因緣所生，即空即假即中，一心三心，三心一心。此觀亦名一切種智，此境亦名一圓諦，一諦三諦，三諦一諦。

---

1 說智及智處：《妙法蓮華經玄義釋籤》卷三之二：“【玄】《仁王般若》云：‘說智及智處，皆名為般若。’【籤】故引《仁王》證成相照，智處是境。當知境智俱名般若，故得說境及境照，俱名實相。”

○二引教稱歎

諸佛為此一大事因緣，出現於世，欲令眾生佛之知見開，諸佛出世事足。《大經》云：“如王夷坦道。”《無量義經》云：“行大直道，無留難故。”《法華》名“具足道”。雖言三智，其實一心。為向人說，令易解故，而說為三。

○三觀法勝異二，初明能成智斷二德

若教道為言，所斷煩惱，如翻大地，河海俱覆；似崩大樹，根枝悉倒。用此智斷惑，亦復如是。通別塵沙、無明，一時清淨。無量功德，諸波羅蜜，萬行法門具足無減，佛法祕藏悉現在前。《大品》云：“諸法雖空，一心具萬行。”

○二明能成究竟極果

《大經》云：“發心畢竟二不別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本末究竟等。”故名妙覺平等道。當知此慧即法界心靈之源，三世諸佛無上法母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樂、我、淨等，亦復如是。亦名寶所，亦名祕藏，佛及一切之所同歸。

○四結圓念處二，初對偏辨圓

前三藏隘路，不得並行；通教共稟、共行、共入，人不能深；別教紆迴，歷別遙遠，即不能達；今此念處，曠若虛空，際於無際，“猶如直繩，直入西海<sup>1</sup>”，故名圓教四念處耳。

---

1 猶如直繩，直入西海：《大經》卷十：“於此三千大千世界有洲，名拘耶尼。其洲有河，端直不曲，名娑婆耶。猶如直繩，入於西海。”“西”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四”，今依經文、正保四年和刻本及《宗鏡錄》卷三十九引文改。

○二引譬重歎

張衡曰<sup>1</sup>：“翔鷗仰而不逮，況青鳥與黃雀？”當知前三念處，所不能及。唯圓念處，孤飛獨運，凌摩絳霄，無上、無等、無等等。豎無高蓋，故言無上；橫無儔列，故言無等；無等於十方三世諸佛<sup>2</sup>，故言無等等也。

○二廣明二，初明色心法界遍開妙解四，初引《唯識論》為義本

欲重說此義，更引天親《唯識論》<sup>3</sup>。唯是一識，復有分別識、無分別識。分別識者，是識識；無分別者，似塵識，一切法界所有瓶衣車乘等，皆是無分別識。成三無性，無性名非安立諦，如彼具說。

○二以識例色論唯色二，初義立二色名

龍樹云：“四念處即摩訶衍，摩訶衍即四念處。”一切法趣身念處，即是一性色，得有分別色、無分別色。分別色，如言“光明即是智慧”是也；無分別色，即是十法界四大所成色，皆是無分別。等是色心不二，彼既得作兩識之名，此亦作兩色之說。

---

1 張衡曰：見張衡《西京賦》。言臺之高，翱翔之鷗雞亦所不及，何況青鳥、黃雀等小鳥？鷗kūn雞，鳥名，似鶴。

2 無等於十方三世諸佛：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無等等於十方三世諸佛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刪一“等”字。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謂十方諸佛無與等者，惟今圓念能等諸佛，故言無等等，以等於無等故也。”

3 更引天親《唯識論》：真諦三藏所譯《大乘唯識論》云：“於大乘中，立三界唯有識。……是故三界實無外塵，識轉似塵顯。三性二諦，同無性性，名非安立。”《攝大乘論釋》卷八：“三無性所顯人法二空，名非安立諦。何以故？此諦通一切法，無有差別，故名非安立。”

○二明不二遍融

若色心相對，離色無心，離心無色。若不得作此分別色、無分別色，云何得作分別識、無分別識耶？若圓說者，亦得唯色、唯聲、唯香、唯味、唯觸、唯識。若合論，一一法皆具足法界。

○三約難易解融偏說

諸法等故，般若等。內照既等，外化亦等。即是四隨逐物，情有難易。《大論》曰：“一切法併空，何須更用十喻？答：空有二種，一難解空，二易解空。十喻是易解空，今以易解空，喻難解空。”唯識意亦如是，但約唯識具一切法門。

○四隨二根機示二觀

而眾生有兩種，一多著外色，少著內識；二多著內識，少著外色。如上界多著內識，下二界著外色多內識少。如學問人，多向外解。若約識為《唯識論》者<sup>1</sup>，破外向內，令觀明白<sup>2</sup>。十法界法，皆是一識，識空十法界空，識假十法界假，識中十法界亦中，專以內心破一切法。若外觀十法界，即見內心。

○二約一念陰心修妙境觀三，初明性德境二，初明不思議境

當知若色若識，皆是唯識；若色若識，皆是唯色。今雖說色心兩名，其

---

1 若約識為《唯識論》者：諸本皆同，惟《宗鏡錄》卷三十九引文作“若約《唯識論》者”，簡潔明了。

2 令觀明白：“令”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今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及《宗鏡錄》卷三十九引文改。

實只一念無明法性十法界，即是不可思議，一心具一切。“因緣所生法”一句，名為一念無明法性心。若廣說四句成一偈，即“因緣所生心，即空即假即中”。故《般若》云：“受持一四句偈，與十方虛空等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聞一偈亦與菩提記。”一句亦然，三世亦如是。

○二明觀心之功

今只觀此一心，即不可思議<sup>1</sup>，十界恒現前，入心地法門。故能不起寂滅，現身八會。只是一句，一句有無量，無量中只一句，是為不思議故。“如心諸佛然<sup>2</sup>，如佛眾生然，是三無差別。”“諸佛解脫<sup>3</sup>，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。”眾生心亦當於諸佛解脫中求，始是般若究竟等。

○二明化他境二，初躡前性德本離言說

未了者，一切法正，一切法邪。不以心分別，即一切法正<sup>4</sup>；若以心分別，一切法邪<sup>5</sup>。“心起想即癡<sup>6</sup>，無想即泥洹”。此不思議，非青黃赤白、方圓長短，無名無相，究竟寂滅。唯當心知，口不能說。

1 今只觀此一心，即不可思議：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今觀此只一心，不可思議”，今據正保四年和刻本及《宗鏡錄》卷三十九引文改。

2 如心諸佛然：晉譯《華嚴》卷十：“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”諸本均無“心佛及眾生”句，惟《宗鏡錄》卷三十九引文有之。

3 諸佛解脫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二《文殊師利問疾品第五》：“（文殊）又問：‘諸佛解脫當於何求？’（維摩詰）答曰：‘當於一切眾生心行中求。’”

4 即一切法正：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無“法”字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及《宗鏡錄》卷三十九引文加。

5 若以心分別，一切法邪：諸本均無此句，今依《宗鏡錄》卷三十九引文加。《思益》卷一：“於諸法性無心故，一切法名為正；若於無心法中，以心分別觀者，一切法名為邪。”

6 心起想即癡：《般舟三昧經》卷一：“心起想則癡，無想是泥洹。”

○二明次化他巧說妙境二，初約誘化明思議境

若有因緣，善方便用悉檀亦可得說，“以方便力<sup>1</sup>，為比丘說”。眾生無量劫，自性心不為煩惱所染，不染而染，難可了知。迷妄即染，染即覆心，不見淨性。是以久處生死，不能返本還源。源實難解，二乘尚不聞其名，何況凡夫？今佛為作習因，如大通智勝所繫珠，至釋迦時方成果實。今此種子，漸漸積習，後遇聲光，發此種子，轉凡入聖。“漸漸積功德<sup>2</sup>，具足大悲心，皆已成佛道”。

○二就理性結成妙境三，初引造明具

若不爾者，無明覆法性，出十法界五陰，重迷積沓。若能超悟，起二乘五陰，乃至佛陰。《華嚴》云：“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無不由心造。”諸陰只心作耳。觀無明心畢竟無所有，而能出十界諸陰，此即不思議。

○二引事喻具二，初正明

如《法華》云一念夢<sup>3</sup>，行因得果，在一念眠中。無明心與法性合，起無量煩惱。尋此煩惱，即得法性。

---

1 以方便力：《法華經》卷一《方便品第二》：“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”

2 漸漸積功德：見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偈。

3 如《法華》云一念夢：《法華經·安樂行品》中，從“若於夢中，但見妙事”下有十六行，總明一切煩惱障轉，從初信心乃至妙覺八相成佛。《法華文句》卷九：“百千萬劫事在一念夢中，用表妙法不可思議，一中無量，無量中一，是相前現，後當剋果。”

○二料簡

問：別圓俱作此譬，云何異？答：別則隔歷，圓則一念具。如芥子含須彌山，故名不思議。

○三性德本具

《華嚴·性起》云：“一微塵中有大千經卷，智人開塵出經。”是一念無明心，有煩惱法，有智慧法。煩惱是惡塵、善塵、無記塵，開出法身、般若、解脫。《法華》云：“如是性、相等。”一界十界，百千法界，究竟皆等。

○三明修德境二，初正明三觀推性德境

今觀此無明心從何而生，為從無明？為從法性？為共？為離？若自若他，四皆叵得，名空解脫門。只觀心性，為有？為無？為共？為離？若常若斷，四倒不可得，名無相解脫門。只此心性，為真？為緣？為共？為離？非四句所作，名無作解脫門。無生而說生，生十法界相性也。無明性即是實性，亦言無明即是明，明亦不可得，是為人不二法門。但眾生迷倒，不見心之無心，明成無明(云云)。

○二重討迷起為發觀要二，初問

問：眾生自性清淨，不為煩惱所染，云何有無明生？

○二答三，初明四句不可答以責問

答：如前責生相不可得，而作十四難，佛皆不答。設答，只長邪見。《大品》中：“問：有亦不得道，無亦不得道，乃至四句俱不得道，將



非世尊不得道耶？佛答：實得，非四句耳。”《金剛般若》云<sup>1</sup>：“須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”《大論》<sup>2</sup>：“摩乾提云：‘瘧法應得道。’佛答：‘汝若證我法，是時自當瘧。’”

○二約有益亦答難為答意

佛有時知利益，亦答十四難。如答淨梵志<sup>3</sup>：“畢故不造新。”答：“我已知。”“汝云何知？”“無明名故，取、有名新。若知無明，不起取、有，即知神及世間常無常。”

○三明迷性由愛見酬來問

眾生只為愛見，迷於自性，隨逐諸妄，緣輪不息，去道甚遠，五百由旬。《普賢觀》云：“為恩愛奴，色使我眼。”《法華》云：“貪著生愛，則為所燒”、“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”。不斷煩惱而入涅槃，無明煩惱是如來種。若斷煩惱，即斷佛種，故言煩惱是道場<sup>4</sup>。“斷煩惱不名涅槃<sup>5</sup>，不生煩惱乃名涅槃”。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意在此。

---

1 《金剛般若》云：《金剛經》：“（佛言：）須菩提，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是中無實無虛。”

2 《大論》：《大論》卷一：“摩健提問曰：‘若不見聞等，亦非持戒得，非不見聞等，非不持戒得。如我心觀察，持啞法得道。’佛答言：‘汝依邪見門，我知汝癡道。汝不見妄想，爾時自當啞。’”

3 如答淨梵志：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三十六《憍陳如品》下：“復有梵志名曰清淨浮。……梵志言：‘世尊，唯願為我分別解說世間常、無常。’佛言：‘善男子，若人捨故，不造新業，是人能知常與無常。’梵志言：‘世尊，我已知見。’佛言：‘善男子，汝云何見？汝云何知？’‘世尊，故名無明與愛，新名取、有（云云）。’”清淨浮者，宋、元諸本作“淨”，故今日淨梵志。

4 故言煩惱是道場：《維摩經》卷一：“諸煩惱是道場，知如實故。”

5 斷煩惱不名涅槃：《大經》卷二十三：“斷煩惱者不名涅槃，不生煩惱乃名涅槃。”

○二點示三種念處觀二，初別明三念處觀法二，初通明所觀陰

修三種念處，觀十界色名身，十界受名受，十界識名心，十界想、行名法。法性色，一色一切色，一切色一色；一受一切受，一切受一受；一心一切心，一切心一心；一想、行法一切法，一切法一法。

○二別明能觀觀三，初性念處觀

將智慧性觀十法界色性，名為觀；了達色中非垢非淨，名為處。智慧性觀十界受性，名為觀；了達受中非苦非樂性，名為處。智慧性觀十界心性，名為觀；了達心性非常非無常性，名為處。智慧性觀十法界法性，名為觀；了達法性非我非無我，名為處。能所合標，名性念處觀也。

○二共念處觀

次釋共念處觀，觀十法界色，非垢非淨，雙照二諦，垢之與淨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；次觀十界受，非苦非樂，雙照二諦，苦之與樂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；次觀十界心，非常非無常，雙照二諦，常與無常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<sup>1</sup>；次觀十界法<sup>2</sup>，非我非無我，雙照二諦，我與無我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，是名共念處觀。

○三緣念處觀

次釋緣念處，菩薩觀此身受心法，無緣慈悲，無緣無念。如磁石吸鐵，

---

1 無二之性即是實性：此下原有“次觀十界，非常非無常，雙照二諦，常與無常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”二十九字，此是後人剩寫，故而刪之。

2 次觀十界法：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次觀十法界”，正保四年和刻本作“次觀十界”，彼此皆有訛誤，今依上文例改。

寂而常照。雖無念，不動而運，大慈普覆十界眾生。眾生無量，慈悲亦無量，非一、廣大、不可盡，誓願非一、廣大、不可盡，是名緣念處。

○二總明一念心具足

三種一心具足：觀此身受心法智慧性，名性念處，一性念處一切性念處；觀身受心法，定慧均和，能助大道，名共念處，一共念處一切共念處；觀身受心法，所有慈悲，名緣念處，一緣念處一切緣念處。

○二明觀成所顯三，初正明成極果三相<sup>1</sup>

觀此一念無明心即是眾生，眾生即法性，法性即摩訶衍，摩訶衍即十法界性念處。利益十法界眾生，同於四念處，坐道場，轉不思議種種法輪。一切種智以為根本，無量功德之所莊嚴，皆令眾生安置十地，十種珍寶以為脚足<sup>2</sup>，枯榮智慧以為雙樹。若見佛性，非榮非枯為中間而般涅槃，雙照二諦。

○二寄結四教念處觀二，初約《中論》偈結為三諦二，初結成一念三諦

總結四念處，雖別說示人，文言難見。只一剎那心，即是因緣所生法。因緣心生滅，即是三藏三十七品；因緣心空，是通三十七品；因緣心

---

1 正明成極果三相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三相者，初依《大品》‘四念處摩訶衍’文，及《無盡品》‘四念處道場’意，雙明成道、轉輪二相；後依《大經》枯榮說，明涅槃相。”

2 十種珍寶以為脚足：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四：“【經】住於十地，十種珍寶以為脚足。【文句】珍寶者，十地因可貴，諸地即是珍寶也。脚足者，十地是果家之基本，故言脚足。又十度是十地之脚足，於餘功德非為不脩，隨力隨分，正以檀為初地之足。檀足若滿，得入初地。乃至智度足滿，得入十地。故十度為十地脚足也。【記】脚足者，《疏》存二解，初以十地為果脚足，二以十度為十地脚足。”

假，是別三十七品；因緣心中，非空非假，即是圓三十七品。

○二釋顯不可思議

只是一念心，若橫無際，若豎無窮，盡三諦源。然此一念，不橫不豎。若心即空即假即中，是橫；觀此心先見空，次見假，後見中，即是縱。今諦觀心中三句，實不縱不橫，不前不後，畢竟清淨。

○二因約諸經說結諸法門三，初依《華嚴》結成三寶

“廣大法界<sup>1</sup>，究竟虛空”。觀心實性，無有微塵知覺，即是法名不覺；不覺而覺，名為佛；具足恒沙法藏<sup>2</sup>，虛空法門。十方不可說不可說一微塵中，法界佛、法、僧，究盡實相，而無積聚。

○二依《涅槃》結成三德

譬如貧人，多所積聚，乃名為藏。解脫不爾，無所積聚。無所積聚即真解脫，解脫即是如來。無所積聚，乃名虛空。能觀此藏，是讀大千經卷；開此大藏<sup>3</sup>，是開佛知見。知見故五眼具足，五眼具足即成菩提，菩提即摩訶般若，即得法身，法身即真解脫。三點不縱不橫，名大涅槃，涅槃名諸佛法界。

○三結成《法華》三行

作是觀心，是人如來室，著如來衣，坐如來座。舉足下足，從道場來，

---

1 廣大法界：《華嚴》卷十七：“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。”

2 具足恒沙法藏：《四念處科解》：“始本俱合，具足果德，名為僧寶。恆沙虛空，真空妙有，雙照二諦之功德也。”

3 開此大藏：“開”字，《大正藏》《天台藏》作“聞”，今依正保四年和刻本改。

住於佛法矣。如來遺囑，令於念處修道，要在茲乎！

○三料簡明果上功德

問：前五停心，六根互用，今念處證何功德？答：前說似解，相貌如上。今修念處，進發十住真位。前觀海邊平相，曠蕩若斯，況大海深廣，渺渺浩浩？可以智知，無俟更說。

## 四念處卷第四